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後冷戰時期中共對美平衡戰略：

上海合作組織個案研究

China's Balancing Strategy against the U.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A Case Study O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研究生：林伯雍 撰

Po-Yung Lin

指導教授：明居正 博士

Advisor: Chu-Cheng Ming,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Aug, 2013



謝辭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人。感謝我大陸組的朋友們—雷棋、玉珊、育德、昶佑、傳瑚、延宗、侑呈、慧瑜，一路走來，你們始終帶給我歡笑、智慧，以及數不盡的美好回憶，一起在外闖蕩的日子，是我這輩子最美好的回憶。感謝國發所的學長姊、朋友們，學弟妹，與你們一起修課、討論是培育我成長的根基；感謝政研所的同學、朋友們，與你們討論學術、一起面對看不完的文獻，是砥礪我成長的動力；我的室友子敬以及承翰，許多夜晚，我們聊著夢想、聊著人生，彼此鼓勵，我感到相當幸運能夠在碩士生涯中遇到你們。

感謝國發所的師長們，陳明通老師、周繼祥老師、郝培芝老師，施世駿老師。沒有老師們的栽培，沒有學生今日的根基。當中，學生特別感謝大陸組的陳老師與周老師，兩位老師不僅親力帶領我們大家走過懵懂的碩一，讓我感受到無比的溫暖，更重要的是兩位老師以自身的智慧，不斷的引領我們成長；感謝政研所的師長們，蔡政文老師、吳玉山老師、陳世民老師、高朗老師、張登及老師，以及交通大學的高佩珊老師，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所長張榮豐老師，謝謝老師們不厭其煩的回答學生各式各樣的問題，高老師與張所長對學生人生智慧的開導，更是引領學生前進的一盞明燈。

而我最要感謝的人，是本研究指導教授明居正老師。碩一下修過老師的課後，我便下定決心投入老師門下，還記得當時我曾請教老師：「請問老師，若要當老師的學生是否需要什麼條件？」老師只微笑著說：「要耐操點。」從那天起，老師便一直以其廣博的知識、無比的耐心教導我，還記得暑假時，老師撥空聆聽我闡述讀完原典後的看法，還記得老師引領著我如何思考、如何做研究。四年點滴，老師的耳提面命，歷歷在目。感謝老師。

最後，我要感謝我最重要的家人們以及品倩，在我最低潮、難過的時候，是

你們給了我力量繼續前進。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而我能有一絲絲的勇氣去追求夢想，也是你們給的。雖然，世事並不如人意，但希望遠方的妳一切安好。

在許多挑燈夜讀、低頭沉思，來回踱步的夜晚裡，我有時想著，也許論文完成的那天我會無比的激動。然而，這天來臨，我卻相當的平靜。我想，論文的完成，只是學術生涯的一個小小的起點。夢想與人生就在眼前，我決定邁開大步，前進。

2013.08.12 夜 于 高雄壽山

中文摘要



傳統的權力平衡長期為現實主義國家間的互動邏輯，然而在霸權體系下，大國的安全互動是否還是過往單純的權力平衡？2001年，國際體系誕生了一個非美國主導的安全組織－「上海合作組織」，該組織的合作從傳統安全合作開始，一路擴展至非傳統安全合作，而其組織究竟是否蘊含平衡美國的邏輯，長期以來學界內眾說紛紜。為了探明霸權體系下大國的安全戰略，本研究將以後冷戰時期的中美互動作為研究案例。上海合作組織為中共後冷戰時期所提出的安全戰略－「新安全觀」的具體實踐，為了探明中共在戰略上的構思，本研究將問題意識定為：**後冷戰時期，中共如何透過上合組織與美國展開互動？**

本研究嘗試從三個方向來論證中共的安全戰略。首先，本研究將先探究中共對於中俄合作以及構建上海五國的意圖為何；其次，將探究後續合作的成果是否與意圖有所連結。最後從實證的結果中論證中共新安全觀的定位。

在具體的論證上，本研究耙梳 1996 年至 2012 年上合組織的戰略構思、非傳統安全合作與傳統安全合作後發現：

- 一、在合作進程中，中俄為領導上合組織的主要國家，而中俄合作與上海五國的戰略構思則始於對美國後冷戰時期權力擴張的平衡回應。在這進程中，確認了中共的戰略意圖為平衡美國。
- 二、在非傳統安全合作方面，中共則逐漸透過上合組織提昇其權力與抗衡資本，以此抵消美國對中共的圍堵壓力。具體實踐方面，中共透過經略中亞，完成能源合作、反恐合作，提昇其在中亞的大國地位、加深其戰略與資源縱深與安全議題的影響力，在與俄羅斯的合作則加強其能源安全。
- 三、在傳統安全方面，中共則透過上合組織軍事演習，發展其實質軍事力量，並以此嚇阻周遭區域國家；在外交方面，則透過上合組織的發展與制度化，建立一個沒有美國因素的上合組織外交平台，讓成員國得以互相聲援、並發表



平衡美國的外交立場。

透過上述論證，本研究首先確認中俄對於美國的平衡意圖，並透過探討上合組織的合作，進一步加強該組織與中共的平衡意圖，並以此充實新安全觀指引下的平衡戰略。

總的來說，中共強調非冷戰思維的新安全觀，實為「**掩護中共發展、實踐掌握資源、發展安全盟友，擴大外交影響力的發展型安全戰略。**」而其實踐結果，顯然為對抗，並非強調非對抗的新型態安全觀，以此脈絡來論，上合組織即為一個高度平衡美國的組織。然而，該平衡型態卻非全面性，而是「有限平衡」(Limited balance)。對於中共與上合組織而言，全面性的對抗並非最佳選擇，在抗衡成本的考量、美國未加強圍堵力道以及上合組織內部領導權未定下，有限平衡將持續作為中共對美國的平衡手段。

關鍵字：中俄合作 上海五國 新安全觀 意圖 非傳統安全 傳統安全 有限平衡

英文摘要



For a long time, the interactive logic between realist countries has been the traditional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However, it is questionable if the great powers still follow this logic in the hegemony system. In 2001, a non U.S. leading security organization,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was founded under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gimes. The cooperation strategy of the SCO began with tradi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expanded to non-traditional one. Whether one of the intents for the SCO is to balance the power of the U.S. or not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academia.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ecurity strategies of the great powers in the hegemony system, this Research will conduct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CO is a substantial practice of China's security strategy: New Security, which was proposed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o clarify China's strategic intention, the major research ques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In the era of post-Cold War, how China interacts with the U.S. through the SCO?**

This Research examines China's security strategi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 of all,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intention of China concerning to China-Russia Cooperation and Shanghai Five Group.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analyzes if there is any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nsequences of subsequent cooperation and the intention. Finally,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China's New Security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es.

The discoveries of this Research according to the discussion on the strategic intention, non-traditional and tradi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SCO during 1996 and 2012 are as follows:

1. In the progress of cooperation, China and Russia are the leading countries of the



SCO. And the strategic arrangements of China-Russia Cooperation and Shanghai Five Group are the responses to the power expansion of the U.S. in the era of post-Cold War, confirming that China's strategic intention is to balance the U.S.

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China gradually accumulates its power and balancing capital through the SCO and resists the containment pressure from the U.S. China gets involved in Central Asia affairs, achieves cooperation in energy and anti-terrorism, and raises its great power position in Central Asia. Therefore, China has more impacts on issues of strategies, energy and security. Respecting to the cooperation with Russia, it enhances the energy security.

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security, China amplifies its military power by means of the military maneuvers performed by the SCO and deters the peripheral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plomacy, a diplomatic platform without American factor was set up through the expans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SCO.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SCO express support with each other and state opinions to balance the U.S.

In summary, China's emphasis on New Security is just camouflage. The hidden intention is a developmental security strategy: to cover China's development, take control of energy, develop security alliance, and increase diplomatic influences. It is apparent that China's security strategy is adversarial instead of non-adversarial New Security. Therefore, the SCO can be seen as an organization to greatly balance the U.S. The type of balance is not comprehensive but only limited (Limited Balance). For China and the SCO, comprehensive balance is not an optimal choice. Considering limited balancing capital, no increased containment pressure from the U.S., and uncertain internal leadership of the SCO, Limited Balance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balancing strategy for China to the U.S.

Keywords: China-Russia Cooperation, Shanghai Five Group, New Security, Intention,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raditional Security, Limited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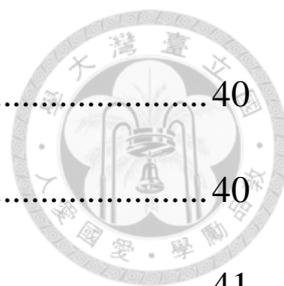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向.....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
第三節 理論啟發、方法與範圍.....	5
第四節 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8
第一節 安全概念的界定與轉變.....	8
第二節 新安全觀.....	10
壹、新安全觀的出現.....	10
貳、新安全觀的內涵與爭辯.....	11
第三節 上合組織文獻回顧.....	14
壹、不平衡美國之研究.....	14



貳、 低度平衡美國之研究.....	15
參、 高度平衡美國之研究.....	18
肆、 對現有研究的反思.....	20
第三章 後冷戰時期中共安全戰略構思.....	23
第一節 後冷戰初期中美戰略態勢.....	23
壹、 後冷戰初期國際體系權力分配狀態.....	23
一、 權力計算方式.....	23
二、 後冷戰美國超強地位的確立.....	24
貳、 鬆散的單極體系.....	27
參、 中共對後冷戰的判斷與邊境和解.....	30
一、 後冷戰下中共外交政策之內涵.....	30
二、 中共西北邊疆之談判.....	32
肆、 小結.....	34
第二節 後冷戰美國戰略擴張與中俄外部平衡戰略.....	35
壹、 後冷戰美國的戰略壓迫.....	35
一、 美國的大戰略調整.....	35
二、 美國外部安全制度之修正.....	35
三、 逐步形成的美國優勢戰略.....	40



貳、 美國擴張與中俄的戰略協作策略.....	40
一、 理論基礎	40
二、 美國擴張與中俄外部回應	41
第三節 從上海五國峰會到上合組織的成形	46
壹、 從阿拉木圖到杜尚別－上海五國峰會到上海合作組織	46
貳、 平衡美國思維下的上合構建過程.....	49
參、 小結－1990 年至 2000 年中共安全戰略回應	50
第四章 上海合作組織之非傳統安全合作與中共戰略利益.....	52
第一節 經略中亞.....	53
壹、 經略中亞之戰略意義.....	53
一、 確保中共能源安全	54
二、 確保中共地緣政治利益－戰略突破與擴張	57
三、 鞏固邊疆－有效打擊三股勢力	59
貳、 塔什干反恐中心－中共地緣利益的鞏固與擴張	60
參、 中亞能源通道之建構.....	66
一、 雙邊能源合作	66
二、 多邊能源合作	74
第二節 建構中俄能源要道.....	77



第三節 小結.....	82
第五章 上海合作組織之傳統安全合作與中共戰略利益.....	84
第一節 強化共同防禦與嚇阻力的安全組織.....	84
壹、 上合組織軍事合作的深化與目標擴張.....	85
貳、 上合組織軍演下之嚇阻力與中共軍隊經驗積累.....	87
一、 軍演意涵與上合歷次軍事演習.....	87
二、 構築嚇阻美國及區域國家之軍事力量.....	92
三、 提昇解放軍作戰能力.....	94
四、 維繫上合成員國軍事互動.....	96
第二節 上合組織外交合作與平衡美國.....	97
壹、 外交合作制度化.....	97
貳、 上合組織發展.....	103
一、 伊朗.....	103
二、 阿富汗.....	105
三、 土耳其.....	106
四、 印度、巴基斯坦.....	107
五、 蒙古、斯里蘭卡、白俄羅斯.....	108
六、 中共戰略利益與平衡美國.....	109



參、 上合組織外交合作－共同回應與外交平衡美國立場	111
一、 共同回應機制的建立	111
二、 外交合作與平衡美國	114
第三節 上合組織平衡特性及其困境	119
第六章 結論	122
第一節 上合組織成立目的與戰略安排	122
第二節 新安全觀與有限平衡	124
第三節 上合組織與有限平衡的未來	126
參考文獻	128
附錄	138
附錄一：中俄聯合聲明(1994 年 9 月 3 日)	138
附錄二：中俄聯合聲明(1996 年 4 月 25 日)	141
附錄三：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1997 年 4 月 23 日)	145
附錄四：中俄聯合聲明(1997 年 11 月 10 日)	148
附錄五：阿拉木圖宣言(1998 年 7 月 3 日)	151
附錄六：比什凱克宣言(1999 年 8 月 25 日)	154

附錄七：杜尚別宣言(2000年7月5日).....	157
附錄八：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2001年6月15日).....	161
附錄九：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1年6月15日）.....	164
附錄十：上海合作組織睦鄰友好條約（2007年8月16日）.....	173



表圖目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4
圖 2-2 文獻分類圖.....	21
圖 3-1 西元 1993 年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軍事支出佔世界比例.....	26
圖 3-2 世界軍事預算總和.....	28
圖 3-3 後冷戰美國權力擴張與中俄戰略回應圖.....	45
圖 4-1 中共與中亞現今地理關係.....	54
圖 4-2 中哈油管路線圖.....	72
圖 4-3 中亞—中共天然氣管線.....	72
圖 4-4 中共石油運輸管道與倡議管道.....	81
圖 5-1 上海合作組織合作順序與地理分佈.....	110
圖 5-2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合作國地理位置.....	110
表 2-1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觀對照表.....	9
表 3-1 世界前十五大 GDP 國與其佔世界總值百分比.....	25
表 3-2 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後冷戰軍事支出.....	26
表 3-3 冷戰後世界軍事總預算.....	27
表 3-4 北約東擴事件整理.....	37



表 4—1 中共能源消費總量和構成.....	54
表 4—2 中共石油消費量、產量、進口量、進口依存度的統計與預測.....	55
表 4—3 中共天然氣供給與需求預測.....	55
表 4—4 2012 年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觀察員國石油、天然氣存量..	57
表 4—5 地緣政治學定義.....	58
表 4—6 上海五國到上合組織的反恐制度化進程.....	63
表 4—7 2008 年與 2012 年中共進口石油前十來源國.....	73
表 4—8 2000~2008 年 11 個國家向中國出口原油的增加量.....	73
表 4—9 中共新闢之能源管線、營運時間與輸送能力.....	79
表 5—1 上合組織歷次軍事演習整理.....	87
表 5—2 上合外交合作制度化進程.....	101
表 5—3 上合峰會同意發展外交夥伴之時間表.....	109
表 5—4 上海五國、上合組織抗美戰略.....	1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向

「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並不是隨心所欲的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

卡爾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

自有國際關係以來，國家長期處於一個無政府(Anarchy)的國際結構中，而在無政府狀態下各國不得不採取各式各樣的競爭與合作策略來回應。從人類外交歷史經驗出發與對權力的重視下，西方現實主義學派發展出了權力平衡理論(Balance of Power；Morgenthau, 2006; Claude, 1962)，並使其成為了現實主義的基石。但進入到 21 世紀後，學者們看見了全球互動越趨頻繁互賴日益加深，使得國際關係開始出現了權力運作以外的思考，於是西方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開始轉而提倡國際制度中的合作，在該學派的努力下，制度與合作逐漸成為了國關重點研究對象之一。

在這波制度研究中，制度並非為制度主義學者所獨佔，除了傳統現實主義提出的結盟(Alliance)外，近期還有霸權穩定論可以作為代表。我們不難發現，現實主義學者研究下的制度通常帶有很強的權力(power)色彩，但相關研究比較集中探討霸權與制度間的權力關係，對於在霸權體系下大國之於制度的理論探討則相對較不細膩。

霸權與大國在定義上該如何區別？兩者不同之處除了在權力上大小有明顯



差異外，最重要的差異在於，霸權主導著國際體系的秩序安排，而大國卻只在區域層次上發揮其影響力。因為霸權的全球性優勢力量，使得區域內大國在安全決策上往往面臨著來自國際霸權的挑戰，而在霸權優勢權力的威脅下，傳統現實主義在多極體系中，透過國家間的合作所建構的安全結盟概念更受到了挑戰。在該脈絡下，本文進一步推敲認為，在霸權體系下大國的安全戰略將與傳統的多極體系下的安全戰略產生差異。為辨明霸權體系下的大國安全合作策略以及大國將如何與霸權進行安全互動，本研究試圖以個案研究，去考察在霸權體系下，大國如何與霸權展開安全互動。

在後冷戰時期，蘇聯的瓦解使得美國一躍成為國際體系中的霸權國¹，而中共不論在領土、經濟成長速度、軍事實力的成長上，皆使得中共足以成為區域中的大國。為理解大國如何與霸權展開安全互動，本研究選擇以中共在後冷戰時期所倡導的「新安全觀」為主體的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以下簡稱上合組織) 為研究個案，來分析中共與美國的安全互動。且上合組織究竟是否蘊含平衡美國的邏輯，長期以來，學界並無共識，這更增加了本研究的研究價值。綜上所述，本研究嘗試回答一個問題：後冷戰時期，中共如何透過上合組織與國際霸權展開互動？以下，進一步介紹本研究將進行的研究方向。

90 年代是國際體系轉變為單極霸權的年代，面對後冷戰時期全球出現的權力空間，美國總統老布希首先以減少世界各地駐軍來面對後冷戰格局，但後繼柯林頓上任後，則選擇用擴張來填補橫冷戰時期出現的權力空間(Posen & Ross, 1996/97: 5-53)，具體作為則包括在制度上以北約東擴以及美日安保新指針的擴張來填補；同樣處於 90 年代，中共先透過邊境談判逐漸解決中亞地區領土爭議，以及推進中共和中亞地區國家和俄羅斯間的軍事互信，並在 1996 年中俄兩國訂立了「中俄戰略夥伴關係」，使得中共在 90 年代後得以在其西疆與北疆建構出廣袤的軍事區。200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于上海成立，單極體系中出現了以

¹ 美國的超強地位，將在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深入描述。



大國為中心，但卻不包含美國的區域組織。該組織在地理及成員上橫跨了歐亞，成員則為中亞四國以及中俄兩國；在組織理念上，該組織高舉「上海精神」，強調該組織所彰顯的精神跳脫了冷戰思維，並且貫徹新型態的安全觀，並主張透過新安全觀來維繫區域制度內的和平與穩定。上合組織的合作範圍，從上海五國時期的傳統安全下之軍事合作開始，逐步拓展到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以及環保等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在區域組織的拓展上，共有四個觀察國，兩個對話國家。簡言之，後冷戰時期該組織的出現，使得一個範圍遼闊且在政治、經濟、軍事方面逐漸深化合作的區域組織進入到美國獨霸的國際體系之中。

基於上述的觀察讓本研究思考到，上海合作組織的出現以及中俄的戰略靠攏，是否與後冷戰時期國際體系的變化有關？而中共積極組建上合組織的建構其真正的意圖為何？以這意圖為基礎，我們又該如何看待中共在上合建立後不斷加強的安全共同體？

承上述，隨著上合組織於 2001 年出現，各成員國皆從合作中擴大其安全行為的空間和範圍，另一方面也豐富和充實其用以獲得安全的手段和資源。(余建華，2009:77)在這些合作的過程中，也給予了本研究一個研究方向：中共在上合組織非傳統安全合作中，達到了什麼樣的戰略目的？

在傳統安全的部份，上合組織除了在軍事互信加強外，尚在非傳統安全的反恐架構下，透過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來加強成員國在傳統安全上的合作。當中規模最大，中共官方宣傳最力的行動即為「和平使命」系列演習。(湯成，2009)除了軍事演習外，在政治上，上合組織自在上海五國階段便試圖發揮其在區域上的外交影響力，在上合組織成立後，該組織更積極發揮其在區域上的話語權，而這一連串的演習與外交行動，又達到了什麼樣的戰略目的？透過對非傳統安全與傳統安全合作的實證考察，本研究最後將總結：**中共如何透過上合組織與國際霸權展開互動？**



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在探討到大國與霸權的安全互動上，最重要的兩個探討方向為：**意圖與合作達到的戰略目的**。故本篇論文將透過以下三個研究方向來進行研究：

- 一、上合組織的出現是否與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變化有關？如是，該如何定位中國的安全戰略意圖？
 - 二、上合組織成立前後，中共在上合組織框架下的非傳統安全合作中是否增加了中共的戰略利益？哪個國家的利益受到了排斥？
 - 三、上合組織在傳統安全合作上增加何種權力？哪個國家的利益因此遭到牴觸？
- 最後，本研究期望透過上述的研究成果，於最後嘗試回答後：後冷戰時期中共如何透過上合組織與國際霸權展開安全互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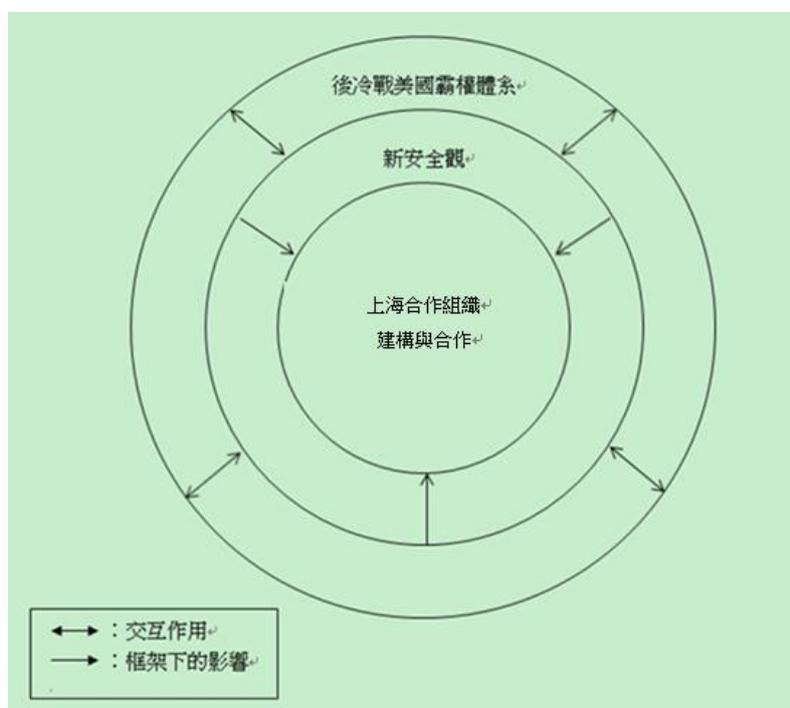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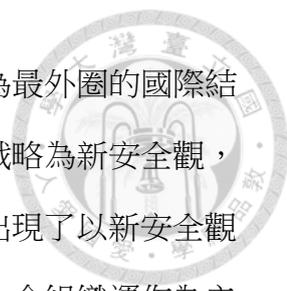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本研究問題意識為後冷戰美國獨霸的體系下，中共在上合組織運作上與霸權



互動之分析。故在研究架構上，本文建構出以後冷戰霸權體系為最外圈的國際結構設定，而在該國際體系中，中共在後冷戰時期建構的對外安全戰略為新安全觀，而新安全觀又是指導上合組織建構的戰略觀，故由外往內依次出現了以新安全觀為主的中圈與霸權體系進行互動，並出現了新安全觀指導下以上合組織運作為主的內圈。

第三節 理論啟發、方法與範圍

後冷戰時期是國際體系權力重組的年代，國家間彼此的權力競逐成為後冷戰國家間的核心關切。本文在研究上受平衡威脅理論(Walt, 1987)啟發，故相當重視國際體系中大國間權力的相互作用與意圖的判定，因此在探討上選擇以平衡威脅理論作為探討的方向。

在研究方法的方面，本文的研究屬性與主題為社會科學中的質化研究領域，而研究資料主要來源為政府出版品、影帶資料、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與政策報告書等，故本文在研究方法上選擇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Method)，來將上述中蒐集而來的資料做一整理與分析，並剖析背後其象徵的意義、淵源與影響，以求找出本論文試圖追尋的真相。(王佳煌、潘中道等譯，2002:757)

本文關切的問題為，中共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戰略與反應在上合組織上的合作成果。故在內容範圍上，本文將著重在安全戰略如何產生、戰略內容如何定位；合作成果範圍則著重於中共在上合組織中，關乎權力的能源、軍事、外交，政治等戰略利益。

本文研究的對象將旁及其他在這當中的國際體系行為者，故本研究在探討上將旁及美國、日本與上合其他的觀察國。在時間軸上，本文探討的範圍從冷戰結束 1990 到 2012 年為止。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中，將包含本文的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研究架構、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章節安排等，為本研究做一簡明扼要的研究方法開頭，以便作為後文的研究基礎。在第二章的行文中，首先將本文試圖援引與參考的相關概念和理論研究做一回顧與整理，具體內容為：新安全觀如何出現、實際內涵與爭辯。在理論文獻回顧後，本章進一步將目前對於上合組織的研究成果進行整理與分類，試圖找出目前學界中依舊存在的爭點，進而將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相關文獻尚待補足之處三者結合在一起並開展本研究。

承繼著第一、第二章中對於研究設計、成果，與理論概念和問題意識的追尋，第三章至第五章則會透過文獻分析法的實證研究來追尋上合組織的戰略目的。本研究第三章中，首先將先分析後冷戰時期，大國間的權力互動以建構國際體系結構並判斷霸權之意圖，下一步，本研究將探討在該體系中上合組織的建構過程，特別是中俄兩國戰略上的靠攏過程與相關意圖。接著，本文將對上述研究進行綜合性的探討，證明中俄兩國的外交互動實則為一種權力回應，並以此歸結上合組織的意圖(Intention)。最後，本文將分析上合組織賴以為基礎的新安全觀在安全觀之定位，並開啟下面兩章對於上合組織研究的方向。

在第四章中，本文將透過分析上合組織目前在合作上較具戰略意涵的合作成果，來進一步探尋中國在上合組織中，是否獲得了更多戰略上的優勢，具體的分析對象將聚焦在非傳統安全下之經濟合作的能源利益與地緣政治利益。試圖尋找中國在其中是否有獲得更多權力資源；在第五章的內容中，本文將分析目標轉往傳統安全的軍事、政治與外交。在國際關係中，軍事強國往往能夠成為一個實體上的大國，而在現實主義的合作中，外部的結盟也往往牽涉到軍事上的合作，故本文首先將深入探討上合目前以反恐為名義的軍事合作與演習有何實證上的意義，其次探討外交。

第六章為結論，在結論的部份本文將歸納中國在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戰略意圖、和其理論上的定位，並透過實證上的研究成果，來檢視上合組織是否讓中國更靠近其安全戰略設定，總結提出在霸權體系下，體系中的大國－中共在安全制度與美國進行互動的特色。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安全概念的界定與轉變

何謂安全(Security)? 這是一個目前在學界仍有許多不同定義的概念。(Barry Buzan, 1991: 3-5)國內學者莫大華在整理目前的安全研究後認為,安全在研究上不僅是一個模糊的符號、低度發展及爭議的概念,定義上從明確的軍事威脅延伸到對於安全的心靈狀態描述皆有之,在部分學者²的眼中,它甚至不存在。因為安全概念的不統一,也使得相關的研究出現了不同方向的發展,有些安全研究等於「戰略研究」,有些則等於「戰爭研究」,美國研究者,如:Stephan Walt 則認為兩者的意義相等。縱雖如此,安全研究依然是國際關係上的重點研究。(莫大華,1996:62)

安全在概念化上雖然出現了困境,但我們不難發現,安全的需求確確實實的存在於人生活的每一個角落。沒有了安全,人將時時刻刻面臨著威脅。安全可謂有秩序的人類存在的基本前提,對人類來說,針對危險以採取預防之策是相當自然之事,故背負人民所託的政府自然必須提供一處安全的環境,讓人民在沒有過分的煩惱和恐懼下追求他們的經濟和社會目標。(Otto Pick & Julian, 1978: 3)若按照《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對安全的定義,則為「國家保衛其內部價值不受外部威脅的能力」。(莫大華,1996:63)透過上述兩種觀察,我們至少可以得到安全定義的核心價值是關於「預防威脅」與「回應能力」。

回顧安全理論的發展,最高峰時期乃為冷戰時期,國際社會中普遍存在「嚇阻」(Deterrence)戰略,在這類安全理論的發展下,大量的財力與物力相繼投入至軍事能力的發展,而嚇阻的極致發展乃是核武競賽下的「恐怖平衡」,相關的理論包括「二次打擊能力」、「大力報復」、「相互保證摧毀」、「彈性回應」、和「有限戰

² Haftendorn, Helga. 1991. "The Security Puzzle: The Theory Building and Discipline Building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5(1): 3.; 轉引自莫大華(1996)。



爭」等。(鄭端耀，2008:10)

隨著冷戰的結束，過去長期佔據主流地位的傳統安全戰略開始出現鬆動，相關非軍事化的安全理論開始大力發展，在發展的過程中，則出現了許多的不確定性及多變化的轉型階段。³總的來說，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概念呈現研究層次上的擴散，從傳統的國家往上擴散至區域、國際、全球，往下則擴散到國內、族群、團體和個人安全；在議題上則從原本的軍事，擴散到環境、能源、經濟、資源、政治、文化、生態、人類安全等。(莫大華，1996:69)安全理論的發展可視冷戰作為一個切割點，將過去與新發展的安全觀區分為傳統安全觀與非傳統安全觀兩類。茲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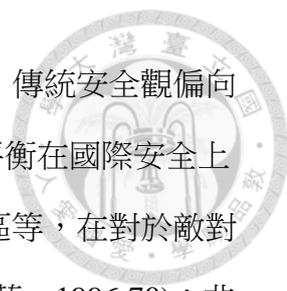
表 2-1: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觀對照表.

項目	傳統安全觀	非傳統安全觀
鼎盛時間	冷戰前	冷戰後
層次	國家	國家、國際、全球； 國內、族群、團體、個人。
議題	軍事	軍事、環境生態、能源、 國際金融、婦女兒童、恐怖主義、 毀滅性武器、國際犯罪、傳染病、 種族滅絕。
相關理論	嚇阻理論 二次打擊能力 大力報復 相互保證摧毀 彈性回應 有限戰爭 集體防衛	人類安全 哥本哈根學派 共同型安全觀 合作型安全觀 綜合型安全

資料來源：鄭端耀（2008:13-16）；作者整理。

從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後冷戰時期的安全理論除了在議題涵蓋範圍擴散外，

³ 後冷戰時期的安全觀趨勢是：(一) 要取得國際安全戰略的共識變得更為困難、(二) 國際安全戰略的執行變得更為不易、(三) 國際安全戰略趨向多邊主義發展、(四) 國際成員的國際安全戰略將趨向多元化安排、(五) 國際安全戰略制定的成員將會增加並趨向多樣化、(六) 國際組織在國際安全戰略的制定與執行將扮演越來越吃重的角色。(鄭端耀，2008)



其回應方式上顯然並不只侷限在軍事上。從回應的途徑來分析，傳統安全觀偏向軍事抗衡和現實主義中權力平衡概念(Balance of Power)。權力平衡在國際安全上具體的手段包括：增強軍備、建立同盟、分而治之及成立緩衝區等，在對於敵對國家或者敵對同盟而言，傳統安全觀下的概念是**對抗性**的(莫大華，1996:70)；非傳統安全觀中，共同安全與合作安全便與傳統安全觀中的對抗性有著極大的差異。在**共同安全**下，一個國家的安全和其他國家安全是緊密相關的，安全只有在所有相關國家能夠共同享有的情形下才能實現，為了達成目標，相關國必須共同遵守規範和原則，如主權平等、領土完整、不以武力威脅、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等。**合作型安全觀**則繼承了共同安全的概念，進一步採取合作的方式來維持和平與穩定，在軍事方面，合作型安全相當強調「軍事透明化」與相關的「信心建立措施」(CBMs)，當中最重要的是合作型安全觀意涵著**諮商**而非**對抗**。簡言之，合作安全觀的思考已逐步跳出權力平衡，而是以相互生存的共同安全概念在考量。(鄭端耀，2008:15；莫大華，1996:71-72)

第二節 新安全觀

壹、新安全觀的出現

中共提出新安全觀(New Security)的最早時機可以追溯至 1996 年中共在上海舉辦的五國會議中所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以下簡稱上海協定)中，該協定提出，各國應共同培育一種「新型的安全觀念」，強調通過對話來增進信任，通過合作促進安全。1997 年 3 月，中共在東協區域論壇信心建立措施會議上，首次正式提出「新安全觀」，並認為該觀念可維護冷戰後亞太地區各國安全。(邱坤玄，2004:19)1997 年 4 月，中俄共同發表了《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聲明中雙方皆表示應確立新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安全



觀，強調「冷戰思維」必須放棄，並反對集團政治，主張透過和平、雙邊和多邊的機制尋求和平與安全，此次論述使得新安全觀的內容獲得進一步的充實。1999年在瑞士、2000年在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分別在上述國際場合闡述新安全觀的立場。透過中共官方在國際場合上的一系列宣傳與充實，新安全觀在內容方面與代表性上皆不斷的提昇。(邱坤玄：2004:20；于有慧，2001:64)2002年7月31日，中共官方在東協區域論壇外長會議中，提出了「中方關於新安全觀的立場文件」，首次全面性且系統的闡述中共在新世紀下的安全觀念和政策主張，在該文件中，中共具體的指出上海合作組織乃是新安全觀的成功實踐。至此，新安全觀在理論與實踐上可謂大備。

從上述的脈絡我們不難發現，新安全觀是中共在後冷戰時期提出專門對外在國際安全環境的戰略論述，它更是上合組織引以為理論基礎的安全觀，故對新安全觀的理論定位顯然相當重要。

貳、新安全觀的內涵與爭辯

一、新安全觀之內涵

自新安全觀1996年首次提出後，新型安全觀的構想和思路便與上海五國有著緊密的連結，經過理論、實踐與再理論化的過程，中共逐漸充實與完善新安全觀的內涵。(余建華，2009:86)作為中共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戰略，新安全觀的完善不僅指導著上合組織未來的發展，更是與國際霸權互動的理論基礎，自然，新安全觀的內涵與實踐是分析後冷戰時期中共安全政策的重要指標。

在新安全觀出現的背景上，中共在「中方關於新安全觀的立場文件」中提出，冷戰結束後，各國在戰略利益上的「擴散」與「共同基礎」，使得各國處理安全的方式也必須隨之改變。在這個背景之下，中共認為擴大各國的對話與合作是一個



符合時代潮流的作法。

在政策執行上，「互信」、「互利」、「平等」，「協作」是新安全觀核心精髓。「互信」即超越意識型態和社會制度異同，摒棄冷戰思維和強權政治心態，互不猜疑，互不敵視。各國應經常就各自安全防務政策以及重大行動展開對話與相互通報；「互利」，是指順應全球化時代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互相尊重對方的安全利益，在實現自身安全利益的同時，為對方安全創造條件，實現共同安全；「平等」，是指國家無論大小強弱，都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應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別國內政，推動國際關係的民主化；「協作」，是指以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並就共同關心的安全問題進行廣泛深入的合作，消除隱患，防止戰爭和衝突的發生。(新華社，2002)

在實踐的層次，「立場文件」強調新安全觀已取得豐碩的成果，並認為，新安全觀所倡導的對外合作不是結盟、不是對抗，更不是針對其他國家的安全合作。

二、 新安全觀相關爭辯

依據中共官方所述，有研究者認為，新安全觀不論在合作範圍、利益認定上，皆存在後冷戰時期所出現的安全觀之「擴散」特色；合作的手段方面，則透過多方合作、談判來解決中共西北邊界的領土爭議，並在合作的過程中建立一個不具結盟性質的合作組織。研究者將上述特色合併起來，認為這是一個有別於冷戰時期的傳統安全觀的「新型態」安全觀。

中共所倡導的新安全觀是上海合作組織的基本精神，亦即，上合組織的成立與互動過程，都是依存著新安全觀的精神。分析上合組織在實際上的互動，則自然成為了檢驗新安全觀的重要標準。那麼，現在的問題應該變成：研究者應該觀察什麼？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觀在表 1-1 的分類中除了清楚可見的區別外，當中蘊含最

重要的分界乃是「對抗」是否存在。「走出對抗」，正是標誌著從傳統走向非傳統的時代特色，故觀察上合組織是否依舊存在著對抗的性質，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察指標。目前學界在討論上合組織的對抗性中，可以區別出下列三種文獻，在文末，本研究也將揭示對新安全觀的分析與對上合組織的定位。



第三節 上合組織文獻回顧



在「對抗」的前提下所產生的研究結論，本研究將現有文獻分為三大類：

- 一、不平衡美國：在國際結構的認識上排除(不考量)美國擴張，上合組織追求的主要利益為區域合作下的共同利益。
- 二、低度平衡美國：在國際結構提及美國擴張，但上合組織的行為與美國無直接關連。
- 三、高度平衡美國：在國際結構強調美國擴張，且認為上合組織是針對美國的外交回應。

壹、 不平衡美國之研究

在這類文獻的國際結構當中，我們看不到對於後冷戰時期美國在全球戰略上擴張的政策解讀。這一類文獻中的國際結構，往往都建立在中國觀察到後冷戰時期的世界面貌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兩極格局的終結使得世界安全形勢越趨複雜化，世界的趨勢有和平，也有不和平的一面，但整體上說來世界依舊多樣化且在相互依賴上越趨緊密。(余建華主編，2009:81；邢廣程、孫壯志主編，2007:1-3)

這類研究進一步描述中國與周邊國家間的問題⁴，並認為透過地緣合作⁵可以有效解決問題，故在這樣的概念下中國在 1996 年首次發表了「新安全觀」的概念，強調以互賴為基礎的共同利益出發，採用「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方式來解決非傳統的安全問題，且大力強調新安全觀並不針對第三者和不結盟的特色。因為講求合作，所以這類研究在核心論述部分，多半集中在討論中國在地緣合作之中可得之利益項目，而這些項目經常圍繞在以下：能源(楊中強，2007；

⁴ 中亞與俄國問題建立在：需要經濟上的合作、民族問題與宗教極端和恐怖主義的結合，和如何運用本身能源優勢來發展國家。

⁵ 對於地緣政治的強調散見於各類上合組織、中亞的研究當中，部分研究甚而把地緣政治視為研究途徑來作分析。

魏百谷，2008)、三股勢力、邊境領土談判、安全、經濟、教育、人文、交通等方面(余建華主編，2009；邢廣程、孫壯志主編，2007)。

在中美相關性低的研究中對於美國的探討並非全然忽視，美國通常被定位成試圖介入中亞地區獲得能源以及在全球布局中試圖維持優勢的霸權，(邢廣程、孫壯志主編，2007:2)特別在 911 以及顏色革命上，(邢廣程、孫壯志，2007:235；余建華主編，2009:195-197；213-225)這類研究注意到美國勢力強勢推進至中亞地區，並認同將對中國在此區的利益造成損害。但這類研究認為中國在上合的協助之下，中國在中亞地區的活動仍有其優勢。故在結論部分，往往對於未來的合作仍充滿信心，對美方的觀點則認為上合組織與美國並非處於完全零和的狀態。(余建華主編，2009:343)

從其論述當中我們不難發現，低度平衡美國的研究對於上合組織構建的解釋則建立在中國的新安全觀之上，而其概念近似於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於制度生成的解釋，我們也可以發現這類研究強調中國在新安全觀的努力實踐，且這樣的努力有助於構建一個和諧的區域環境，而這和諧的區域環境則是對眼下中國最有利的國際態勢。這類研究大多對合作充滿信心，認為上合組織在合作上大有可為並可持續推進深化的合作。

整體來說，這類研究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對美國的關切並非在後冷戰時期美國在全球擴張的架構下進行探討，換句話說，中國在中亞地區的外交政策與美國的外交政策的相關性相當的低。

貳、 低度平衡美國之研究

這類研究在國際結構的部份往往開門見山的指出，美國在後冷戰時期首先採取了北約東擴和美日安保適用性範圍擴張的外交策略，爾後又在東亞地區試圖建立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等來穩固自己的霸權。而因為在中亞地區重要的地緣戰略意



義和石油利益考量下，美國試圖透過策略性的外交政策，將其勢力延伸至中亞地區，美國外交策略如下：(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⁶，2002:5-11)

- 一、提昇中亞高加索地區在美國對外政策中的地位，提出新中亞戰略。
- 二、密切高層接觸，提昇政治關係。
- 三、借加強經濟援助、擴大經濟合作，強化對中亞的經濟控制。
- 四、軍事上的滲透。

特別在軍事滲透方面，我們在這類研究中可以清楚的看到，911 事件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該類研究認為美國透過反恐戰爭，將軍事力量大量投射至中亞地區並長期駐軍，從中亞地區對中、俄形成了戰略威懾與包圍。(鄭羽，2007:357-365)

除了國際體系上霸權因素之外，這類研究在國際結構與核心論述當中，明顯提昇俄國扮演的角色。俄國在歸類上被視做一個「昔日的帝國」，並試圖維護其在該區的傳統地位和影響，除了傳統地位因素外，俄國在此區的利益還有安全、經濟利益以及民族等，使得俄國必須積極關切中亞問題。而對中亞問題的關心，則與第一類研究相同。

這類研究在核心論述部分進一步指出，中國在中亞地區也有其重大的利害關係，而其利害關係大體上圍繞著能源、民族分裂、邊境問題為核心發展。中國在崛起的過程當中，必須追求一個穩定且和平的環境，故綜合上述中國國家利益考量和戰略上避免「中國威脅論」的環境需要，這些研究對此開出了解決的藥方，認為中國必須透過加強對外合作才能夠一次性的解決上述問題，並為中國創造一個崛起的周邊環境。在這樣的概念下，中國提出新安全觀的概念，來解決非傳統的安全問題，並且在論述中大力強調新安全觀並不針對第三者和不結盟的特色，並在這樣的邏輯下，深入探討上合的合作成果。從這邊我們不難發現，從國際結構條件過度到核心論述時，後者大幅降低國際結構中的美國因素，相關的論述則

⁶ 以下簡稱為中國國關民宗中心。



迅速拉回到中國國家戰略以及合作的深化。

這類研究在核心論述上也相當強調上合整合的過程，認為在中、俄兩國的引領下，中、俄、哈、吉、塔在 90 年代開始了邊境上的談判，並進一步的在 1996 年出現了中俄戰略夥伴關係、上海協定、莫斯科協定、阿拉木圖協定，並從邊境談判一路轉進至上海五國，從安全議題一路延伸至經濟合作等，最後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成立上海合作組織，整個和諧的過程是中國提倡新安全觀的具體實踐，而這過程也被這類研究拿來與美國在此節前文中的全球擴張進行比較，並據此對美國進行道德上的批判。(閻英華，2000:9-11；夏義善，2001a:36、2001b:24；苗華壽，2001:26)

在核心論述拉回合作的面向後，這類研究在描述合作成果的結論上，進一步分為兩派，一派認為，上合目前合作成果與方向有助於組織不斷的深化合作與發展國家間的關係，(閻英華，2000:11；夏義善，2001a:37-38；苗華壽，2001:28) 但也有另一派認為，從合作上的進程、組織規章、各個國家利益考量不同等推斷，上合在未來合作深化上可能還有困難要克服。(胡鍵，2005:45-50；龔燕明，2005:90-93)

在關於合作成果的探討當中，有兩項特別提到，分別為安全領域和政治領域，前者強調以反恐為名的固定軍事演習成果，後者則以中俄共同抑制顏色革命擴散效應為主，並在顏色革命結束後以上合的名義要求美軍撤出在上合成員國軍事駐軍的成果。承上述，這類研究在結論上進一步又可以分為兩派，一派較不具備平衡美國的色彩，或繼續強調上合在國際戰略上的不結盟、不針對第三者的特性；另外一派則雖然依舊強調上合不結盟、非冷戰時期傳統思維的特色，但認為上合成員國在深化合作之後，出現了對美國了說不的能力。(鄭羽，2007:120-167；351-375)

簡而言之，在這類研究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國際層次上的變化和對俄國的重視與第一類別文獻相比之下，明顯被重視許多。但在論及上合組織成立的原因，這



類文獻則回到了第一類文獻－「需要合作」所以「產生合作」的思維，且合作的項目泰半集中在中共定位下的非傳統安全項目之中，並且強調不針對第三者，至於未來合作是否順利，則出現了正反兩方的研究結論。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文獻對新安全觀的讚揚，使得中國佔據論述上的道德高度進一步批判美國在後冷戰的擴張行為；而在 911 事件與顏色革命的論述上，使得上合與排美思維結合在一起；部分研究則是維持不排美的思維，使得這類研究出現了不排美與不明顯排美的思維差異。

參、 高度平衡美國之研究

在這類型研究當中，有著跟第二類型研究一樣的國際結構觀察，但兩者差別在於，本類型研究在核心論述認為上合組織的成立與其概念基礎－新安全觀，乃是針對美國擴張的安全戰略回應，這使得兩類研究在結論上產生極大差異。

高度平衡美國的研究中，國內學者邱坤玄則是透過歷史的考察，來分析上合的高度平衡特性。認為上合組織的核心思維－新安全觀，最早可追溯至 1996 年上海五國會議中簽署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在協定中，各國認為應該共同培育一種新型的安全觀念，強調以通過對話增進信任，通過合作促進安全。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協定的簽訂就在美日發表「美日安全聯合宣言：邁向 21 世紀的聯盟」的數天後。這使得新安全觀的首次出現便與美日安全聯合宣言產生連結，而江澤民在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瑞士發表「推動裁軍進程、維護國際安全」談話，更是在北約空襲南斯拉夫的數天後，使得整個新安全觀在論述上針對性意味濃厚。在結論上，邱坤玄認為不論從提出的時間點上與中國對美日安保的歷來回應來論，**新安全觀是後冷戰時期面對美日東亞秩序安排的理論回應**，其實際成果則是 2001 年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和《中俄友好睦鄰條約》。(邱坤玄，2004：1-32)



有別於從美日安保條約的歷史考察，國內學者蕭全政則採用「大戰略」(Grand Strategy)的脈絡對中國外交戰略進行通盤性的思考。蕭全政認為，冷戰結束後過去存在於亞洲的海陸二元體系依舊存在，美國在後冷戰時期採用扇形結構的安全結盟政策，建立以美國為扇底，各個安全盟約為扇骨⁷的安全體系，再加上政治民主化、經濟全球化的推動之下，以及美日安保條約的調整與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設置討論等，皆使得中國感受到以美國為首的海洋戰略壓力。故蕭全政在研究的核心論述中指出，延續著過去隱藏性的二元格局與新的美國壓力，中國的外交戰略便是對美國的一系列回應。在這樣的框架下，蕭教授認為上合組織的出現乃是中國體會到大國外交的必要性而出現。而中國外交政策從反和平演變到「三個三角」⁸，最後成為和平崛起。中國學者認為這是反霸，蕭全政則對此下一總結，認為此乃一種爭霸。(蕭全政，2004:1-30)

國內研究者陳家齊則在爭霸的基礎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分析上合組織。陳家齊在核心論述上透過對上合國際制度的設置、運作，及合作議題、項目、內容調整進行研究，發現該制度的行為與中國不同時期的對外戰略需求相互呼應，而從合作的擴大與吸納會員國的方式，陳家齊在結論認為上合實則有助於中國與歐美進行爭霸，其概念依舊是在爭霸的框架之內。(陳家齊，2006)

另外，有國內研究者從 911 事件對中亞地緣政治的衝擊出發，來討論上合組織在該地區的作用。該類研究認為，911 事件後，美國發動反恐戰爭使得美國軍力進入中亞地區，而美國長期駐軍以及與中亞國家展開密切政治與經濟上的合作，使得中國在此區的影響力大為下降，中國則透過反恐的機會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積極壓制新疆獨立勢力，並繼續透過上合組織維持並努力擴大在中亞的地位，在這類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上合組織直接被定位成大國的抗衡工具。(余莓莓，

⁷ 這些國家分別是亞太地區的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和澳洲等。(蕭全政，2004:12)

⁸ 三個三角為 1993 年 11 月「十四大三中」前夕，中共國家計畫委員會提出的戰略。透過大、中、小等三個「三角」，中國希望能掌握小三角、爭取中三角，以便與「大三角」周旋；其中小三角即為中國與港台的統一，中三角涉及中共對東協國家和亞洲四小龍的拉攏，而大三角則涉及中國與美日間的爭鬥。(蕭全政，2004:16)



2003:14；蔡忠誠，2004；潘名譜，2003)

從合作的對象來論，則有研究透過大國競逐利益的角度來闡述上合的高度平衡美國的傾向。這類研究指出，上合組織的出現，逐漸使得中亞地區的合作更為緊密，並提供了中亞地區的安全屏障，只要繼續深化合作並排除部分合作上的挑戰，上合極有可能在中俄的意志下排擠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在此區的利益。(Sean, 2002)在探討合作的脈絡下，部分研究在安全合作上有更深入的研究討論，上合組織除了提供中亞地區安全保證外，更有可能朝向集體安全組織發展，而這發展顯然不包含美國(Nalle, 2002: 149-151)；而上合組織在定位上，被部分研究認為是為中俄合作夥伴關係的最佳實踐，而這帶來的象徵意義則是中俄兩國聯手排擠其他勢力的介入。(Gleason, 2001: 1077-1096)

肆、 對現有研究的反思

在上述三類的研究中，本研究發現在「上合組織的形成原因」與「上合的合作」兩方面上，有其明顯的思維區別，正是這兩個脈絡形成了三派不同的見解。而這三派的結論，又可形成「平衡美國」與「不平衡美國」兩種研究結論，簡而言之，對國際結構的認識與相關的組織運作，是一個上合組織是否存是「對抗性」的辯論。

然而，認定上合組織是「不平衡美國」和「低度平衡美國」的研究，顯然與新安全觀之「不對抗」性有所矛盾。首先，該類型研究將中共與俄羅斯的互動獨立於國際體系之外，並據此認為，中俄合作與上合的出現，與國際體系的變化沒有關連，只是這些國家擁有「共同利益」，並為獲取利益而合作，同時也認為，上合組織的出現並不會排擠到其他國家的區域利益，也沒有增加參與國家的權力；然而，從中俄戰略協作開始，到上合的出現，都一再的大幅增加參與國家在中亞地區的權力與影響力，並且一再的排除美國的介入，更重要的是，若消除了國際



體系的因素，將使得上合組織在建構的過程與後續合作目標的連結中產生斷點。斷點的產生，源自於這兩類研究過度忽略中俄對於權力變化的感知，與其可能產生的效應。

在高度平衡美國的研究中，則特別重視「權力」與「國際因素」的交互關係，而使得高度平衡美國的研究中，將上合組織的成因與上合部分後續合作做出完善的詮釋。高度平衡美國的研究中，最重要的貢獻，便是充分解釋上合組織截至目前為止的排擠美方行為，並且將學界目前引為共識的中亞權力競逐納入解釋的框架之中。若按照新安全觀的「共同利益」來行事，則應不致於有排擠的行為。在「不平衡美國」與「低度平衡美國」的研究中，中亞權力空間顯得相當微不足道，權力競逐與利益排擠則被過度低估。過度的忽略美國因素，使得這類型研究並不具備說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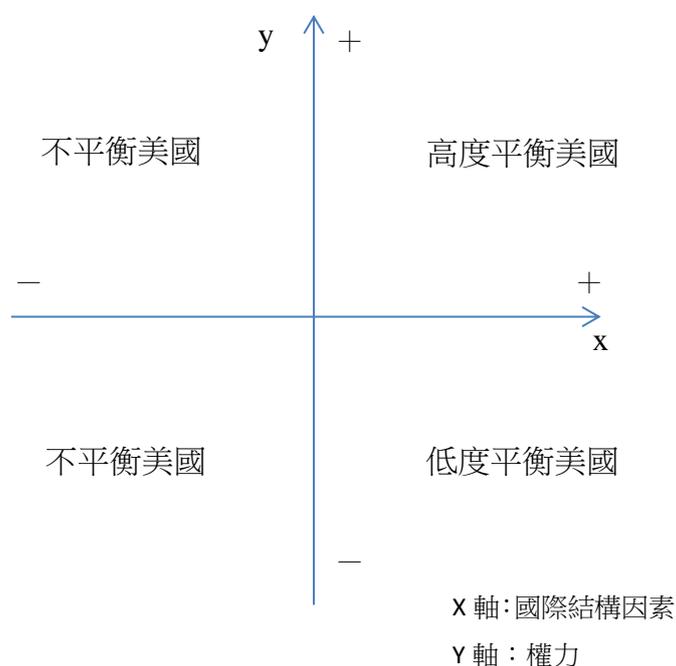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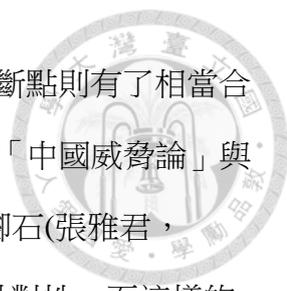


圖 2-2 文獻分類圖.

參考資料：作者自製。



若從中國官方的戰略思考角度來論，「不平衡美國研究」的斷點則有了相當合理的解釋。在該類研究中，中共顯然不願讓 90 年代逐漸興起的「中國威脅論」與上合組織的運作結合在一起，成為中共在建立外交關係上的絆腳石(張雅君，2001:33-55)，故中國相當強調上合組織的成立與運作不具任何針對性，而這樣的思維反應在研究上，即為不平衡美國研究中不具體描述後冷戰時期美國的擴張，而運用單純因為「共同利益」而合作的角度來解釋，中國何以與周邊國家密切往來。

然而，深入探究「高度平衡美國」之相關研究，本研究認為現存研究仍存可發展之處，茲整理如下：

- 一、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擴張，應是同時衝擊到歐亞的兩個大國：中國與俄國，俄國受到的壓迫與外交回應在思考上理應與中國一同受到重視。
- 二、對於上合組織的出現過程，目前未有研究以理論的角度來定位，
- 三、對上合組織的合作成果與平衡美國的實證資料仍蒐集不足。

著眼於解決目前學界的不足之處，本文將嘗試透過歷史耙梳的方式來關注中、俄、美在國際體系上的互動，以及上合的合作成果，來檢證目前研究不足之處。



第三章 後冷戰時期中共安全戰略構思

第一節 後冷戰初期中美戰略態勢

蘇聯的崩潰，象徵了東西方長達五十年的冷戰終於結束，世界的未來會如何發展？學者們眾說紛紜。自由主義學者 Francis Fukuyama 認為，意識型態的對抗終於走到了終點，民主將成為世界的火炬照亮世界的黑暗地帶；結構現實主義者 Waltz 則認為，即便國際出現了互賴，但互賴卻存在不對稱性而這將造成權力上的差距，且國際依舊處於無政府的狀態，在結構未改變的情況下，國家將依舊採取自助(Self-help)的行為，對抗理所當然將會繼續存在(Waltz, 2002)；或有如 Wohlforth 站在高度現實主義的立場認為，冷戰的結束，標誌著一個權力高度集中的霸權出現在人類的文明當中，而這權力高度集中的現象將使得其他國家難以跨越挑戰的門檻，使得對抗難以存在，霸權行動的自由將沒有設限。(Wohlforth, 2002) 然而冷戰結束時的 90 年代，世界局勢的面貌究竟為何？

壹、後冷戰初期國際體系權力分配狀態

一、 權力計算方式

學者陳欣之在其研究中指出，國際關係主要以三種方向來評量權力，分別是：1.對資源的控制能力；2.對行為者的控制；3.從對事件及結果的控制，來決定國家權力。然而，在第一種資源控制上，不僅難以精準計算、何種資源該被計算、行為者能使用哪些資源及何種資源相對豐富，都使得以「資源控制」作為權力衡量



標準出現困難。在第二種、第三種計算方式，雖然在目前互賴(Interdependence)的國際體系中是一個相當好的評量方式，但這類評量方式牽涉到資源如何轉化為有效手段，其他行為者如何被影響改變其原先目標，以及事件結果走向是否符合國家原先設定的目標等問題。在這類估算下，討論的範疇是權力的社會化作用，行為者不可避免的要討論國家與國家間的社會化作用。但這類的權力計算最大的困難則是無法量化，並且容易等待國家互動後，才知曉國家間的權力大小關係。且依循過去的事例來判斷未來國家的權力高低，其適用性是受質疑的。(陳欣之，2006:112-114)那麼，什麼樣的衡量標準，才是可以作為判斷的權力標準？

根據陳欣之對於權力及其續研究中對於「極化」的探尋，他發現，成為一「極」的行為者，在軍事上都必須具備強大的能力，因為軍事力量是行為者在進行極致的生存與國際地位之競爭中，最有力的手段。成為一極的行為者，則在國際體系中擁有權力，固可以推知，軍事力量自然成為衡量權力的可信評量標準。然而，從蘇聯崩潰的例子也可以得知，一國軍事力量的大小取決於其經濟良莠，故在衡量其軍事力量也必須參酌其經濟實力排名。

二、 後冷戰美國超強地位的確立

後冷戰美國超強地位的確立，首先反映在主要對手蘇聯瓦解後，繼承者俄羅斯的權力與美國相差甚遠。1991年，俄羅斯瀕臨破產的困境，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卻佔世界四分之一，若以國內生產總值－購買力平價來計算，美國依舊佔世界總值的22.17%。(見表3-1)且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前十五大國家中，除了中共、俄羅斯外，多數與美國有緊密的政經往來，並與美國建立緊密的政軍關係。

表 3-1: 世界前十五大 GDP 國與其佔世界總值百分比.

排名	國家	GDP	佔世界 比重	排名	國家	GDP-PPP	佔世界 比重
1	美國	5.9307E+12	25.71%	1	美國	5.9307E+12	22.17%
2	日本	3.5368E+12	15.33%	2	日本	2.53641E+12	9.48%
3	德國	1.8086E+12	7.84%	3	德國	1.59971E+12	5.98%
4	法國	1.24541E+12	5.4%	4	俄羅斯	1.16675E+12	4.36%
5	義大利	1.20072E+12	5.206	5	義大利	1.05094E+12	3.93%
6	英國	1.05584E+12	4.578	6	法國	1.04725E+12	3.92%
7	加拿大	5.98208E+11	2.59%	7	中共	1.0189E+12	3.81%
8	西班牙	5.60396E+11	2.43%	8	英國	9.52109E+11	3.56%
9	俄羅斯	5.09382E+11	2.2%	9	巴西	8.1395E+11	3.04%
10	巴西	4.07338E+11	1.77%	10	印度	7.9777E+11	2.98%
11	中共	3.79469E+11	1.65%	11	墨西哥	5.54974E+11	2.07%
12	澳洲	3.26195E+11	1.41%	12	加拿大	5.49371E+11	2.05%
13	墨西哥	3.14454E+11	1.36%	13	西班牙	5.48632E+11	2.05%
14	南韓.	3.08185E+11	1.34%	14	南韓.	3.88095E+11	1.45%
15	荷蘭	3.03365E+11	1.32%	15	Australia	3.07245E+11	1.15%

參考資料：World Bank, *Indicator*,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countries/1W?display=default> (Viewed 2013/06/14); 作者自製；E 為電腦記數法，後面的數字即幕。

在軍事方面，美國獨強的態勢則益加突出。冷戰結束後，俄羅斯經濟一蹶不振。正當俄羅斯的經濟還處於摸索階段，其財政早已無力去支持其龐大的軍事支出，引以為豪的北海艦隊面臨拆除與報廢的命運，戰略轟炸機巡航則被迫終止。然而，美國強大的經濟生產與消費實力，使得美國得以繼續供應其國防實力穩定的支持。

1990 年，美國的軍事支出佔全世界軍事總支出的 37.54%，蘇聯佔 17.36%，但隨著冷戰的結束，1993 年數據顯示，原先為第二名的蘇聯則因其政體瓦解及財政困窘，迅速衰退至 1993 年的 5.21%，並逐年衰退至 1997 年的 2.70%。然而直至 1997 年，美國的軍事支出則穩定的佔據世界近四成的開銷。(詳見表 3-2)

表 3-2: 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後冷戰軍事支出.

單位：千萬美元/百分比

五國軍事支出						
西元 國家	1990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美國	5,027,49	4,665,60	4,420,29	4,151,06	3,926,01	3,712,50
法國	67,930	66,221	65,487	65,824	62,566	61,064
英國	57,864	55,828	53,763	52,033	48,447	48,196
蘇聯/俄	232,546	57,716	50,987	49,690	29,427	25,987
中共	17,200	21,900	20,300	19,400	20,000	22,000

五國佔全世界軍事支出百分比						
西元 國家	1990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美國	37.54%	42.10%	41.36%	40.10%	39.93%	38.63%
法國	5.07%	5.97%	6.13%	6.36%	6.36%	6.35%
英國	4.32%	5.04%	5.03%	5.03%	4.93%	5.01%
蘇聯/俄	17.36%	5.21%	4.77%	4.80%	2.99%	2.70%
中共	1.28%	1.98%	1.90%	1.87%	2.03%	2.29%

參考資料：SIPRI 2011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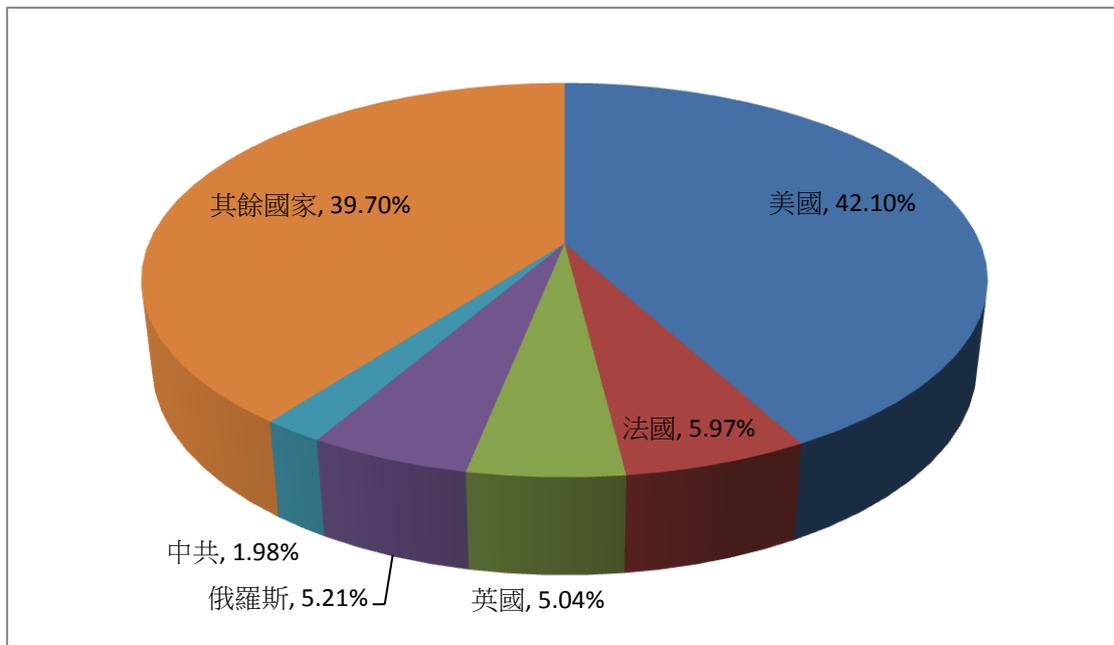


圖 3-1 西元 1993 年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軍事支出佔世界比例.

參考資料：作者自製。

總而言之，冷戰的結束，各項數據皆顯示，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一個超級強國的出現，而此超級強國在權力上，大大的超過其他國家的總和，國際體系至此可謂正式從兩極體系走入了單極體系。美國在全世界的軍事佈署，也讓美國成為國際體系中的霸權。



貳、鬆散的單極體系

冷戰結束初期，雖為美國在權力上一支獨秀的年代，然而，各國軍事方面的發展出現總體軍事預算大幅度衰退的現象。1990年，世界總體的軍事預算為1兆3390億美金，而到了1992年，世界總體軍事預算卻衰退為1兆1080億美金，這股軍事預算的衰退期不斷連年衰退至1998年的9620億美金，直到1999年才出現了世界軍事預算的上升，(見表3-3)這至少說明，冷戰後的國際體系經歷過一段軍事對抗趨緩的年代。

表 3-3: 冷戰後世界軍事總預算.

單位：10 億美元

西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預算	1413	1339	..	1108	1069	1035	983	961
西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預算	973	962	980	1017	1039	1102	1172	1237
西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預算	1288	1328	1375	1446	1540	1559	1620	

參考資料：SIPRI 2011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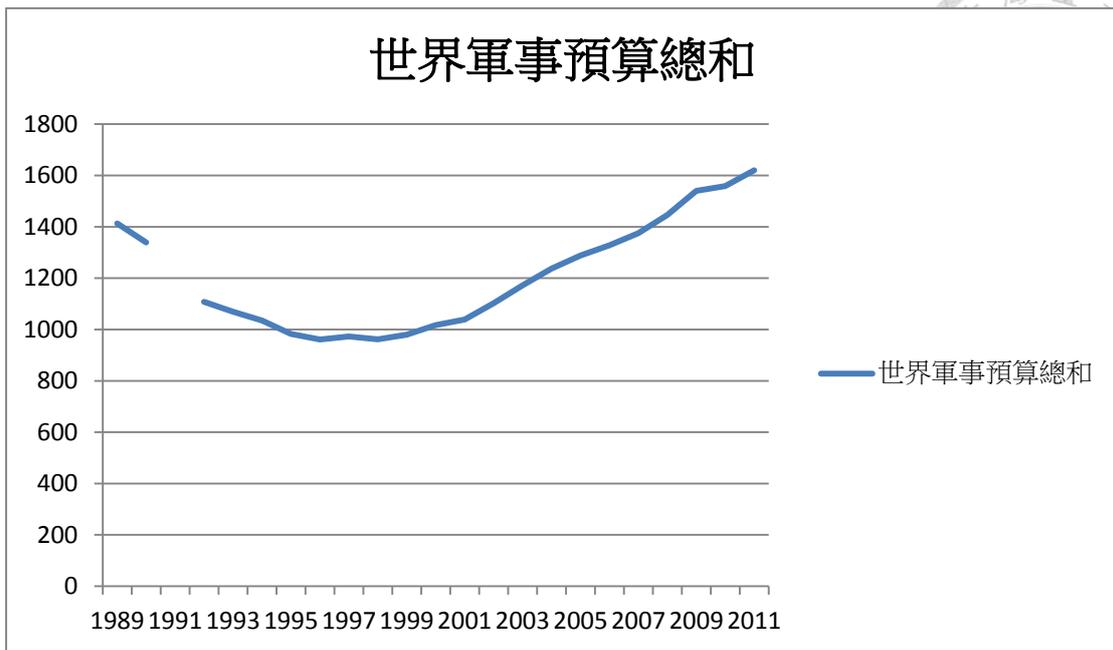


圖 3-2 世界軍事預算總和。

參考資料：整理自 SIPRI 2011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作者自製。

後冷戰時期，美國國家安全戰略正處於一個轉型的階段。自冷戰以來，美國總統杜魯門提出美國第一個具備全球戰略思維的「圍堵戰略」。在圍堵戰略思想的指導下，美國將蘇聯視為假想敵，並推展以反共產主義為主的安全戰略，開始著手建設在世界各地的環球基地，並透過與各國的雙邊安全協定將蘇聯勢力團團包圍。美國在圍堵戰略中的預想的戰爭型態是，美方準備與蘇聯展開以核子武力為後盾，並類似於二次世界大戰的常規戰爭。在往後數年，該戰略歷經「大規模報復戰略」、「靈活反應戰略」、「新靈活反應戰略」等調整，但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戰略的核心思維其實都是透過圍堵蘇聯來捍衛美國的國家利益，在假想敵的層次與主戰場的設想上，一直都是蘇聯與歐洲戰場，(彭光謙，2001:200-205)而戰略的流變乃針對當時的國際情況與美國能力進行修正。但冷戰的結束，卻改變了這一切。

冷戰結束，美國最大的假想敵突然間蒸發。貫徹了四十年的圍堵戰略，霎時間失去了目標。在這脈絡下，我們看到的是美國在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已開始逐步轉變其安全戰略方向，1990 年 8 月 2 日波斯灣戰爭的爆發，美國老布希總統

便宣布採取地區防禦戰略。1991年3月，美方國防部長錢尼(Dick Cheney)在《國防報告》中明白指出，蘇聯的全球性威脅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將是地區性的威脅，而在1992年2月25日，錢尼在1993年財政年度的國防報告中正式將美國的安全戰略定名為「地區防務戰略」(Regional Defense Strategy)。⁹(彭光謙，

2001:214-215)從後冷戰時期美國的安全政策發展可以發現，美國在後冷戰初期的安全政策上缺少了如同冷戰時期般的一個全球戰略對手，鑑於全球性威脅的降低，美國將原先的「前沿佈署」轉為強調「前沿存在」(彭光謙，2001:215)，這使得美國大量的縮編原先用於冷戰的龐大海外駐軍。

美國的戰略調整也反映在其對外的軍事盟約上，冷戰結束後，北約下的歐洲各國面臨的危險顯然已經不是冷戰時期可能會產生的大規模戰爭，相應而來的挑戰更多是來自民主化歐洲的不穩定與區域安全問題。在問題本質改變的基礎上，1990年7月北約在倫敦舉行了會議，會議上宣告，將原先冷戰時期的「前沿防禦戰略」修正為「有限前沿存在戰略」，以面對國際體系中新的威脅與挑戰。(許海雲，2005:248)

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戰略處於一個調整期，1990年至1992年，美國判斷原先的全球性威脅轉為地區性威脅，而在這戰略重心改變的過程中，美國不僅削弱了原先反蘇包圍網的力道，在國際制度上也並未透過擴張來填補前蘇聯所遺留下的權力空間，這使得後冷戰時期的單極體系呈現出一個較為鬆散的結構。對於單極體系下的其他國家而言，美國安全戰略上的相對保守政策，自然使其在安全上有更多的餘裕空間得以從事其他的政策安排。整體而言，冷戰結束後的世界，大體上呈現出一個較為和緩的狀態。

⁹ 美國提出的地區防務戰略重點包括：(1)戰略核子威攝；(2)前言存在；(3)危機反應；(4)重組能力。此為美國地區防務戰略的四根支柱。(彭光謙，2001:215)



參、 中共對後冷戰的判斷與邊境和解

一、 後冷戰下中共外交政策之內涵

前面段落具體的描述了後冷戰時期單極體系的出現，但回歸本文的探討核心：冷戰的結束，到底在安全政策上帶給中共如何的影響？若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則首先須理解中共如何理解外在環境，以知其安全政策所關切的戰略目標。(于有慧，2001)

中共的外交政策，往往與意識型態或理論層次有很強的連結性(于有慧，2001)，¹⁰但自文革結束後，意識型態因素在中共外交的影響力上已經相對的降低許多，自鄧小平上台其改革開放的務實作風成為了中共的主要基調，連帶影響中共在對外政策上，也越加現實與重視國家利益，鄧更是第一個明確表示以國家利益作為中國外交出發點的領導人。(蔡東杰，2008:7) 雖然中共的意識型態在鄧上台後有相當程度的消退，但意識型態轉而成為「中國特色」，繼續存在於中國的外交決策之中。中共學者王緝思整理後認為，中共的外交上的「中國特色」可以歸納為三點：

- (一) 強調國際形勢的動態過程及中共思考如何因應。
- (二) 探討國際關係時，特別重視國家間的關係與矛盾。
- (三) 在中共外交作為中，仍可見到具有道義色彩的部份（強調反霸、與第三世界同一陣營）。¹¹

故在分析中共外交決策的同時，我們除了援引西方學術的觀點來看待外，也

¹⁰ 如在一邊倒時期，中共對於蘇聯的友好政策，使其安全政策完全以打倒美帝為主；在與蘇聯、美國交惡的同時，則同時與兩方為敵，主要的防守對象為鄰近的蘇聯；在批判蘇聯時期，因蘇聯過於強大時，同時威脅到中美，中美間的戰略友好則反應在對蘇聯的大三角戰略上；在這當中我們不難看到意識型態在其中的重要地位，雖然現實考量也的確在其中發揮作用，但顯然意識型態的地位比現實考量還要高。

¹¹ 轉引自于有慧(2001)。



必須同時注重結合現實考量與社會主義思想層面的「中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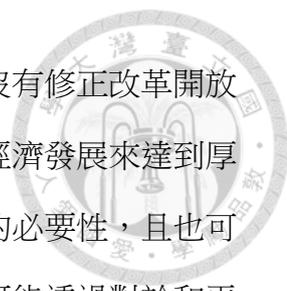
不論是意識型態或中國特色，務實與改革開放終究是鄧上台後最明顯的特色之一。這樣的作風，也連帶影響中共試圖用外交策略來製造一個更穩定的和平環境，以利經濟的發展。1980年代後，中共採取「獨立自主」外交政策，與周邊國家的關係開始獲得改善。(許志嘉，2007a:44)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期間總書記胡耀邦正式提出「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1986年3月，中共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六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將獨立自主外交加上和平兩字，自此出現「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許志嘉，2007b:141)

獨立自主和平外交的形成因素包括：美蘇國力趨向平衡、中蘇關係的緩和以及配合中共在經濟上的改革開放政策。(許志嘉，2007b:142-143)雖然中蘇美間的平衡關係依舊是大國的主要考量，但我們也看到了中共開始重視和平環境的塑造，在這當中我們更看到了發展經濟與對外關係的連結性，而正是這樣的連結性使得中共開始重視外部環境的安全。

1989年中共爆發天安門事件、1990年11月柏林圍牆的倒塌，以及蘇東波社會主義陣營的逐步瓦解，使得中共同時面臨到內外環境的窘迫，鄧在此時在對外政策上提出了「冷靜觀察，穩住陣腳，沉著應付，韜光養晦，善於守拙，決不當頭，有所作為」28字方針來面對世界的劇烈變動，中國此時的外交的核心思維乃是希望透過「韜光養晦」的方式，來冷靜處理來自國際間的壓力。這股民主化的壓力，卻意外的因波斯灣戰爭的爆發使得西方世界漸漸解除對於中共的包圍圈，¹²對於中共而言，無異在外部環境上獲得了極大的紓解，這也使得中共得以喘息並且重新檢視推動十餘年的改革開放政策與其所處的國際體系。

1992年10月中共召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十四大），該場合正是中共度過民主化危機後提出自身政經改革方向與對後冷戰國際體系之觀察

¹² 西方世界採取解除對中共的經濟制裁來交換中共在聯合國安理會表決上對西方出兵科威特一事之支持，歐洲對於中國的武器禁運則尚未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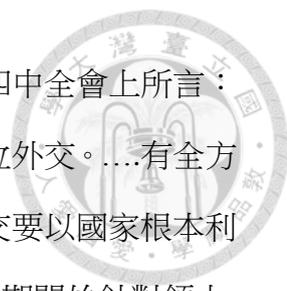
的最佳場合。分析十四大的報告內容後卻可以發現，中共不但沒有修正改革開放的力道，反而在十四大的報告中更加大力宣言發展經濟與透過經濟發展來達到厚植國力的目標，在報告中，雖然在政體上依舊堅持共產黨領導的必要性，且也可以看到中共對於右派的警惕，但我們也看到中共當局對於左派可能透過對於和平演變的檢討來減緩改革開放的力道而提出「防止」一說。總的來說，中共當局在十四大中基本揭示了自身繼續堅持經濟發展為主的路線。

在國際形勢方面，十四大報告首先闡述中共官方如何判斷後冷戰時期中共的周邊環境。中共判斷，1992年中共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處於建國以來的最好時期，並且認為在今後一個較長時期內，爭取和平的國際環境，避免新的世界大戰，是有可能的，(江澤民，1992)而從上述中共對於國際形勢的重要判斷可以基本確認，中共明顯認為冷戰後的國際體系是一個較為安全的國際體系。在外交上，中共則力主在和平共處五原則上與世界所有國家發展友好關係，並且強調社會制度與意識型態不該成為國家間往來的障礙，從報告中推斷，中共不論在經濟發展的需求以及對安全的判斷上，都有相當充足的理由同周邊國家發展友好關係。

在國際體系方面，中共則主張未來的國際體系將朝向多極化發展，並提出反對霸權主義的主張，但從老布希政府對後冷戰時期的保守戰略來論，顯然中共並沒有立即性的安全威脅。在該脈絡下，中共十四大的對外政策也基本的維持了「和平」與「發展」的基調。

二、 中共西北邊疆之談判

進入到後冷戰時期，不論從務實發展的角度或對世界形勢的觀察，我們可以發現中共對於後冷戰的國際形勢顯然認為國與國、集團與集團的對抗已經從對抗的高峰走了下坡，而在追求和平發展的訴求下，中共更願意推動睦鄰外交以及塑



造更多發展機會的多邊外交，正如江澤民在 1994 年底第十四屆四中全會上所言：「...我們的外交要為經濟建設這個中心服務，為此要展開全方位外交。...有全方位的改革開放，就必須要有全方位外交政策來配合，我們的外交要以國家根本利益為出發點。」¹³在發展的脈絡下，中共於冷戰末期與後冷戰時期開始針對領土爭議議題推動相關的談判機制，其中與中亞國家與俄羅斯的邊境領土談判成為了本研究中上合組織的起點。

蘇聯徹底崩潰後，中國與俄羅斯延續了原先在冷戰末期與蘇聯的外交互動與領土磋商。中俄雙方在 1991 年 12 月 7 日建立外交關係，又在 12 月 29 日的後續會面中承諾中蘇兩國原先在第一階段之協定，¹⁴並願意進一步推進中蘇原先正在進行的邊界談判、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措施的談判。1992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中國分別與哈薩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建立官方外交關係，中亞諸國的出現與加入也開啟了第二個階段—中國與俄、哈、吉、塔的談判。而在第二階段之初，1992 年 9 月 8 日，前蘇聯國家，俄、哈、吉、塔四國在明斯克舉行會議，四國代表通過協議就與「中國邊界地區相互削減武裝力量」、「在軍事領域加強信任」等問題與中國進行聯合談判，形成了俄國帶領哈、吉、塔組成一方，中共為另一方之五國兩方的特殊格局。¹⁵1992 年 11 月 9 日，中方代表團以王剛華為團長，與以俄羅斯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索洛維約夫維團長的俄、哈、吉、塔四國聯合代表團在蘇聯解體後在北京首次聚會，五國兩方根據 1990 年 4 月 24 日中蘇簽訂的互相信任與裁軍協定為基礎，對加強邊境地區的軍事信任展開談判。1993 年 2 月 8 日，五國兩方的工作小組正式在莫斯科舉行領土協定會談，並且決定在中蘇邊界談判的已有成果下繼續推進談判。

從中共在後冷戰初期之西北邊疆談判過程中，本研究發現：中共與俄、哈、

¹³ 轉引自蔡東杰(2008)。

¹⁴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田曾佩與俄羅斯副外長庫納澤在莫斯科舉行了會談，會後雙方簽署會談紀要明白指出雙方將延續先前中蘇會談成果，並商談進一步的合作。轉引自中國國關民宗中心，頁 123。原先中蘇之間在 80 年代展開的談判，已經取得了具體的成果。

¹⁵ 五國兩方之格局實則延續了原先中蘇兩方談判格局。



吉、塔四國談判模式與成果基本延續了中蘇的體例，而整體的外交核心依舊圍繞著降低敵意與和解的方向前進，符合了中共試圖建構的和平發展環境。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11月「五國兩方」草簽了《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並商定於明年春天在中國上海正式簽署(中國國關民宗中心，2002:123-131)，這使得原本的領土邊界協定正式邁向了軍事領域層次，而此協定的正式簽署與發表更緊接於1996年之《中俄聯合聲明》之後，其邏輯蘊含與國際層次變化的共變性則留待下一節進行討論。

肆、小結

90年代頭幾年，美國成為了國際體系中的名符其實的霸權國，而後冷戰初期美國在安全戰略上面臨到轉型中的戰略選擇，在這段轉型期間美方採行了和平外交策略，逐步的與前蘇聯國家改善外交關係，並未迅速的填補蘇聯崩潰後所產生的權力空間來進一步鞏固美國的霸權，軍事佈署上也因冷戰的結束使得美國撤回在世界各地的前沿佈署駐軍。對於成功度過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中共而言，後冷戰初期的國際形勢因全球的權力結構面臨重新調整，使得中共判斷世界正朝向多極化的方向發展，中共官方認為多極的國際體下的安全狀態將比過往的國際體系更加的安全。在這脈絡下，中共在十四大中並未修改其改革開放的發展策略，並樂觀的評估其國際形勢，這使得中共的外交政策與安全戰略得以有更大的空間實踐其「和平」與「發展」的策略，建構一個適合中國發展的和平周邊環境。

從宏觀的角度出發，兩極體系的瓦解與全球權力結構重建初期，國際體系中的其他行為者並未透過安全結盟的方式來達到迅速外部平衡霸權的出現。顯然後冷戰初期，國際體系尚未出現一個如同現實主義者預測般的外部平衡的集團。

第二節 後冷戰美國戰略擴張與 中俄外部平衡戰略



壹、後冷戰美國的戰略壓迫

一、 美國的大戰略調整

1992年，美國國內進行了權力交接，民主黨的柯林頓(Bill Clinton)接替老布希成為美國第42任總統。1993年，柯林頓就任後，美國政府隨即成立了一個跨部會團隊，對後冷戰時期美國的防務需求展開了全面性的審查，七個月後《全面防務審查報告》出爐，柯林頓政府在1993年底正式批准該報告，並依此制定相應的國防計畫。1994年初，柯林頓政府提出了第一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該報告代表美國在歷經冷戰結束後老布希政府的第一次戰略調整後的第二次調整，該報告中，美國政府提出了「接觸與擴展戰略」，並在該戰略脈絡下，提出了「靈活與有選擇的保持接觸戰略」的軍事安全戰略。(彭光謙，2001:217)

在這脈絡下，我們可以發現，柯林頓政府自1993年上台後進行的戰略調整基本上修正了老布希政府在全球戰略上的保守政策，並確立了維護美國優勢的大方向和繼續扮演世界領導者的角色。與此同時，美國除了對其全球戰略進行調整外，美國也展開對其太平洋與大西洋兩岸的安全制度進行戰略上的調整。

二、 美國外部安全制度之修正

(一) 美國歐洲安全戰略調整－北約東擴



1993年5月，在北約的歐洲盟國沒有參與討論的情境下，美國國防部長助理 Charles W. Freeman 會同國防部與國務院的官員，共同研擬了一部名為《概念文件：與北約聯繫憲章》，該文件主要目的乃是協調北約內部各成員國間的關係，內容主要分為十四個部分，故該被稱為「新十四點計畫」，該文件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日後「北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即以該文件為藍本。1994年1月，北約成員國在布魯塞爾召開首腦會議，該會議結束後發表了「北約與前華約國家等建立和平夥伴關係的邀請書」與「最後公報」兩個文件，該會議結束後，基本上確立了北約在後冷戰時期進行東擴的政治原則。1994年9月，美國又成立一個專門研究北約東擴的機構，研擬諸如政治原則、組織程序、擴張方式等；1994年12月，北約當局於布魯塞爾召開會議再次討論北約東擴的議題，該會結束後，北約各國同意為了避免東擴產生的政治動盪，故成立一個專門研究北約東擴的小組，負責起草北約東擴的各種問題，並為之研擬報告。1995年9月，北約理事會正式公布了一份題為「對北約擴張的研究」，即《北約東擴報告》，該報告在12月便獲得了北約理事會的批准，並依此成為了日後北約東擴的理論基礎。(許海雲，2005:258；267-269)

從上述中，本研究認為在北約東擴的過程中，美國始終扮演了一個積極推動與規劃的角色，雖然北約在東擴的過程中遇到了阻礙，但其成果卻相當的豐碩。大部分前蘇聯國家包括俄羅斯，在北約東擴的過程中皆與北約展開不同程度的合作，使得北約得以將綜合影響力，特別是軍事佈署延伸至非西方傳統的影響範圍。北約在擴張之餘，在1997年成立「歐洲—大西洋夥伴理事會」(許海雲，2005:270)，透過建制的方式來處理東擴時可能遭遇的反彈，使得北約在東擴上有更多的彈性來處理前蘇聯的國家，也讓北約東擴更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表 3-4：北約東擴事件整理



時間	事件
1993 年 5 月	美國率先研擬〈概念文件：與北約聯繫憲章〉。
1994 年 1 月	北約發表〈北約與前華約國家等建立和平夥伴關係的邀請書〉與〈最後公報〉。
1994 年 9 月	美國率先成立研究北約東擴之機構。
1994 年 12 月	北約召開會議，並成立北約東擴小組。
1995 年 9 月	《北約東擴報告》出爐；北約理事會於 12 月批准。

參考資料：許海雲(2005)；作者自製。

(二) 美國東亞安全戰略調整－美日安保的適用範圍擴大

冷戰末期，蘇聯的崩潰使得美日失去了共同的外部假想敵，1991 年爆發的波灣戰爭更將美日原先在軍事合作上的局限性突顯了出來，美日安保為因應新型態的威脅，諸如：北韓試爆核子武器、及中共攻佔美濟礁等。重新修正成為了冷戰結束後美日首要面對的問題。(Sanger, 1993; 新華社，2010)

自 1993 年開始，美日兩國各自對其安全戰略開始進行研究。美方柯林頓上台後，首先提出了「太平洋共同體」，在這個框架中，美方將美日同盟視為美國在東亞戰略的主要平台。1994 年，美國提出了「國家參與和擴展安全戰略」，在這基礎上 1995 年 2 月美方進一步提出「美國東亞太平洋地區安全戰略」報告（簡稱東亞戰略報告，或奈伊報告），該報告中清楚且明確的指出，美國在東亞的戰略即維持美國在東亞地區軍事與經濟兩方面的優勢。(吳心伯，2006)

在日本政府方面，1993 年，日本首相細川護熙則成立了以民間企業為號召的「防衛問題懇談會」，¹⁶針對日本冷戰後的安全政策進行研究。1994 年 8 月，成果報告出爐，名為「樋口報告」。該報告建議日本安全戰略的三個方向：(1) 多邊主義；(2) 美日聯盟；(3) 獨立自主的自衛能力，而該份報告也成為 1995 年日本公

¹⁶ 該民間企業董事長為朝日啤酒董事長，樋口廣太郎。



布的「防衛計畫大綱」的藍本。此份防衛計畫大綱，最重要的地方在於提出對日本防衛角色之轉變，將原先的防止對日本小規模的有限攻擊，轉變為「日本周邊出現狀況，將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形成影響時，日本政府必須依照憲法與相關法律與規章採取適切的行動以為因應」，這也成為了美日防衛新指針中關於周邊有事的條文來源。(邱坤玄，2004)

1996年，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日本，會後美日共同發表「美日安全聯合宣言：邁向21世紀的聯盟」。該宣言再次強調以美日安保條約為基礎的雙邊關係之重要性，而雙方也正式確認將修改美日安保條約的方向。美日政府按先前慣例，防衛大綱藍本公布的兩年後通過新指針。是故1997「美日防衛新指針」正式出爐，¹⁷並宣告美國完成了與東亞最重要盟邦之間的關係修正與安全制度的調整，使得美日安保的涵射範圍正式透過「周邊有事」的反應範圍走向擴大。

(三) 美中第三次臺海危機

台灣的回歸對於中共而言，不論從安全戰略乃至民族層次上皆有其不可言喻的重要性。(包宗和、吳玉山，1999)冷戰結束前，兩岸首次於1987年開放探親，打破了原本的三不政策；¹⁸冷戰結束後，兩岸事務性的交流逐漸增加，1993年兩岸更透過半官方組織－海峽交流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舉行「辜汪會談」，為兩岸交流立下了新的里程碑。

1995年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在務實外交的戰略下，決定以康乃爾大學校友的身分前往美國訪問，這是中美斷交後，中華民國元首首次訪問美國。即便美國政府與國會的對此政治立場並不一致，最後仍在參眾兩院壓倒性的票數下，於1995年5月底核發李登輝總統簽證。與此同時，兩岸也正為下一次辜汪會談進行協商。

¹⁷ 關於美日防衛新指針的文獻甚多。本研究則不加以深入探討，惟此次美日安保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日本突破了原本的防禦策略，調整後的美日安保護日本的軍事力量得以更有力影響日本周邊事務。

¹⁸ 中華民國政府蔣經國時代立下了兩岸「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之三不政策。



然而在李登輝總統訪美結束三天後，中共全面性的終止與中華民國的交流，並在7月透過官方媒體宣布發動軍事演習，並透過宣傳機器大加撻伐李登輝。對此，國內學者明居正教授提出，此乃肇因於中共徹底明白中華民國的作法乃兩面手法，並企圖對中華民國打開外交空間的活動採取強制性外交(Corecive Diplomacy)。

中共不瞭解中華民國的意圖，可從李登輝訪美期間，中共並未對此提出批判，甚而中共當時在台協商代表唐樹備離開台灣之際仍是帶著友善的態度，便可獲得明證。李登輝訪美期間，為中華民國所爭取到的外交空間與國際曝光，才是中共明白之後全面發動文攻武嚇的重要關鍵。

然而，面對到兩岸情勢迅速惡化，美方決定派出尼米茲號航母戰鬥群前往台灣附近海域，監控中共之軍事行動。1996年3月，中共再次宣布將舉行第二次飛彈與陸海空聯合作戰演習，針對此美方也立即在3月8日宣布調動獨立號(Independence)航母戰鬥群前往台灣東北海域，三天後則又加派尼米茲(Nimitz)號航母戰鬥群前往台灣海域會合。一時之間，美國兵力迅速集結於西太平洋與中共形成了對峙局面。美方強勢介入西太平洋地區又有什麼重要的意涵？

第三次臺海危機中，美國的強勢介入說明，西太平洋地區依舊是美國的主要關切區域，且並非由中共來主導該區的秩序。什麼樣的國家可以主導國際秩序？唯有掌握權力的國際霸權，才有主導國際秩序的實力。對於中共而言，第三次臺海危機，使得中共體認到其在西太平洋上的弱勢，並因此更加關注美國在亞洲的戰略安排，特別是在台灣議題上的嚇阻策略，(Christensen, 2002)在危機期間，美日商討安保的範圍甚而涵蓋至臺海地區等，(Scobell, 2002)也讓中共感到芒刺在背。簡言之，第三次臺海危機讓中共體認到，對於中共至關重要的兩岸統一問題，並非是由中共的意志所主導。面對美國強大的軍力，中共的統一大業**倍感威脅**。



三、 逐步形成的美國優勢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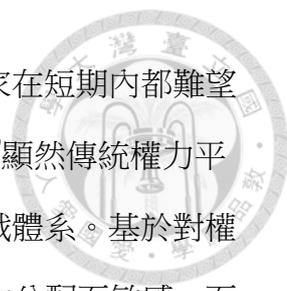
1993 年柯林頓政府上台後，隨即重新評估了美國所處的總體安全環境，並進一步的提出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戰略方向。大體上來說，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安全戰略便是繼續維護美國優勢的「優勢策略」。即便美國在手段以及重視的項目，不再只侷限在傳統的遏制或軍事層面，但維持美國在後冷戰體系的全球優勢卻是一個明確的方向。

與此同時，位處於美國太平洋與大西洋彼岸的安全制度也在這個脈絡下同時進行戰略調整。北約東擴計畫與美日安保的「周邊有事」條款，皆使得在後冷戰時期美國原先便存在的優勢進一步的鞏固與擴大，而 1995 年至 1996 年的臺海危機中，美國的武力介入以及美日安保適用範圍的涵射，也使得區域內的大國—中共，更深刻的體會到來自美國的壓力。整體而言，老布希後的美國戰略調整，更朝向一種擴張性的發展態勢。在美國的調整下，又將帶給國際體系中其他大國什麼樣的影響？

貳、美國擴張與中俄的戰略協作策略

一、 理論基礎

當美國的戰略擴張與優勢策略成為了國際體系中的現象後，國際體系中的大國必受到全球性權力重組的影響，被迫對其產生策略回應，但國家為何回應及如何回應則是問題所在。



後冷戰時期，美國成為了綜合實力最強大的國家，任何國家在短期內都難望其項背，但國際體系並未出現一個以平衡美國為宗旨的聯盟，¹⁹顯然傳統權力平衡只重視綜合實力作為抗衡指標的邏輯，並不全然適用於後冷戰體系。基於對權力平衡的修正，Walt 提出平衡威脅理論，認為國家不應只對權力分配而敏感，而應該是對「威脅來源」的重視。基於此，Walt 提出了四個可能的威脅來源，分別是：(1) 綜合實力；(2) 地緣鄰近性；(3) 進攻能力；(4) 意圖。(Walt, 1987)而此修正，也充分的彌補傳統權力平衡在預測抗衡行為上的「缺乏彈性」，故本研究選擇運採用 Walt 的平衡威脅理論來解釋後冷戰時期中俄安全合作之動機。

二、 美國擴張與中俄外部回應

美國綜合實力固然強盛，但美國的強大更須透過盟友的協助使其得以在各區域發揮其影響力。「北約東擴」與「美日安保」的修正使得美國在東亞與歐洲兩大區域的政經影響力隨著軍事力量的延伸，得以進一步的發揮更多的影響力。對於區域內的國家而言，顯然美國原先的綜合實力不在非區域內國家的實力，而逐漸轉變成區域內的威脅。

從北約第一波東擴所構成的威脅來論，波蘭、捷克、匈牙利等東歐國家的人會將使得北約為首的西方軍力，得以前進佈署至這些國家中，以地緣鄰近性來分析，波蘭與俄羅斯的全面接壤將使得西方與俄國原先的戰略緩衝區完全消逝，對於俄羅斯而言，北約東擴所增加的地緣安全壓力顯然遠大於擴張前。

從美日安保來論，美日安保新指針雖然名為針對蘇聯瓦解以及北韓問題而修正，但從日本力圖避免刺激中共的用心來看，顯然美日皆知此項修正將影響到區域內大國的感受。對於中共而言，美日安保的存在一直是一個相當尷尬的問題。

¹⁹ 該情形也出現在二戰結束後的國際體系，美國的盟國並未加入蘇聯聯合對抗美國，這也成為了Walt 對於修正權力平衡理論的緣起。



美日安保可以當一個安全閥避免日本的軍事實力的擴張，美日安保同時也是美國在東亞地區存在的象徵，(邱坤玄，2004)但美日安保協議的擴張明顯打破原本美日安保協議中保護日本領土的意涵，適用性的擴張使得美國得以在該名義下，對於區域內日本周邊安全事務進行干涉，美國在區域內的影響力自然大為增加，而當中最敏感的便是台灣問題。

1995 年至 1996 年，中共所發動的兩次飛彈軍事演習，均使得美國派遣航空母艦戰鬥群直接介入臺海事務，美國的作法除了讓中共警覺到美國將成為其統一目標中的一個極大阻力外，雙方海上軍事力量的懸殊更刺激中共發展阻絕美軍救援台灣的軍事戰略。

承前所述，美國的霸權鞏固與擴張的意圖顯然在上述事件後得到進一步的映證。對於中俄兩國而言，為了平衡美國所帶來的威脅，兩國最直接且快速的回應便是升級兩國關係進一步成為戰略夥伴來共同抗衡美國。從中俄發表的言論平衡中，我們可以找到許多中俄各自反對美國擴張的證據，但兩國共同反應的最直接證據則是中俄兩國在 1996 年發表的「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1992 年俄羅斯獨立後，中俄持續原先冷戰結束前的雙方友好外交行動，陸續在 1992 年至 1994 年，兩國各有一次元首互訪，94 年的會談中，中俄發表了第二個《中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3)該聲明中強調雙方不使用武力對抗對方，並在文告中提出「反對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反對建立對立的政治、軍事、經濟集團」(詳見附錄二)，並將雙方從友好國家提升為「建設性夥伴關係」。199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中俄雙方再次展開會談，而此次卻與以往會談有所不同。

1996 年 4 月 25 日的中俄會談中，中俄共同發表《中俄聯合聲明》決議雙方將發展「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雙方的關係從原本的建設性夥伴關係，更加靠攏成為追求共同戰略目標的夥伴；而在聲明當中的國際形勢部份，中俄則用更強硬的語調表示當今的世界並不太平，乃是因為「霸權主義、屢施壓力



和強權政治仍然存在，集團政治有新的表現，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仍面臨嚴重挑戰。」推估當時世界唯一的霸權與相關戰略壓迫，顯然是批評美國與其盟友在 1995 年所推動的《北約東擴報告》與日本防衛大綱藍本。在 1996 的聲明裡，雙方在原先「不將本國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和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基礎上，進一步落實雙方在 1995 年草簽的邊界地區簽訂軍事領域信任協定。中俄雙方此舉，顯然是在軍事事務的合作外，雙方進一步展現走向安全同盟的決心，而這樣的具體的推進不僅只展現在中俄雙方，也展現在中俄會談結束後，隔天的中、俄、哈、吉、塔的會談之上。

1996 年 4 月 26 日，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三國領袖抵達上海。五國兩方正式簽下 1995 年所草簽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中國民宗中心, 2002: 132), 而此次簽約的模式仍依循在 1992 年 9 月 8 日俄羅斯與哈、吉、塔所定下的由俄國帶領中亞諸國與中共談判的五國兩方模式，而此次所簽之協定日後則被稱為「上海協定」。

1997 年 4 月 22 至 25 日，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俄羅斯，在 4 月 23 日中俄領導人再度發表名為《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中國民宗中心, 2002: 136),²⁰在聲明中兩國主張建立一個多極化的世界、加強這個聯合國制度性層面的功用、並首度正式共同提出建設一種新型態的安全觀之倡議等，特別在安全議題方面，中俄主張新型態的安全觀應該是雙邊、多邊的協調，更重要的是，中俄繼 1996 年的聯合聲明後再度在安全議題方面指責當今軍事集團的擴張將影響世界其他國家的安全。翌日，4 月 23 日，哈、吉、塔三國元首齊聚於莫斯科，並簽署了《中、俄、哈、吉、塔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使得該五國的安全議題繼「上海協定」後又進一步的過渡到「莫斯科協定」，使得五國大致上完成在軍事領域上的信任合作。

²⁰ 原聲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



從一開始美國戰略擴張對應到中俄連續在 1996 年、1997 年發表的言論平衡與戰略深化合作，和連續兩年接續在中俄會談後翌日所簽訂的「上海協定」和「莫斯科協定」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什麼？

首先，本研究觀察到「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皆是在中俄會談之後的隔天所簽訂，該形式連續兩年的出現本研究認為這並非巧合，而是一種刻意的安排。這樣的安排理論上應追溯至 1992 年俄國與中亞諸國的協議，但當時顯然並無出現中俄的戰略對話必須出現在五國兩方會談之前的慣例。從這樣的安排本研究認為在五國兩方的戰略合作中：第一、後冷戰時期，在中亞地區的外交中，中俄顯然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第二、中俄刻意安排與中亞三國的對話接續在中俄戰略對話之後，乃刻意突顯中俄在「政治」與「外交」上之領導目的。

其次，承接前述，中俄領導下的「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之刻意安排彰顯了抗衡的意圖。從「上海協定」的擬定過程來論，其草約早已在 1995 年便議定完成，剩下正式簽約的時機。1996 年《中俄聯合聲明》中最重要的概念便是揭示中俄戰略靠攏的宣示，依據該聲明針對當前國際體系中集團擴張之批判可以得知，中俄顯然反對此擴張，1997 年關於世界多極化的論述更進一步加以肯定 1996 年的論述，且宣示中俄將共同為多極化的世界而努力。根據平衡威脅理論(Balance of Threat)，國家透過結盟的方式來面對威脅，而中俄已經在 96 年、97 年的宣示中，明白了當的反對美國的實質擴張與意圖，²¹且刻意的將中、俄、哈、吉、塔進一步的軍事互信機制置於該言論平衡的論述之後，顯然中俄透過戰略協作來共同抗衡意味相當濃厚，而在兩國緊密合作下拉攏中亞三國，使其安全合作擴展至因後冷戰時期出現權力空間的中亞地區，也在這框架下同樣是一種抗衡的行為。

其三，中俄倡議建立一種新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安全觀來面對後冷戰時期。97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中，中俄清楚指出後冷戰時期，國際體系需要一種新的安全觀

²¹ 1997 年 11 月 10 日，中俄再度發表聯合聲明，聲明中指出「中俄關係不針對第三國...中、俄、美、日等國透過最高級會務得到了積極的發展」，足見中俄的加強合作的確造成美日的共同壓力。

來取代原先的冷戰思維。在具體的示範上，中俄則認為中、俄、哈、吉、塔五國的兩個協定可以作為冷戰後謀求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的一種模式。顯然，中俄對於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擴張並不滿意並認為這是一種冷戰思維，而中俄建立的安全觀才合乎後冷戰多邊、雙邊且合作的安全觀。但從前文中的證據歸納與威脅平衡理論相互佐證下可以發現，中俄的戰略協作乃回應美國戰略擴張所產生的威脅，而在中俄戰略協作脈絡下所產生相應的「新安全觀」(New Security)，雖是倡導合作與多邊並且是五國軍事信賴的理論基礎，但中俄領導下的五國兩方合作與中俄的戰略協作的出發點實則為平衡美國的意圖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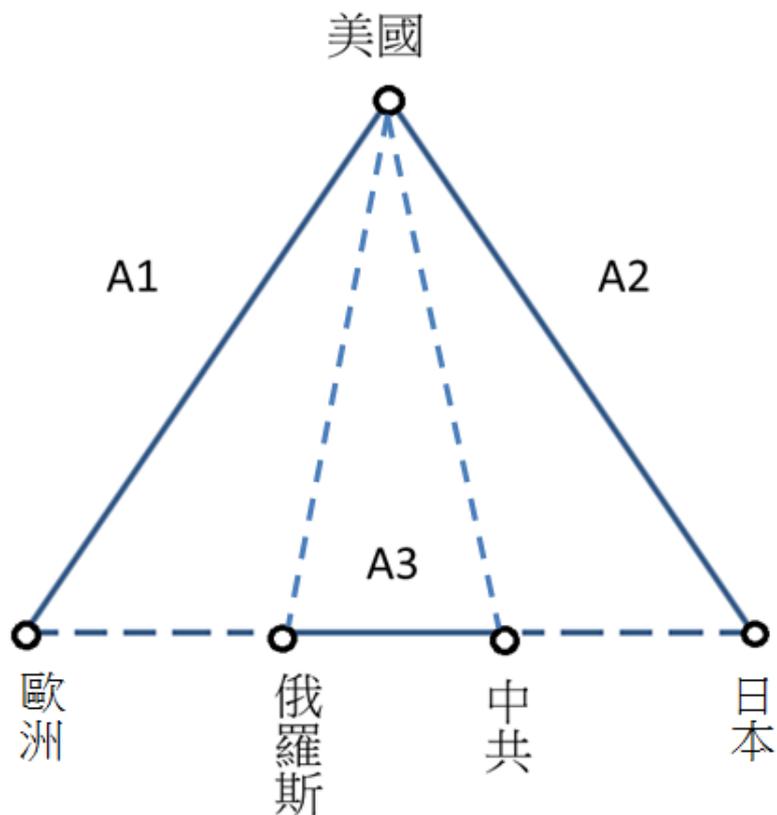


圖 3-3 後冷戰美國權力擴張與中俄戰略回應圖。

參考資料：明居正(2007)。

A1: 北約東擴

A2: 美日安保再加強

A3: 中俄戰略協作

實線：強化同盟

虛線：關係不良

第三節 從上海五國峰會到上合組織的成形



「上海協定」簽訂後，上海五國正式成形。上海五國又是如何的從 1996 年的邊境談判建制過度到一個 2001 年正式的國際組織？這中間又經過了什麼樣的轉折與改變？

壹、從阿拉木圖到杜尚別—上海五國峰會到上海合作組織

1998 年 7 月，中、俄、哈、吉、塔聚集於哈薩克首都阿拉木圖召開了阿拉木圖峰會，²²並於會後發表了《阿拉木圖聲明》。該聲明除了再次肯定「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對於五國的貢獻外，重要的是該聲明強化了五國元首會晤時對地區政治、安全²³、經濟、能源與其他領域合作的保障和推動作用，該聲明中也初步確定了五國反對民族分裂、國際恐怖主義和其他跨國犯罪等之共同職責，更特別的地方在於，原先的五國兩方模式在此次會議後的聯合聲明中則由五國各自簽署，而自阿拉木圖會議開始，往後的五國峰會便不再承繼於中俄峰會之後，顯示原先中俄領導的角色轉變為五國共商模式，行為者從原先的兩方進一步的跨越至五國多邊模式。²⁴（參考附錄四）

阿拉木圖峰會另外的重要性在於，原先五國所談之領域只集中在安全領域，而自阿拉木圖峰會後，五國除了討論具體的安全威脅外，²⁵並將五國合作領域逐漸擴張至經濟、能源等，並同時開始針對區域周遭的安全態勢發表看法。顯然阿

²² 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在 97 年莫斯科峰會結束後，曾對其他四國元首發出訊息，邀請各國領導人在下一年到阿拉木圖繼續舉行五國元首會晤。

²³ 阿拉木圖聲明中對於地區政治的關切。參見附錄四。

²⁴ 五國兩方模式轉由五國多邊談判，並不意味著中俄峰會的消失，中俄峰會在上合組織構建過程中，仍不斷的進行會晤，對國際時局發表聲明，並與五國的論述互為呼應。

²⁵ 《阿拉木圖聲明》中五國認為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義、民族排斥和宗教極端主義都是不能接受的。各方將針對打擊國際恐怖主義以及各類跨國犯罪進行打擊。參見附錄四。

拉木圖峰會後，非安全項目成為了推動五國進一步合作的新動能，五國所構建的協商平台也並非只專注於五國事務，也開始成為了區域安全事務的參與與發言者之一，而媒體也在阿拉木圖峰會後將五國稱為「上海五國」。(中國民宗中心，2002：144)

上海五國峰會的出現，使得五國的合作逐漸朝向更嚴謹的制度構建前進。1999年8月25日，上海五國齊聚於吉爾吉斯首都比什凱克召開了第四次上海五國峰會，並發表了《比什凱克聲明》。²⁶比什凱克峰會的意義在於各國逐漸將《阿拉木圖聲明》中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領域提出更具體的構想，包括：願舉行不定期的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長、國防部長、經濟和文化部門負責人等會晤；在安全領域方面，各國則具體實踐阿拉木圖會議中對於恐怖活動的回應，決議在1999至2000年制定聯合行動計畫，具體對安全事務展開合作；在國際議題方面，比什凱克峰會中五國依舊繼續聯合對區域事務發聲，並持續強調世界往多極化發展的必要性。比什凱克峰會結束後，同年12月2日，五國相關談判人員完成了《比什凱克合作和相互協作備忘錄》，同意成立「比什凱克小組」來協調五國在境內面對可能的威脅時之行動。2000年3月30日，上海五國國防部長根據《比什凱克聲明》的精神於哈薩克的阿斯塔納舉行會晤，會談期間，五國國防部長針對五國的邊境安全合作與聯合犯罪打擊進行了討論，各方進一步同意「共同舉行預防危險軍事活動、打擊國際恐怖主義份子，搶險救災等方面的聯合演練」，會後，該項共識即成為上合組織推動軍事演習的濫觴。更重要的是，該會討論議題延伸至強權政治「人道主義」干涉、《反導條約》，阿富汗戰亂等問題，顯然，上海五國峰會的討論範圍不僅限於區域的安全問題，而在更大的範圍關心北約在1999年對南斯拉夫的空襲，與美國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使擁有戰略核子武器的國家失去嚇阻力。此次五國國防部長的會晤，乃上海五國在安全議題發展上一個極為重要的里程碑。

²⁶ 中共學界在阿拉木圖協定之後，引述媒體對上海五國的稱呼，將1996年簽署《上海協定》的會議定為第一次峰會。故累積至比什凱克峰會，成為了第四次峰會。



(余建華，2009:308；中國民宗中心，2002:148)

2000年7月4日，五國外長齊聚於塔吉克首都杜尚別，先行舉行了會前會，針對7月5日的高峰會作最後的討論，而這也是五國外長的第一次會晤，特別的地方是，烏茲別克代表也在此次峰會中以觀察員的身分出現會長。翌日，五國領導人齊聚於杜尚別，並在經過討論後，五國元首共同發表了《杜尚別聲明》。該聲明強調五國將擴大先前數次會談的合作基礎外，並將具體化多邊的合作，並針對國際時局作出了明確的反對，包括：(一) 反對以「人道主義」和「保護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二) 強調各方反對自1972年以來的禁止建立國家導彈防禦系統的反導條約，並且反對任何國家將台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杜尚別聲明》的重要性在於五國再次表達深化合作的需求，使得上海五國逐漸往制度的方向前進，而該聲明顯然繼1996年的《中俄聯合聲明》後，再次的對於美國的擴張行為作出了明確的反對，而更重要的是，此次是一個集團式的反對，短短數年間，從上海峰會到杜尚別峰會的重大轉變是一個集團的誕生。

2001年1月與4月，五國的外交從事人員再度對於各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4月五國外交部長的會晤為五國外長的第二次會晤，會中討論了將於當年簽署的《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的上海公約》草案，並於會後簽訂了《聯合公報》，再度重申重視多極化、強調1972年的《反導條約》之重要性。5月11日，在中俄的斡旋之下，烏茲別克獲得了其餘三國的接納，成為了未來合作範圍內的會員國之一。在經過數天的會前模擬後，2001年6月15日，六國元首齊聚於上海正式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與《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正式宣告上海合作組織成立。歷經多項聲明的擴充，上海五國峰會在2001年正式轉型為國際組織，成為中共後冷戰時期第一個具備安全性質的國際組織。



貳、平衡美國思維下的上合構建過程

從外交文件的歷史耙梳中可以發現，1996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與後繼在 1997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下，所建構的《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是中亞三國進入到中俄安全合作的重要開端。但誠如第二節之分析，究其聲明的內容、協定形成的國際背景與刻意安排，我們卻可以發現，當中隱含了強烈的抗衡脈絡。在這脈絡下來檢視中共所提倡的合作，可以發現中共所提之合作必定為其戰略目標所服務，而這最主要的戰略目標便是為了平衡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逐步擴張，而產生與他國的戰略和安全上的合作。

1998 年的阿拉木圖峰會後上海五國峰會儼然成形，讓原本的安全協定逐漸成為一個合作會議，成為五國各自在商討進一步合作的平台。更重要的是，上海五國峰會開始對於區域內的事物發表共同聲明，這顯示區域內開始出現一個集團式外交，而值得重視的是，此外交並非由美國霸權所主導。²⁷

1999 年的比什凱克峰會與杜尚別峰會後，五國的平衡美國論述則越趨明確。對照到當時國際體系中美國的外交活動可以發現，1999 年北約基於人道考量，決定對外出兵空襲貝爾格勒，此舉使得北約得以對北約以外的地區出兵，而這無異讓周遭非北約國家猶如芒刺在背；1998 年美國宣布試圖與盟國合作建立戰區飛彈防禦系統，此舉讓長程戰略導彈作為嚇阻手段形同虛設，而象徵美國權力再度擴張的兩件外交事件，也都不約而同的進入到上海五國峰會的平衡美國論述中。

總的來說，觀察上海合作組織從無到有，本研究發現一個相當重要的動機，平衡，而這正是威脅平衡理論中的一個核心論述。若跳脫了平衡的思維，我們則無法充分的解釋，國家作為一個理性的行為者，何以在進行「非平衡美國」的合作時，卻清楚的發出平衡美國的論述，而讓世界霸權有更明確的口實來平衡。

²⁷ 更詳細的論述，將在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中討論。

參、小結—1990 年至 2000 年中共安全戰略回應



90 年代初期，美國霸權採取了相對保守的安全戰略，使得冷戰後的國際體系呈現相對鬆散的狀態。因此中共官方判斷，冷戰的結束創造出中共安全的周邊環境。在國內經濟繼續維持改革開放下，中共為提供國內可供穩定發展的國際環境，在外交上也配合其經濟發展道路，採取以塑造和平穩定的安全環境為主之安全及外交策略。

步入 90 年代中期，美國逐步擴張與鞏固在國際體系中霸權的地位，而感受到戰略壓迫的中俄，在既有的領土談判合作基礎上，首先透過中俄戰略靠攏來抗衡美國的戰略擴張，再進一步的帶領中亞三國進入到中俄所領導的軍事互信架構之中。從軍事互信開始，逐步過渡到上海五國峰會至最終的上海合作組織。發展過程當中，五國的合作範圍在深度與廣度上都不斷的擴大，並且針對合作模式提出了一套核心論述—新安全觀，從中俄戰略靠攏開始，在一連串相關峰會的聲明中，平衡美國的言論從未消失。深究其合作的根本原因來論，基於美國的擴張威脅而平衡為其最根本的原因，依此發展而來的新安全觀，乃是為了尋找一個可以擴大合作範圍且較不俱傳統安全合作般敏感的理论基礎，中共實質意圖仍然不脫平衡之概念。總的來說，20 世紀末十年，我們透過平衡威脅的脈絡看到了中共透過構建「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以及「上海合作組織」來平衡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權力擴張。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之際，以打擊恐怖主義為主的《上海公約》也應運而生，該公約的出現也讓上合成員國的對內聯合軍事行動與合作層次，得到進一步的充實與升級。

在本章的探討中，我們確立了中共的平衡意圖，但有其他研究諸如在文獻探討中所提到的不平衡美國、低度平衡美國研究皆指出，上合的構建乃肇因於國內的利益需求，諸如：能源利益、邊疆穩定等。固然上合組織的建構對於中共而言有其重大的國內利益，但更重要的問題是，中共是在什麼戰略目標下推進上合的



進程？能源利益與邊疆安全無法圓滿解釋何以中俄的戰略夥伴關係必須早於中共之於中亞諸國，邊疆穩定更無法用來解釋何以該建制不斷提出反對美國權力擴張的外交主張。唯一的合理解釋，乃是中共從更高的國際體系層次來發展平衡美國脈絡，並以之來推進上合的構建。

回到平衡威脅理論的本質，什麼樣的權力積累可以讓上合組織達成平衡威脅的意圖？這便引導至接下來要探討的面向：中共在與上合組織成員國的合作中，可以獲得多少抗衡資本？更重要的是，若中共嘗試在後冷戰時期對國際霸權採取威脅平衡策略，何以抗衡為非全面性的潛在抗衡？而潛在抗衡的前景又將受到什麼樣的挑戰？

第四章 上海合作組織之 非傳統安全合作與中共戰略利益



如前所述，中共在上合組織整體構建過程中，明確的展現出受戰略壓迫的國家意圖採取平衡威脅的方式來回應戰略上的壓迫。故本研究在探討完中共構建上合組織的戰略意圖後，接續在平衡美國脈絡下，進一步的探討中共在上合的合作中獲得了什麼樣的戰略利益，以達成其平衡威脅的戰略目標。

在合作的進程上，我們可以看到上海五國框架與上合組織透過新安全觀的提倡，將合作範圍逐步從傳統安全合作「擴大」²⁸至非傳統安全合作。在傳統安全合作中，主要是以軍事作為主要合作項目，而在非傳統安全合作中則以經濟為骨幹，故經濟合作與傳統安全合作兩者被稱為驅動上合組織發展的「兩個車輪」。(張寧，2007:97)²⁹

本研究擬先從「非傳統安全合作」開始探討。首先，中共相關研究首重視新安全觀中的「非傳統安全特色」。固本研究將順其脈絡，率先來分析非傳統安全合作所累積的權力。而該概念的理論基礎源於本研究第三章中，對於權力探討的概念，即對自然資源的掌控可列入權力計算。雖然該定義難以計算其實質影響力，然而對自然資源的掌握卻是扎實無比的權力積累。

本研究擬考察中共在上合成員國的合作中取得何種戰略利益？而該戰略利益對中共而言，又如何的提昇其權力？該權力的提昇又如何的回應美國？

²⁸ 此處不採用外溢。因外溢特指國家間的合作逐步從低層政治逐漸擴散至高層政治的合作現象，然而上合組織在一開始的合作便是高層政治的合作，這也是上合組織回應美國後冷戰擴張下必然的現象。

²⁹ 上合組織的對話國包括伊朗、巴基斯坦、印度，2012年又新增土耳其，從政治上的效益來論則是經濟合作所不能探討的。上合作為一個制度其相關的合作與效益，本章擬規劃在制度合作中來進行分析。

第一節 經略中亞



壹、 經略中亞之戰略意義

中亞，中國古稱西域，其地理涵蓋範圍從最寬廣到最狹窄的定義差別甚大，但目前最普遍的定義則是中亞五國所構築的地理範圍，分別為：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在中國的歷史上，中亞地區向來是中國重要的通商、文化傳播、與邊防要道。但長期以來，中國西北地區與中原王朝的聯繫並非穩固，歷代以來每逢中國盛世，其力量便延伸至中亞地區，當其力量衰敗之際，該地區則易脫離中原王朝的控制。在中國最後一個帝國—大清王朝的征伐下，新疆於 1884 年正式建為中國的行省，其政治關係方獲得確立。³⁰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大航海時代的開啟，過往曾因通商、文化交流而璀璨千年的絲綢之路逐漸的凋敝。在進入 20 世紀後，雖然蘇聯為中亞地區打下工業化和基礎建設的基礎，但因美蘇長達 60 年的冷戰使得中亞地區與外界斷絕聯繫，經貿更加凋敝。冷戰結束後，中亞進入到全球化的潮流之中，該區能源利益、地緣利益、權力空間也一一浮現，對於中共而言，中亞地區的戰略利益更是不言而喻並與日俱增。

³⁰ 清朝在防務上產生海防與塞防之辯，最後由海防派勝出；然而，在回亂(1864-1877)爆發之後，1875 年清朝任命陝甘總督左宗堂督辦新疆軍務，1876 年，清軍收復烏魯木齊一帶，1877 年清軍消滅了回亂中成立的阿古柏政權，並在 1881 年通過外交交涉取回在回亂中俄軍所佔領的伊犁，1884 年清廷下令設省，新疆正式確立為中國的行省。在清朝設行省之前，則有漢朝的西域都護府、唐朝的安西大都護府。



圖 4-1 中共與中亞現今地理關係。

參考資料：Real Geopolitical Intelligence(2010)。

一、 確保中共能源安全

隨著中共改革開放步伐的加快，中共整體能源環境逐漸轉為嚴苛，石油的需求也漸趨增加。(王海燕，2010:94)進入到 20 世紀頭十年，雖然中共的整體能源組成中煤炭仍維持約 70%，但在石油、天然氣方面卻也穩定成長，兩者對外依賴比例估計在 2020 年將分別達到 62%與 40%之比例。

表 4-1: 中共能源消費總量和構成。

單位：萬噸標準煤

西元	能源消費 總量	構成（能源消費總量%）			
		煤炭	石油	天然氣	水電、核 電、風電
1990	98703	76.2	16.6	2.1	5.1
1995	131176	74.6	17.5	1.8	6.1
2000	145531	69.2	22.2	2.2	6.4
2001	150406	68.3	21.8	2.4	7.5
2005	235997	70.8	19.8	2.6	6.8
2009	306647	70.4	17.9	3.9	7.8
2010	325000	70.9	16.5	4.3	8.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摘要版(2011: 141)。

表 4-2: 中共石油消費量、產量、進口量、進口依存度的統計與預測。

(單位：萬噸)

西元	年消費量	產量	進口量	進口依存度%
1994	14,964.72	14,674.72	290	1.9%
1995	15,749.96	14,901.96	848	5.4%
2000	23,300.00	16,300	7,000	30.0%
2005	28,000.00	18,000	10,000	35.7%
2010	34,000.00	19,500	14,500	42.6%
2015	39,800.00	19,000	20,800	52.3%
2020	48,400.00	18,500	30,000	62.0%

資料來源：蔡銘兼(200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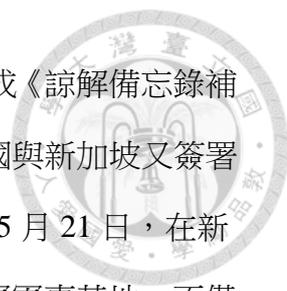
表 4-3: 中共天然氣供給與需求預測。

單位：億立方米

種類	2010 年	2020 年
需求	1000	2000
產量	800	1200
缺口	200	800
自給程度	80%	60%

資料來源：徐冬青(2008: 76)。

除了石油對外進口依賴程度不斷升高外，中共在石油的進口路線也有過度依賴單一路線的困境。目前中共 90% 以上的石油需透過海上運輸，在這當中運輸的船隻有 90% 是外國船隻，有 80% 的船必須通過麻六甲海峽。(蔡銘兼，2007:46)值得注意的是，麻六甲海峽雖為中共的海上生命線，對照美國在此區的軍力佈署，中共在該區的軍事力量顯得相當薄弱。1986 年，美國便在「前沿戰略」中提出美軍將控制的世界 16 個最為重要的航運要道，麻六甲海峽便位列其中。90 年代，



新加坡重新整建地扼麻六甲海峽的樟宜港，「新」政府與美軍達成《諒解備忘錄補充協定》，使得美國軍艦得以停靠補給。2000年4月20日，美國與新加坡又簽署了新的協議，為美國航空母艦量身打造一個深水港口。2004年5月21日，在新加坡總理吳作棟的主持下，該基地正式啟用。完工後的樟宜海軍軍事基地，不僅擁有全球少見的全自動化的地下彈藥庫，更成為自蘇比克灣後，東南亞首座可以停靠美軍航母的深水良港。(林穎佑，2008: 107)除此之外，美國尚邀請新加坡加入美國－泰國代號「金色眼鏡蛇」的聯合軍事演習，自2013年起，美國最新銳的「瀕海戰鬥艦」(Littoral Combat Ship, LCS)也將在3月後正式佈署於樟宜海軍基地，為日後常態化的四艘配置收集資訊。(新華社，2013a)由上可知，美國一直穩固的維持其對該海峽的軍事干預力，而中共的海上生命線可謂相當脆弱，一旦麻六甲海峽的海上航道遭到封鎖，中共將迅速陷入無油可用的困境，此即為「麻六甲困境」。(劉晶，2009: 328-332)

在上述的背景下，為了分散風險，中亞地區與俄羅斯的豐沛能源和陸上較不受美軍嚴密監控的管線自然成為中共突破「麻六甲困境」的合理選擇。除此之外，從開發的角度上論，中共西北邊疆的地質結構、油氣性質與中亞地區的油源區相似，而中國「十五計畫」的發展重點之一即為加快西部石油資源開發，西部地區包括中部、西北和青藏三大遊憩資源區，故中共可以透過與中亞國家的密切的能源合作，從中學習經驗增強其探勘能力，並用於開發新疆地區的油氣資源。(魏百谷，2007:50)從戰略的角度來論，中共人民解放軍(PLA)戰略家劉亞洲(2001)則從權力空間的角度出發認為，世界上主要的油源都已遭西方國家所掌握，中共只能前往非洲，如蘇丹等政治較不安定的地區開發油源。中亞地區自蘇聯解體後，自然資源尚未受到特定勢力所壟斷，故中共自當全力向西與中亞國家開展具體的合作。

綜合來說，中亞地區在能源方面的利益對中共而言有以下的戰略意義：(1)不斷升高的石油進口比例，以及對單一能源進口管道的過度依賴所構成的能源困境，



促使中共開始透過與能提供陸路輸油管與油源的國家進行合作，皆促使中共大力加強與中亞國家與俄羅斯在能源上的貿易與合作；(2) 而中亞地區與新疆地區在能源開發上的經驗相仿；(3) 與此同時，後冷戰時期蘇聯崩潰所產生的中亞權力空間也給予了中共西進的絕佳機會。

表 4-4: 2012 年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觀察員國石油、天然氣存量.

單位：石油(十億桶)/天然氣(兆立方尺)/RP Ratio

國家	已證實石油儲量	佔全世界現存比例	R/P Ratio	天然氣	佔全世界現存比例	R/P Ratio
哈薩克	30.0	1.8%	47.4	1.3	0.7%	65.6
俄羅斯	87.2	5.2%	22.4	32.9	17.6%	55.6
烏茲別克	0.6	w	24.0	1.1	0.6%	19.7
土庫曼	0.6	w	7.4	17.5	9.3%	*
伊朗	157.0	9.4%	*	33.6	18.0%	*

參考資料：British Petroleum(2013); R/P Ratio 為 Reserved-to-Production Ratio; *為資料不足；w 為太少故不具意義。

二、 確保中共地緣政治利益－戰略突破與擴張

地緣政治學³¹的起源可以追溯至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歐美國家所出現的一系列著作，在這一系列著作中，美國馬漢在 1890 年所出版的《海權對歷史的影響》提出了廣為人知的「海權論」一說，英國麥金德則於 1904 年在〈歷史的地理樞紐〉一文中提出的「樞紐地帶」、在〈民主的理想與現實〉中的「大陸心臟說」，建構了「陸權論」一說，(徐斯儉、楊念祖，2006: 6) 而「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 該詞彙的正式出現，則為瑞典學者 Rudolf Kjellén 依據德國地理學家 Fredrich

³¹ 雖然「地緣政治」與「地緣政治學」在外語上並沒有區分，但按歐陽承新的研究指出，地緣政治學與地緣政治實際上有所不同，「地緣政治」策重「具有地緣意涵的政治」，是一種狀態表述，而「地緣政治學」則是針對上述狀態所建立、發展的有系統知識。本節所描述的能源、地緣，邊境安全皆是在地緣政治的意義下進行探討，並非試圖建立一系列的地緣政治學知識。



Ratzel 的作品《政治地理》(Politische Geographic, 1897)一書中的概念，於 20 世紀初所創。(歐陽承新，201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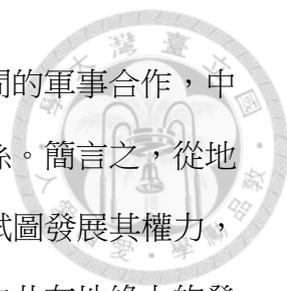
在歷經德國第三帝國的濫用後，地緣政治學遭政治學界所排斥一度中衰，直到 1980 年代，地緣政治學才又重新受到重視，其後，相關的著作產量頗豐，當中包括：布里辛斯基的《大棋局》、杭廷頓的《文明衝突論》等。從以上的相關著作中，我們不難發現，地緣政治學核心關心的命題往往與國家自身的利益擴張有關，而地緣政治學就是為這些利益而服務。關於地緣政治學，在前人研究中則可以找到兩個簡潔的定義：

表 4-5: 地緣政治學定義.

地緣政治學是探討 權力 與地理空間關係的研究，其具體目的在確認陸權與海權的相對重要性並據以提供特定 戰略 的思考與方法。	Oyvind Osterud(1988), “The Uses and abuses of Geopolitics”, <i>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i> , No.2, p.192.
地緣政治學是探討 地理、政治和權力互動 關係的研究，是政治地理學派的一個門派。	Hafeznia, M.R. (2006), <i>Principles and Concepts of Geopolitics: Iran</i> , pp.37-39.

資料來源：歐陽承新(2012:200)。

對於中共而言，地緣政治的重要性可以觀察其客觀環境後得到一些基礎。中共在國界上擁有世界上最多的鄰國，陸地邊界長達 2 萬 2 千公里，海岸線長達 1 萬 8 千公里，周邊國家多達 29 個，其中直接接壤的便有 15 個，對於處在該區域的行為者而言，其周邊權力互動情況自然相當複雜，對此，如何謹慎的處理其周邊關係，自然是中共必須重視地緣政治的基本原因。而從中共的周邊環境來論，美國在冷戰結束後，雖然大幅的縮編自身在東亞地區的駐軍，但美國並沒有從此而撤出東亞，1996 年美國反而透過美日安保條約的再修正，進一步強化美日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在”China and the future Geopolitical and Military Balance in Asia”一文中，學者 Robert Ross 論證美方以其優勢的海空力量存在於東亞地區，並因此



圍堵了中共往海上發展的可能性，環顧東南亞各國與美國長時間的軍事合作，中共更無法在短時間內打破美國自冷戰以來所建立的雙邊軍事關係。簡言之，從地緣政治學—**探討地理、政治和權力互動關係**意義來論，若中共欲試圖發展其權力，則除了尚有權力空間的中亞以及向來與美國對立的俄羅斯外，中共在地緣上的發展實則充滿了限制。從這脈絡出發，經營中亞與俄羅斯實則為中共在地緣上避免被包圍的「戰略突破」，而「戰略突破」對於中共而言，不僅突破美國在東亞地區對中共的圍堵，也大大的增加中共在戰略上的縱深。

三、鞏固邊疆—有效打擊三股勢力

中亞地區的複雜安全情勢可以從其內在環境上略知一二，中亞地區有相當多元的民族、宗教與豐沛的礦產資源(張新平, 2006; Brzezinski 著、林添貴譯, 2007)，布里辛斯基則將這多民族且大國環繞的地區稱之為「歐亞巴爾幹」。

時至今日，中亞複雜的民族問題使得中共也同樣必須面對來自維吾爾族獨立運動的問題。該問題的起源與活動方式雖在研究上尚有爭議，³²但可以確定的是，新疆維吾爾人追求的獨立運動部分已經轉為以恐怖攻擊為手段的恐怖組織，如：

「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運動」(Eastern Turkestan Islamic Movement, ETIM)、「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Eastern Turkest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ETLO)等，³³但知名民

³² 關於中亞地區極端勢力的興起有不同的研究結論：一者主張，中亞地區受到冷戰結束後的全球民族主義以及宗教民族主義之影響下，「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開始逐漸興盛，而這兩種主義，在新疆民族問題上持續發酵演變成追求民族自決的政治性問題，並進一步激化成「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中共官方將之統稱為「三股勢力」，並認為三股勢力是造成新疆尋求獨立的主因；(中國國關民宗中心；余建華，2009:96-120) 另有研究主張，新疆的民族問題始自清帝國崩潰，並非源於冷戰結束後，而新疆的民族問題雖然與泛突厥、泛伊斯蘭主義高度相關，但並不能將兩者與三股勢力等同觀之，等同視之乃是過於刻意簡化後的概念。(艾克林，2007:197-239)

³³ 按中共公安部所公布的恐怖主義組織共有四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東突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當中，東伊運為中共、美國均承認的恐怖組織。

運人士熱比婭·卡德爾所領導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World Uyghur Congress, WUC)則尚有爭議。

活躍於新疆地區的東突勢力，經常往返於中亞地區，為了有效打擊中共官方定性的「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三股勢力」，加強與中亞地區的反恐合作，勢必將大幅提昇中共在新疆地區反恐的打擊力道與戰略縱深。中亞除了可提供新疆反恐所需的合作利益外，中亞國家與中共的軍事合作條款，更讓中共在邊境上的壓力大為減輕。總的來說，中共與中亞合作不僅能夠提昇中共在反恐上的能力，也可減輕中共在邊防上的壓力，兩者皆能使新疆的安全得到充分的鞏固。

貳、 塔什干反恐中心—中共地緣利益的鞏固與擴張

大中亞地區的安全情勢與具備的優越地緣位置，使其成為中共尋求安全上的重要爭取對象。上合組織的非傳統安全合作—反恐合作，以 911 事件為分水嶺可劃分為兩個階段，911 事件前，上合組織的反恐合作尚處於起步階段；911 事件後，該組織的反恐安全合作則迅速完備。

在起步的上海五國階段中，中共便已開始逐步透過該建制來建立其反恐合作。1998 年，阿拉木圖峰會中，五國首次對其共同反對的「民族分裂」、「國際恐怖主義」和其他的跨國犯罪達成共識，確認其共同反對的目標³⁴；1999 年，比什凱克峰會後，五國對阿拉木圖峰會中所反對的恐怖活動制定具體行動計畫，並於同年 12 月簽訂備忘錄規劃成立「比什凱克小組」來應對危機，換言之，五國在確認其共同反對的目標後，對其安全合作框架又更加具體；2000 年的五國國防部長會晤則是五國首次在上海五國的框架下進行的國防部長會議，會中首次提出「聯合演練」的概念，使得上合的安全合作更進一步的提昇至實兵操演的「軍事演習」；從

³⁴ 阿拉木圖峰會的重要性，可詳見本研究第三章。



2000年7月的《杜尚別聲明》到上合組織成立前夕，各國持續溝通與合作，除了完成烏茲別克的入會外，也逐步的完成上海五國邁向上合組織的建制化。(詳見表格9) 2001年6月15日上合組織成立，除通過象徵上合組織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外，更重要的是通過《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以下簡稱上海公約)。《上海公約》以條約的形式，總結了自上海五國時期以來所六國所擘畫的安全架構，該公約明確的定義三股勢力、如何打擊三股勢力的合作內容和合作方式，以及為順利執行該公約，各中央機關得建立如何的聯繫渠道、特別會晤，及互相援助方式。簡言之，在《上海公約》簽訂後，從上海五國到上合組織，中共至少階段性的達到以下三個安全目標：

- 一、取得該地區對打擊三股勢力的集體共識，並在法制化後取得法理依據。
- 二、各國將基於打擊三股勢力的集體共識而互相支援、保證相互安全。
- 三、各國同意進一步設立反恐機構，將反恐予以制度化；各國同意舉行針對反恐的軍事演習。

911事件爆發後，上合組織的安全事務則迅速的進入到快速的擴展期。大陸研究中亞的學者對此不諱言的表示：「該事件為上合組織的發展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機遇。」(潘光，2003: 30) 上合組織在911事件後，迅速的展開提昇上合組織制度功能及在中亞地區設立常設反恐機構的討論，在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通過後，上合反恐機構的成立已是擺在日程表上的事件。2003年5月29日的莫斯科高峰會後，原本決定設立在比什凱克的反恐中心改設立在烏茲別克的塔什干，2004年6月，塔什干反恐中心正式成立，至此，上合組織的安全架構已然大備。當中2002年10月，中共與吉爾吉斯更舉行了上合成員國的第一次反恐軍演，這也是中共第一次對外的聯合軍演。。而在上述一連串發生在911事件之後的合作，我們可以發現什麼？

中亞地區對中共在地緣政治上的擴張與突破，以及邊疆安全固然相當重要，但問題在於：中共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獲得？自1998年後，我們看到了中共逐漸



在上海五國框架中，取得有利於自身鞏固西北邊疆的共識與法源依據，更重要的是，上海五國峰會在反恐共識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出一套保證相互安全的集體防衛 (Collective Defense) 行動準則。上合組織在安全事務逐漸建制化的過程中，除了逐步鞏固中共在西北邊疆的控制力外，更讓中共得以正式涉足中亞地區的安全事務，當中，最具標的性的制度化，即為「塔什干反恐中心」的成立，該中心的成立除了保證了中共在中亞安全事務的參與地位外，也確立了中共在地緣政治上的突破與擴張。簡言之，透過自上海五國的「上海協定」到上合組織的「上海公約」，中共成功的建立一個集體安全紐帶，保障了中共在西北邊疆的安全，更創造出戰略通道，擴張了中共在後冷戰時期中亞安全事務的參與地位。

同時，觀察中亞地區一連串的安全架構之建構過程中，我們並不難發現，美國顯然沒有參與其中，且上合組織成員國的反恐事務並非由美國所主導。

綜合來說，後冷戰時期中共藉由非傳統安全下的反恐事務，逐步的完成大中亞地區的非傳統安全體系建構，除了鞏固中共西北地區的傳統安全外，還有效的打開陸路的戰略通道，突破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傳統安全壓力，更使得中共的影響力有效的進入到中亞權力空間之中，上述非傳統戰略利益，大幅提昇中共在後冷戰時期與美國在中亞地區競逐區域首要地位的資本。³⁵

上合組織在反恐領域的合作，固然使其獲得上述的戰略利益，但本研究發現，在上合在反恐合作中，同時發展出下列兩種脈絡：

一、非傳統安全脈絡的反恐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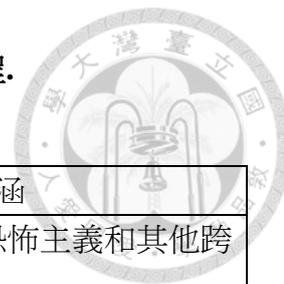
- (一) 建構更全面、更細膩的反恐條約。
- (二) 人員訓練培養。

二、傳統安全脈絡的深化軍事合作

- (一) 共同操演、展示軍事力量。
- (二) 共同安全回應的制度建立。

³⁵ 在非傳統安全合作下的反恐事務中，中共透過上合組織框架與成員國舉行了大小不一的傳統安全軍事演習，關於此部分本研究將在第五章中做詳細的探討。

表 4-6: 上海五國到上合組織的反恐制度化進程。



時間(西元)；宣言；公約	針對反恐的內容與意涵
1998.07.03： 《阿拉木圖聲明》	首次確認五國反對民族分裂、國際恐怖主義和其他跨國犯罪。
1999.08.25： 《比什凱克聲明》	具體實踐阿拉木圖會議中對於恐怖活動的回應，決議在 1999 年至 2000 年制定聯合行動計畫。
1999.12.02： 《比什凱克合作和相互協作備忘錄》	針對《比什凱克聲明》中的方向，同意成立由各國執法單位所組成的「比什凱克小組」來協調五國在境內面對可能威脅時之行動。
2000.03.30： 中哈吉俄塔五國國防部長《聯合公報》	五國國防部長首次在上海五國的框架下會面，同意加強五國邊防部門合作，聯合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與恐怖主義等，並為此舉行「聯合演練」，再次強調絕不容忍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
2000.04.21： 1. 《比什凱克小組致五國元首呼籲書》 2. 《比什凱克小組議事規則》	根據 1999 年的決議，五國執法部門負責人在莫斯科召開會議，此乃比什凱克小組的首次會議，會議中深入分析區域安全形勢，並在會後通過了兩項協議，推動比什凱克小組運作的法制化。
2000.07.04~07.05： 《杜尚別聲明》	7 月 4 日，上海五國外長首次舉行外長會晤，五國外長在會中同意五國為進一步加強協作，有必要充實上海五國的協作機制，並在「民族分裂主義、國際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上同樣深具憂慮；7 月 5 日，五國元首發表《杜尚別聲明》，認為舉行國防部長會議、定期磋商對於區域和平與穩定是適宜的，並表明堅決打擊上述三種主義的決心，並要求儘早制定相應的多邊綱要，簽署多邊條約與協定，定期召開五國執法、邊防、海關和安全部門負責人的會晤，視情在五國框架內舉行反恐和暴力活動的聯合演習，並支持在比什凱克成立反恐機構。
2001.06.14： 1. 《哈、中、吉、俄、塔、烏聯合聲明》 2. 哈、中、吉、俄、塔、烏六國國防部長《聯合公報》	2001 年 1 月，烏茲別克向時任輪值主席的中共提出了入會申請，1 月 10-12 日上海五國在北京就組織升格及未來展開討論；2001 年 6 月 10-11 日，六國代表草簽協議，並於 6 月 14 日六國元首與六國國防部長分別簽署了《哈、中、吉、俄、塔、烏聯合聲明》以及六國國防部長《聯合公報》。前者除了聲明六國皆成為上海合作組織的創始國，且皆以平等方式加入，並

	遵守先前五國的各式條約；後者則闡述六國將加強六國在軍事領域的合作，確保打擊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和分裂主義的實質性協作。
2001.06.15： 1.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2.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年6月15日，上合甫成立，便透過該組織的第一條公約－《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簡稱上海公約），正式法制化六國在打擊三股勢力上的三股勢力定義、合作內容和合作方式，以及為了順利執行《上海公約》，各方中央機關可建立緊急聯繫渠道和特別會晤，並可互相提供技術和物資援助。
2001.10.10~10.11： 1. 《比什凱克小組成員聲明》 2. 《比什凱克小組會議談紀要》	比什凱克小組舉行非例行緊急會議討論並達成了對當前中亞地區及阿富汗形勢、協調一致立場打擊恐怖主義、採取措施加快建立地區反恐怖機構等問題之共識，並簽署了兩協議。
2002.01.07： 《聯合聲明》	上合全體成員國外長會議，就當前地區安全與合作展開討論，聲明反對恐怖主義，並認為聯合國和安理會應該發揮主導作用，認為打擊恐怖主義應依靠地區、次地區、國際機構，並決定成立本組織反恐怖機構。
2002.05.15： 哈、中、吉、俄、塔五國國防部長《聯合公報》	五國國防部長譴責恐怖主義，並認為為了達到組織內安全防務的目標，必須在組織內成立長期有效機制和工作機構，並討論成立上合組織內的國防部聯合專家小組，磋商有關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問題。
2002.05.23： 1. 《上海合作組織執法安全部門領導人關於加強相互協作的決議》 2. 《關於2001年10月11日比什凱克小組會議達成協議落實情況的決議》 3. 《關於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草案)的決議》	六國執法部門領導人於阿斯塔納細部討論先前三次會談的內容，除了再次表達強烈反對恐怖主義之情，也草簽了關於反恐機構成立的草案。
2002.06.07：	在同年的4月26日的外長磋商後，六國領導人在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機構的協定》 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p>羅斯的聖彼得堡舉行上合組織第二次元首峰會。《憲章》對上合組織宗旨原則、組織結構、合作方向、運作形式及對外交往原則作了明確闡述，標誌著該組織從國際法意義上得以真正成立，奠定上合組織的法源基礎，並決定在北京設立上合秘書處以供運作（參考附錄八）；《地區反恐機構的協定》則正式決定將在比什凱克成立反恐機構，並規定該機構如何運作；並在《宣言》中強調，上合組織並非「集團或封閉性聯盟」。</p>
<p>2003.05.29： 莫斯科峰會</p>	<p>第三次元首國峰會在俄羅斯莫斯科召開，進一步建設該組織制度運作，除了通過張德廣為第一任秘書長，並通過了反恐機構等文件，並決定將原本的反恐中心由比什凱克改設立在烏茲別克的塔什干。2004年1月，設立在北京的上合秘書處正式運作，6月前夕，「塔什干反恐中心」則正式運作。</p>
<p>2005.07.05： 阿斯塔那峰會</p>	<p>成員國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構想》、《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機構代表條例》。</p>
<p>2006.06.15： 上海峰會</p>	<p>成員國批准《關於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 2007~2009 合作綱要》、《關於批准在上合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關於查明和切斷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參與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人員渠道的協定》。</p>
<p>2007.06： 上合國防部長會議</p>	<p>上合成員國的國防部長會議中簽署《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p>
<p>2007：</p>	<p>《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p>
<p>2008： 杜尚別峰會</p>	<p>《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合作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的協定》。</p>
<p>2008： 上合國防部長會議</p>	<p>通過《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國防部合作協定》。</p>
<p>2009.06： 聖彼得堡峰會</p>	<p>成員國簽訂《上海合作組織反恐主義公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 2010~2012 年合作綱要》和《上海合作組織反恐專業人員培訓協定》。</p>

資料來源：整理自：余建華(2009)；中國民宗中心(2002)；甘可怡(2005)；吳恩遠、吳宏偉(2011)；作者自製。

關於上合在軍事上的深化合作，以及共同安全回應的制度建立，及其相關的傳統安全戰略意涵，本研究在 5-1 有更詳盡的討論。



參、 中亞能源通道之建構

在上述的安全事務外，中亞地區對於中共尚有極為重要的利益，能源利益。以下，本研究將探討中共在中亞地區在能源上的多邊與雙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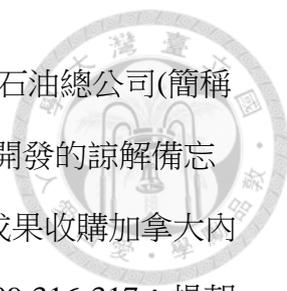
一、 雙邊能源合作

(一) 中共與哈薩克之雙邊能源合作

自 90 年代末，中哈石油合作逐漸的熱絡起來。在石油合作方面，1997 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以下簡稱中石油，CNPC)成功獲得了哈薩克境內阿克糾賓斯克和烏津兩大塊油田的開採權。³⁶2003 年，中國公司與哈國先後簽署了哈國北布扎齊油田和巴斯勘探區的合作協議。2005 年 1 月，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完成對 2004 年 3 月併購的美國第一國際石油公司的整合，並在該公司旗下所屬的哈薩克油田開始全面石油探勘工作。同年 8 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簡稱中石油）開始參與哈薩克石油公司(PK)的競購，經談判至 10 月，由中石油的全資公司—中油國際以 41.8 億美元成功收購哈薩克石油公司的所有上市股票，該公司旗下擁有 12 個哈國油田之權益、6 個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原油生產能力估計超過 700 萬噸。³⁷

³⁶ 中共三大國營能源企業，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CNPC.）；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中石化。SINOPEC）；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CNOOC）。

³⁷ 併購 PK 案中，中石油和哈薩克國家石油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15 日簽署《相互諒解備忘錄》，以解決哈薩克國家石油參與購買 PK 股份事宜，根據備忘錄精神，哈薩克國家石油將獲得為保持國家對礦產資源開發活動的戰略控制所需的股份，並獲得再度等條下聯合管理 PK 公司奇姆肯特煉廠和成品油的權力。參考自：新華社(2005)。



同樣在 2005 年 9 月，哈國政府與中共簽署了中石油、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簡稱中海油)與哈薩克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共同參與里海達爾汗區塊開發的諒解備忘錄。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宣布以 19.1 億美元成果收購加拿大內森斯能源公司及其旗下在哈薩克的全部油氣資產。(余建華，2009:316-317；楊朝銘，2011:53)至此，據哈國最新資料統計，在經過一連串收購後，中共參與的公司在哈國石油開採部門所佔份額已達 20%。³⁸(孫永祥，2011:57)

中哈石油合作的另一個重點則為**中哈油管的興建**。1997 年，中石油與哈薩克政府完成雙方建設油管的協議，並於 1999 年完成了管道建設的評估，但因管道建設成本較高，而當時的石油供應量不足及開採成本較高，使得油管工程直至 2001 年後才又重新獲得重視。³⁹2001 年，隨著哈薩克在里海大陸棚油氣的開發、產量的大幅提高以及日漸上漲的油價，中哈油管的建設議案再次被提出。該輸油管規劃西起里海港口城市阿特勞，經阿克糾賓油區，橫穿哈薩克全境至中哈邊境阿拉山口，再從阿拉山口延伸至中共新疆的獨子山，全長 3088 公里。⁴⁰(繳雙合，2006:6) 2001 年 10 月，中石油與哈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共同簽訂興建中哈原油管道先期工程—肯基亞克至阿特勞段的協議，該段工程於 2002 年 5 月動工，並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全線貫通營運；2004 年 5 月 17 日，中哈兩國簽署了由阿特勞至阿拉山口的輸油管協議，並於 2006 年完成阿塔蘇至阿拉山口的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肯基亞克—阿塔蘇則在 2007 年開工，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竣工，至此，中哈油管三段工程全數完工，該油管以里海海港城市阿特勞為起點，貫穿哈薩克，經新疆抵中共西北，該油管不僅是中共第一條跨國油管，並象徵成功連接中國市場與哈薩克西部和里海地區豐富的油氣資源，而中共在 90 年代所購買的阿克糾賓斯克的油氣也經此此油管將石油輸送至中共境內。(楊朝銘，2011:52；孫永祥，2011:56)

³⁸ 更詳細的中共海外併購研究，請參考：曾一桓(2008)。

³⁹ 當時中哈採取鐵路運油的方式，一年大約輸送 150 萬噸的石油從新疆地區入中國西北。參考自：楊朝銘(2011)。

⁴⁰ 中哈石油一共分為三段：先期工程第一段由肯基亞克連接阿特勞；第二段由阿塔蘇連接新疆獨子山；第三段銜接肯基亞克與阿塔蘇。參考自楊朝銘(2011)。



自 2009 年竣工投產後，中哈雙方石油輸送每年以 20% 的成長幅度遞增，預估中哈油管將於 2014 年滿負荷運輸⁴¹。對此，中石油與哈薩克國際石油公司於 2013 年年初簽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哈薩克國家石油公司關於中哈原油管道擴建原則協議》，決議雙方繼續加強該管道的石油運輸能力，惟詳細協議內容並沒有公布。(新華社，2013b)

在天然氣的合作方面，中哈兩國主要以營建天然氣管道為主要合作項目，氣田開發為輔。在天然氣輸氣管的部份，2003 年 6 月，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哈薩克期間，簽署了儘快完成中哈輸氣管此項目之意向協議，中哈兩國隨即展開輸氣管的相關協議，與此同時，中共也與中亞其他國家展開天然氣管道的協商。後續幾年，胡走訪土、烏兩國並完成相關協調後，中哈段於 2008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工，並於 200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中哈段的第一期天然氣輸氣管工程，完工後的中哈天然氣管道將銜接通過烏茲別克、土庫曼的天然氣管道成為中國—中亞跨國天然氣管道的一部分。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哈輸氣管第二期工程(別伊涅烏—巴卓伊線)也正式開工，第二期中哈輸氣管完工後除了可滿足哈國南部經濟發展和人民所需的能源外，同時也將為中共擁有的阿克糾賓油田所生產的天然氣提供輸送管道，帶動該油田扎那諾爾、烏里赫套等區塊的天然氣田開發。⁴²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哈透過簽署《關於哈國烏里赫套項目合作的原則協議》進一步落實輸氣管興建後的相關開發，雙方將分別出資一半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探勘此區天然氣以提供中哈輸氣管更穩定的來源。(孫永祥，2011:57)

在建制方面的能源合作上，則可以在《中哈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第九條中看到，能源是雙方列為戰略合作的重要項目。在**資金借貸**方面，2009 年 4 月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訪問中國，並在北京簽署協議向中共當局借貸一百億美元之貸

⁴¹ 據統計顯示，截至 2010 年，中哈油管累計輸油已經突破 3000 萬噸大關，2010 年全年輸油突破 1000 萬噸，遠景提供應量更增加至年運輸量 5000 萬噸。

⁴² 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http://kz.mofcom.gov.cn/aarticle/i/m/201012/20101207323204.html>。

款，以幫助哈薩克重振在金融海嘯中所受創的國內經濟，作為交換協議的一部分，中共獲得入股哈薩克一家油氣公司的權利⁴³；此外，哈薩克國家油氣公司與中石油簽訂 50 億美元的貸款協議，中石油也因此獲得哈國油氣公司股權。



(二) 中共與烏茲別克之雙邊能源合作

在石油與天然氣的合作方面，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石油透過在烏茲別克的子公司－「中國石油國際（烏茲別克）有限責任公司」正式獲得烏油氣總公司頒發的油氣勘探許可證。從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石油子公司得以在烏斯丘爾特、布哈拉－希瓦和費爾干納三個區域展開勘探。除了鑽探外，中共也積極的提供烏茲別克在開採技術和機械上的更新。2004 年，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為烏茲別克國家油氣公司完成了價值 6790 萬美元的 10 套鑽探裝置的現代化，⁴⁴2007 年 1 月該公司又與烏國家控股油氣公司供應價值 2 億美元、23 台鑽探裝置的協議。（孫永祥，2010:91）在能源取得方面，2010 年 6 月 9 日及 10 日，中烏兩國先後簽署《中烏天然氣領域擴大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及《關於天然氣購銷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烏茲別克每年將向中共提供 100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而該協議的出現也讓中烏的能源合作產生了具體的成效。（孫永祥，2011:58）

中烏兩國除了油氣鑽探、技術合作與實際的天然氣買賣外，中烏兩國的具體合作也展現在中亞－中國的天然氣管道建設上。該天然氣管線起自土庫曼的阿姆河畔，穿越烏茲別克南部，進入哈薩克在通往中共新疆的霍爾果斯，烏茲別克段共 525 公里，並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開工。

在深化合作方面，中烏兩國自 2004 年共同發表《加深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以來，歷經 2005 年《中烏友好合作夥伴關係條約的建立》，以及 2010 年兩國再次發表《關於全面深化兩國合作關係》的聲明後，⁴⁵逐步透過建制的方

⁴³ 此即貸款換石油。

⁴⁴ CNPC 之子公司。

⁴⁵ 2004 年 6 月 5 日，中烏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關於進一步發展與加深兩國友好



式，加強雙方在未來各項合作上的力道，當中，能源議題也一直受到雙方的重視。

(三) 中共與土庫曼之雙邊能源合作

土庫曼迄今雖然並非上合組織的成員國與觀察國，但地處中亞的土庫曼，根據 BP 公司 2012 年的估計，富藏世界目前已知的 9.3% 之天然氣資源，順理成章也成為中共積極尋求合作的對象。在天然氣與輸氣管合作方面，2006 年 4 月 3 日，中共與土庫曼簽署關於實施中土天然氣管道項目和土庫曼向中共出售天然氣的框架協定。2007 年 7 月，土庫曼新任總統別爾得穆哈梅多夫訪中，中土雙方在北京則簽署了《中土天然氣購銷協議》和《土庫曼阿姆河右岸天然氣產品分成合同》，擴大了雙方在天然氣領域的合作。根據該協議，若中亞輸氣管建成，則土方自 2009 年起 30 年內，將通過天然氣管道每年向中共出口天然氣 400 億立方米。(孫永祥，2011:59) 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中的土庫曼段則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開工建設，開段共 188 公里，經哈薩克、烏茲別克段完工後，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土、烏、哈等政府首腦在土庫曼阿姆河右岸巴哥德雷合同區第一天然氣廠正式宣佈該管線的正式通氣。(新華社，2009) 至此，此線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的建成，與中哈石油管道兩條構成中國西北能源大動脈，對中共而言，不僅使得中共能源來源多元化的戰略目標，此線更同時打破俄羅斯壟斷中亞天然氣市場的局面。

2011 年 3 月 1 日，中共發改委張平與土庫曼代表會晤，雙方討論在原本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 250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輸送。(孫永祥，2010:59) 7 月 26 日，雙方正式簽下《中土能源合作分委會第二次會議紀要》，土庫曼正式承諾每年在增加 250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給予中共，為了增加雙方在能源上的輸送，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的 C 線也在 2011 年 9 月正式開工。

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的開通除了完成能源多元化外，對於中共而言，該輸氣管更大力地提昇原先中共「西氣東輸」的能源計畫，該計畫原先將中共西北豐

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2005 年 5 月 25 日，中烏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友好合作夥伴關係條約》；2010 年 6 月 9 日，雙方簽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關於全面深化和發展兩國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2012)。



富的天然氣資源導往諸如上海等沿海大城市。2011年6月30日，西氣東輸二線成功的將天然氣導至長三角洲以及珠江三角洲等地，是為中共能源安全的一大里程碑。⁴⁶

(四) 中共與伊朗之能源合作⁴⁷

中共與伊朗的石油合作可追溯至上世紀末，至2011年，伊朗已成為中國原油進口的第二大國家，中國則成為伊朗出口石油的第三大國家，近幾年中共更加大對伊朗能源項目之投資力道。在石油、天然氣的部份，2004年3月，中共珠海一家石油貿易公司與伊朗簽訂為期25年，總共1.1億噸的液化天然氣訂單。(孫永祥，2011:58)2005年上半年，中方的公司與伊朗間也簽署了15億美元在科什穆自由經濟區建設凝析氣廠的協議。在共同開發方面，2009年2月，中石化在伊朗投資20億美元的亞達瓦蘭油田項目正式啟動，除了中共與伊朗共同開發該油田，而伊朗也承擔在未來25年內向中共出口2.5億噸的液化天然氣和一天約15萬噸的原油。中海油(CNOOC)也與伊朗達成總金額160億美元開發北帕爾斯天然氣項目和建設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協議。2009年7月，中石油公司和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簽署了有關開發阿扎德甘油田的備忘錄，⁴⁸中共將出資總金額的90%的費用來參與油田開發，該項目費用為17.6億美元。除了上述三項中伊間的合作外，中石油也進一步投資開發南帕爾斯油氣，⁴⁹並展現出對於波斯灣石油開發與里海石油開發的興趣，估計在未來25年內，中共對伊朗的能源投資可能超過1000億美元。(孫永祥，2011:58-59)

在建制方面，2005年7月4日，上合組織在哈薩克首都召開第五次年度峰會。該峰會結束後，伊朗、巴基斯坦、印度三國正式成為上合組織的觀察員國。對於中伊兩國的能源合作前景而言，伊朗的入會顯然又加強了兩國在合作的前景。

⁴⁶ 參考自：中石油，<http://www.cnpc.com.cn/cn/ywzx/gjyw/Turkmenistan/>。

⁴⁷ 此處中伊雙邊油田合作，參考自：孫永祥(2011)。

⁴⁸ 該油田為伊朗近30年發現的最大油田，預估蘊藏量達3000億桶。

⁴⁹ 中石油在南帕爾斯項目的投資近日宣告失敗，主要原由是中石油遲遲未有開發動作，並被認為是受限於波灣情勢之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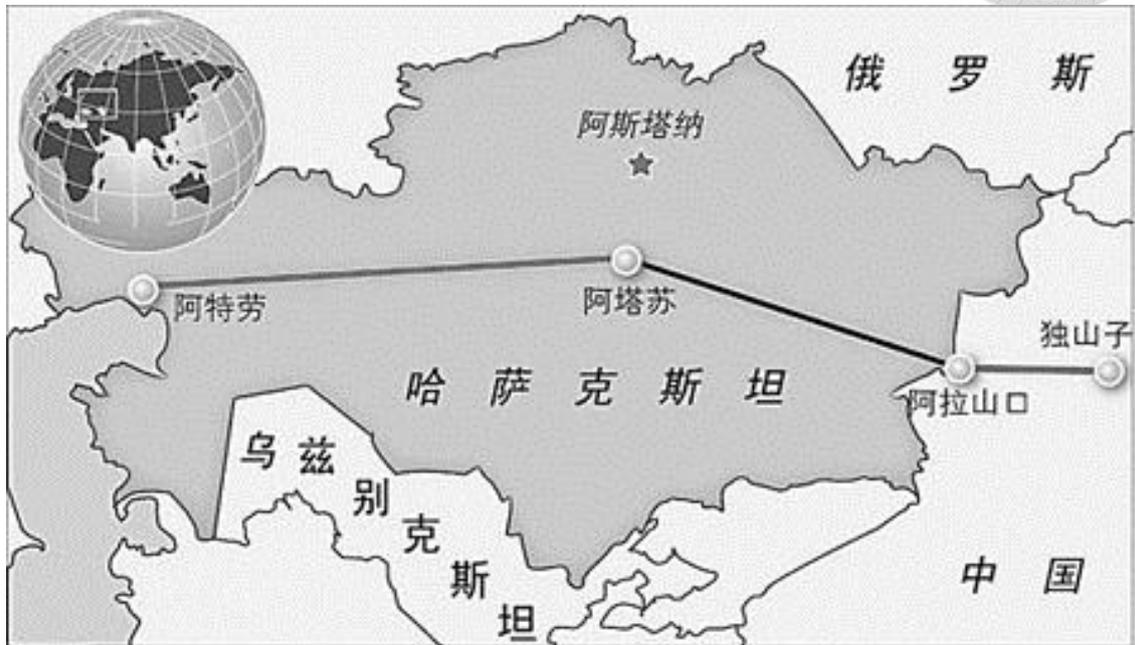


圖 4-2 中哈油管路線圖。

資料出處：中國評論新聞(2006)。



圖 4-3 中亞—中共天然氣管線。

資料出處：南海研究網(2012)。

表 4-7: 2008 年與 2012 年中共進口石油前十來源國。

單位：百分比

名次	2008	進口石油比例	2012	進口石油比例
1	沙烏地阿拉伯	20.3%	沙烏地阿拉伯	19.9%
2	安哥拉	16.7%	安哥拉	14.8%
3	伊朗	11.9%	俄羅斯	9.0%
4	阿曼	8.2%	伊朗	8.1%
5	俄羅斯	6.5%	阿曼	7.2%
6	蘇丹	5.8%	伊拉克	5.8%
7	委內瑞拉	3.8%	委內瑞拉	5.6%
8	科威特	3.3%	哈薩克	3.9%
9	哈薩克*	3.2%	科威特	3.9%
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2%

參考資料：張抗、張豔秋、繆彬(2010)；石油商報(2013)；*哈薩克。

表 4-8: 2000~2008 年 11 個國家向中國出口原油的增加量。

國家	沙烏地阿拉伯	伊朗	科威特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安哥拉	蘇丹	剛果	俄羅斯
年均增長率	383.0	197.0	68.4	51.9	265.0	89.9	36.5	127
年均增長率	23.32	14.93	38.59	34.38	16.78	15.52	14.79	29.14
國家	委內瑞拉	巴西	哈薩克					
年均增長率	61.9	91.8	34.9					
年均增長率	29.34	97.28	38.16					

參考資料：張抗、張豔秋、繆彬(2010)。

中共與上合成員國的能源合作，顯然讓哈薩克的對中進口量顯然有明顯的增長。1997 年哈國對中出口的石油比例只佔中共進口的 0.13%，進入 21 世紀頭十年，一者便已進入前三名，另一者則進入前十，2000 年至 2008 年，哈國對中石油出口增長率為 29.34%，(張抗、張豔秋、繆彬, 2010:333)增長速度超過沙烏地阿拉伯、

伊朗和安哥拉。中共與上合各個國家的能源合作成效顯著。從上表的整理中可以發現，中共至 2012 年，其石油已有將近 22% 的比例來自上合的成員國與觀察員國。



二、 多邊能源合作

在建制的合作上，則可以發現，早在上合組織尚未成立之前，中共便積極透過外交的方式，逐步與中亞國家、俄羅斯在能源貿易往來與合作上取得共識。1994 年 4 月，時任國家總理的李鵬在訪問中亞期間，提出中共對中亞國家的四個外交原則與六個主張⁵⁰(魏百谷，2007：52-54)，當中第三個主張為「充分利用當地資源」，顯見中共計畫推動在資源上的共同開發。在俄羅斯方面，中俄間的石油貿易也在中方承認俄羅斯的國際地位後出現，1992 年俄國總統葉爾欽首次訪問中共，雙方簽定《關於中俄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在該聲明中便具體提出中俄兩國未來將在能源領域上加強合作。⁵¹

1996 年 4 月 25 日，中俄兩國在中、俄、哈、吉、塔五國會晤前夕，發表《中俄聯合聲明》正式將雙方關係升級成為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在該夥伴關係中，能源合作再次被中俄雙方肯定，往後的中俄數次會談中，能源合作也不斷的被提及，在 1998 年阿拉木圖峰會後所簽下的協議中，則正式的將上海五國機制的合作目標從軍事互信機制擴大成經濟合作等，在經濟合作中則包含了能源方面的合作，亦即中亞與俄羅斯等國家在《阿拉木圖協議》中已經達成各國在能源上互相合作的

⁵⁰ 四項原則分別是：第一，堅持睦鄰友好、和平相處；第二，展開互利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第三，尊重各國人民的選擇，不干涉他國內政；第四，尊重主權獨立主權，促進地區穩定。六個主張分別是：(一) 堅持平等互利原則，並循經濟原則進行；(二) 合作形式多元化；(三) 充分利用當地資源；(四) 改善交通運輸條件；(五) 向中亞國家提供經濟援助；(六) 發展多邊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⁵¹ 90 年代初期，俄羅斯受制於蘇聯崩潰後的管理混亂，使得當時的石油產量不增反減，但到 90 年代末期，俄羅斯的石油產量漸趨穩定，1999 年中俄雙方的能源貿易開始邁入蓬勃發展。(王丹輝，2010：19-24)



決議，至此，中共與上海五國機制的成員國在能源合作上正式透過建制的方式而確立。

上合組織成立後，陸陸續續在上合歷年峰會中逐步加強上合的能源合作建制。2001年9月14日、15日，上合組織各國首腦在阿拉木圖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開展區域經濟合作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在宣布正式成立總理會晤機制外，也首度透過上合組織的經濟合作框架確立各國在能源合作的目標及階段。2002年5月28日、29日則簽署上述備忘錄之議定書，並舉行第一次經貿部長會晤，並於會後表示各國將繼續加強法律架構建設，以及投資貿易便利化，達到各國所共同追求的經貿合作目標。2003年，上合組織北京總理會晤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整合了《上合憲章》、《上合成立宣言》以及《合作備忘錄》，使得上合的各項經濟事務合作有了一次性的統整基礎⁵²。在綱要中合作的優先方向，能源便位列第一。

2004年9月23日，各國總理會議提出《關於(上合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落實措施計畫》，該計畫於2005年7月5日的元首峰會中批准通過。強調各國開展油氣開發和建設油氣管道合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2006年，俄國總統普丁於上海元首高峰會期間提出上合成立「能源俱樂部」的構想，惟各國對於上合能源部的發展方向仍存在歧見，並無法有效整合。2012年傳出消息，中共正全力促成上合能源俱樂部。希望打造一個「開放式、半官方」的能源商議平台，面向政府部門、科技研發機構以及商業團體等。(新華社，2012c)

依據上述的上合能源合作脈絡，我們可以發現。上合在制度性的能源合作上，

⁵² 長期內(2020年前)，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將致力於在互利基礎上最大效益地利用區域資源，為貿易投資創造有利條件，以逐步實現貨物、資本、服務和技術的自由流動。為此，成員國將分階段實施精心製訂、符合區域合作要求的措施，將進行必要的磋商以提出實現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目標的具體建議。中期內(2010年前)，任務是共同努力製訂穩定的、可預見和透明的規則和程序，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實施貿易投資便利化，並以此為基礎在《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和上述《備忘錄》規定的領域內將開展大規模多邊經貿合作。鑑此，將製訂共同規劃和方案並建立優先發展方向支持體系以加強區域經濟合作。短期內將積極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進程。將共同製訂落實本《綱要》所必須的多邊協議和各國法律措施清單，確定其製訂順序和辦法；在現代化的組織和技術水平上建立和發展經貿投資的信息空間；確定共同感興趣的經貿合作優先領域和示範合作項目並付諸實施。



多半討論指導性的原則和方向；在具體的能源合作，諸如：協議簽署、交易，依舊是以雙邊合作為主。對於中共而言，上合組織在能源合作上所發揮的指導性原則，僅有敦促、協商各國在能源合作上之意願。例如：在能源的多邊合作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中亞－中國天然氣氣管的建造，然而此項重大戰略項目並非透過上合組織中的討論所完成。而是透過中共逐一與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商談，這也是世界上第一個透過多個法律主體分別建設和營運的多國管道。(新華社，2013c)

第二節 建構中俄能源要道



俄羅斯對於中共而言，同樣存在著在地緣上與能源上的重大利益。自中俄簽訂領土密約宣稱雙方解決所有領土爭議後。東北對於中共而言，已無冷戰時期的百萬蘇聯士兵，轉而成為與俄羅斯在地緣上可供利用的機會之地。在俄羅斯豐沛的能源與中共廣大的市場和對能源安全的追求，兩國在上海五國階段，便開始積極洽談能源合作。

中俄石油合作方面可追溯至 1992 年，但近幾年中俄石油合作更取得了長足的進步。2009 年 2 月 17 日，中俄簽署了《中方向俄方提供 250 億美元長期貸款換油的協議》。在該協議中，中共提供固定利率 6% 的 250 億美元貸款，俄方則以石油為抵押，以供應中方石油的方式來償還貸款。根據該協議，從 2011 至 2030 年，俄方每年將透過輸油管向中方供應 1500 萬噸石油，總計 3 億噸，且該協議不影響原先俄方透過鐵路向中方輸油的方式。

關於石油輸油管道的建設方面，則可以追溯至 90 年代中期。1994 年，俄國曾主動向中方提議建設中俄石油管道，惟當時中共對於石油的需求並不高，評估效益並不高，故此提案並沒有被接納。隨著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石油的需求急遽增高，中共對此議案的興趣轉趨積極，但此時的俄羅斯因得利於石油而收入大增，且日本轉趨積極介入石油管道的鋪設，使得俄國在輸油管的鋪設上出現了「安大線」與「安納線」之爭。兩條路線之爭，促使俄羅斯當局最後決定以俄羅斯利益為優先，使得中俄石油管道陷入了泥淖，但俄羅斯並未就此放棄與中國的貿易市場。在油管的路線爭議上，薩哈共和國 2004 年向普丁提出新的路線建議，即所謂的泰納線。而中俄輸油管便從「泰納線」另闢支線至中共境內。(楊朝銘, 2011:85)

2009 年 4 月和 5 月，歷經 14 年談判，中俄石油管道的俄國境內段與中共境內段開工建設。2010 年 8 月 25 日，管道穿越黑龍江與兩國陸上段成功連接。2010 年 9 月 27 日，中俄輸油管全線竣工。總長 1030 公里，俄羅斯境內佔 70 公里，中



共境內佔 965 公里，該油管設計年輸油量 1500 萬噸，最高可達 3000 萬噸。2011 年 1 月 1 日，中俄輸油管正式投入商業營運，繼中哈輸油管後，中共正式增加了一個來自東北的石油輸入口。在中俄輸油管完工後，為了鼓勵該輸油管沿線的資源開發，俄國更宣布東西伯利亞的 13 個油田出口實行零關稅，使得中俄的能源合作進一步的加強。(孫永祥，2011: 54)中共領導人於 2012 年換屆之後，習近平在上任後首次訪俄前間，與俄國達成石油與天然氣等重大協議，中俄預計在現有中俄石油管道路線再平行式的加蓋一條，估計未來中俄的東北石油管道可能達三千一百萬噸，並擁有達五千萬噸原油的彈性。(美國之音，2013/03/25)

在中俄天然氣合作方面，俄國盛產的天然氣也成為了中俄在能源合作上的重點。2006 年普京訪問中共後，雙方達成修建東西兩線天然氣管道之協議。中俄雙方於 2009 年 10 月達成進一步協議，協議內容為，自 2014 年長達 30 年時間，東西兩線開通之後，每年向中共提供 700 億立方米的西伯利亞天然氣。西線方面因技術問題不高，已於 2011 年竣工，設計年輸氣量達 300 億立方米，西線管道自俄羅斯的阿爾泰共和國穿過俄國卡納斯邊界山口，直抵新疆阿勒泰地區，並與西氣東輸線連接輸往上海等地；然而，東線問題，卻一直因為價格問題而懸為未決，直至 2013 年習近平上任後訪俄期間，才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目前只知中俄雙方已同意簽署一項 30 年的天然氣供貨合同，目前已知中共可能透過貸款的方式向俄羅斯執行該合同，預計於 2018 年透過中俄天然氣管道的東線年輸送 340 億立方米至中共東北。(美國之音，2013/03/25)

表 4-9: 中共新闢之能源管線、營運時間與輸送能力。

中國能源管道項目	營運時間	年輸送量
中俄石油管道	2011 年	1500 萬噸
中俄石油管道 2 線	*	1500 萬噸
中俄西線天然氣管道	2011 年	300 億立方米
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	預計 2018 年	340 億立方米
中哈石油管道	2009 年	2000 萬噸
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	2009 年	300 億立方米
中緬石油管道	預計 2013 年底-2014 年初	2200 萬噸
中緬天然氣管道	2013 年	120 億立方米

參考資料：整理自孫永祥(2011)、俄新社(2013)、歐陽承新(2012)、余建華(2009)、中國石油網(2013)、中國評論新聞(2006)；上述年運送量，都以公布最低資料為準；*為未公布；作者自製。

在中俄合作深化方面，自 1992 年中俄能源合作以來，在歷年各式會談上，雙方皆將能源合作列入重要會談議題，並簽署各式合作協議與明確規範雙方的合作方向與進度。1996 年中俄雙方發表《中俄聯合聲明》外，尚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共同開展能源領域合作的協定》，雙方的能源合作初見端倪。⁵³

歷經十餘年，2008 年下半年，雙方建立副總理級能源談判機制，透過高層的商議來推動建制之下的能源合作，兩國能源公司得以在政府的需求下進一步推展合作。(孫永祥，2010:86-87)

2010 年 9 月，中俄元首于北京簽署《中俄關於全面深化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進一步的強化中俄能源合作。該聲明中具體表明「雙方肯定中俄能源談判機制的重要作用 and 效率，高度評價兩國在能源領域簽署各項合作協議的落實情況。雙方指出，中俄輸油管道竣工是兩國能源合作的重大成果，有利於促進中

⁵³ 參考自：新華社(2013e)；欲進一步了解中俄簽署之相關能源協議，可參考：楊朝銘，2011；朱顯平、陸南泉，2009；中國石油網(2013)。



俄兩國的經濟發展。雙方決定，繼續積極開展石油、天然氣、煤炭、電力、核能、能效及可再生能源等領域合作，儘快就開工修建中俄天然氣管道達成一致，促進煤炭綜合開發，包括鐵路、港口建設，進一步開展在電力貿易及電網改造等領域的合作。」

大體上來說，中俄在深化能源合作方面，泰半透過戰略合作及雙邊協定開展雙方能源合作，上合合作平台至多起了引導與鼓勵作用，這類情形也出現在中共與其他上合成員國合作的情況。中俄兩國對於能源合作有其高度默契，唯獨在議價上，成為雙方合作的絆腳石。然而，中俄間的能源合作，使得俄羅斯從 1997 年對中共出口石油佔其進口比例的 1.34%，提升到 2008 年的 6.5%。(參考表 4-7) 從 2000 年到 2008 年的平均其增幅為 29.14%。(張抗、張豔秋、繆彬，201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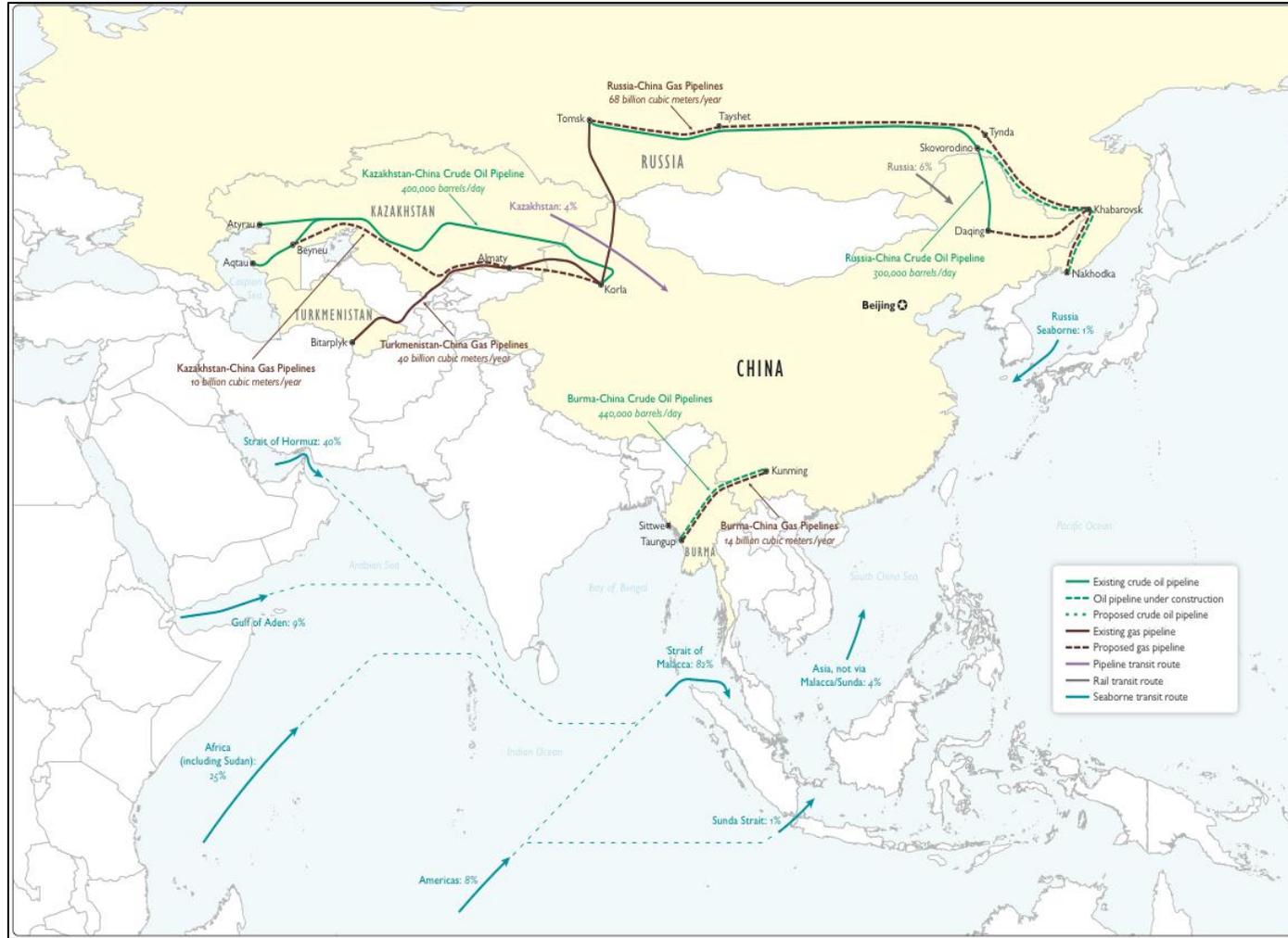


圖 1-1 中共石油運輸管道與倡議管道



第三節 小結

誠如本章在前言所述，自古以來，中亞與中共便存在著重大的利害關係。古代中亞涉及到中國的邊防、古絲路經濟貿易，而現在一樣涉及到邊防與經濟事務，惟在時空環境變化之下，過往的匈奴與絲綢不復存在，轉而變成疆獨勢力與能源競奪。然而，對於中共而言，更為重要的是來自美國戰略上包圍的壓力。冷戰結束後的美日安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及美國藉 911 事件將軍力投射至中亞，使得中共在地緣上受到東西兩側的夾擊。對於中共而言，中亞地區的權力空間與戰略利益更對中共有了迫切性的需求。

本章研究發現，中共透過新安全觀跨出自己的國界，透過上合組織經年累月的經略中亞，已經逐漸在經濟事務的能源方面、地緣政治上，以及區域反恐上獲得明顯的成效。在經濟事務方面，俄羅斯、哈薩克、土庫曼、伊朗等上合國家和中亞國家，提供中共近 22% 的石油，並成功的開拓出中共西北能源通道(中哈油管、中亞－中國天然氣管、中俄西線天然氣管)與東北能源通道(中俄油管)，使得中共在能源進口來源上得以分散風險；在地緣政治上，中共透過反恐，將新疆的安全納入一個與其他國家共同維護的安全架構之中，同時，中亞的安全也納入了中共的政治運作範圍之中，塔什干反恐中心的設立，更將一個常駐性的力量置於中亞的核心。新疆的安全不僅獲得了上合各國的保證，中共也同時藉此進入中亞。在這脈絡下，中亞的戰略通道自然為中共所開，美國來自海上的包圍圈，在中共的西北有了明確的戰略出口與縱深，並且穩定的為中共提供資源。

然而，非傳統安全的合作為何重要？從權力的三種定義來說，資源的掌握也是一種權力。中共自在後冷戰時期成為能源進口大國後，能源安全便長期受制於海洋運輸線，而面對大洋上的美國海軍，不具備藍水海軍的人民解放軍依舊無法與之對抗，在這情形下，掌握資源的穩定，成為中共追求更多權力的首要工作。



一個穩定的西北局勢，一個擁有戰略縱深的西北，更是中共在發展其國力時的要素之一。簡而言之，中共在中亞地區與俄國的非傳統安全合作，實則增加了中共在權力上的掌握。對於中共而言，更增加中共在平衡上的資本。正如劉亞洲在西部論裡引述左宗棠所言：「中國強盛之時，無不掩有西北。」在中共試圖獲得更多權力前，西北的諸多戰略利益自然成為中共攫取的目標。



第五章 上海合作組織之傳統安全合作

與中共戰略利益

本章將深入探討上合組織的傳統安全合作，著重於上合成員國在軍事與政治兩方面的合作，探討的對象包括：上合如何發展其軍事合作及其影響力？以及上合做為一個區域組織如何發揮其外交影響力？在前述的基礎上本研究進一步分析，中共在合作中獲得了什麼樣的戰略利益？而如此戰略利益又如何的影響其他國際行為者？本章後半段將從「抗衡」與「滬從」兩個概念出發，在上合組織成立過程及其合作成果特徵的基礎上，分析中共回應後冷戰單極體系的新安全觀戰略，並對中共為什麼要採取新安全觀提出解釋？

第一節 強化共同防禦與嚇阻力的安全組織

上合的軍事合作橫跨非傳統安全與傳統安全。根據《上合憲章》對區域安全的主張，雖然上合打擊目標針對非國家型態的「三股勢力」，但實際上卻透過加強國家間的傳統安全合作來提高其應對能力；而在第四章第一節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共透過上合組織數年經略，已逐步建立在中亞非傳統安全與傳統安全事務的核心地位與話語權，並透過塔什干反恐中心開闢新疆至中亞地區的戰略通道與中共的戰略縱深。然而，上合安全合作在完成其非傳統安全的合作共識與塔什干反恐中心的佈署之餘，更值得關注的權力面向是：上合組織如何進一步的推進其傳統安全合作？該合作是什麼樣的形態？中共又獲得什麼樣的軍事能力？



壹、上合組織軍事合作的深化與目標擴張

上合軍事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1996 年「上海協定」與 1997 年「莫斯科協定」之簽訂。在本研究第三章中證明，中俄共同發表的《中俄聯合聲明》、《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與共同領導下的上海五國合作，乃是針對美國在後冷戰時期於歐亞大陸兩翼的權力擴張之戰略回應。「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從其協議內容與作用來論，是為中共與歐亞國家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從其戰略意涵來論，除了回應美國的戰略擴張之外，這些信心建立措施根本性的建立一個廣袤的軍事信任區。然而，這些信心建立措施雖然開啟了上海五國的軍事合作，但卻也只提供了參與國家的軍事透明度，並不具備防禦與進攻的性質。換言之，此時的上合軍事合作對內、對外仍不構成權力。

如同第四章第一節所述，1998 年阿拉木圖峰會後，上海五國在安全合作上，首次透過建制確認在五國境內中存在著民族分裂、國際恐怖主義和其他跨國犯罪的問題。1999 年 12 月 2 日所簽訂的《比什凱克合作和相互協作備忘錄》中，上海五國聲明以執法單位作為來處理區域內安全問題的權責單位，此時，上合的反恐脈絡依舊尚未轉化為足夠的軍事能力。

2000 年 3 月 30 日，上海五國國防部長在上海五國框架下召開首次會議，會中五國國防部長首次同意以「國防合作」的方式來解決區域內的三股勢力問題。⁵⁴會中，五國國防部長更認為需對五國國防合作進行「聯合演練」。至此，上海五國的傳統安全合作，從 80 年代末期的邊界領土談判，至 1996 年、1997 年的邊境信心建立措施，到 2000 年「三股勢力」安全問題的定位，以及具體軍事行動範圍與軍事演習的出現，傳統安全範圍的軍事合作已然成形。

在第四章的表 4-6 中，我們可以發現在 2000 年之後，上合組織逐漸透過國家

⁵⁴ 參考本研究表 4-6 中，中俄哈吉塔五國國防部長《聯合公報》之記錄。

元首理事會、國防部長會議，逐步加強上合在軍事合作的制度化基礎。將上合組織以「非傳統安全合作」為號召實則為「傳統安全合作」的反恐軍事合作推向一個最高層次。⁵⁵已公布的條約當中，2007年，上合組織通過的《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條約》（以下簡稱《睦鄰條約》）尤其值得關注。（參見附錄九）

《睦鄰條約》第四條規定：「一、締約各方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採取措施禁止在本國境內從事任何違反該原則的活動；二、締約各方不參加任何針對其他締約方的聯盟或集團，不支持任何敵視其他締約方的行動。」

《睦鄰條約》第六條則規定：「出現威脅某一締約方安全的情況時，該締約方可在本組織框架內與其他締約方舉行磋商，以妥善應對出現的局勢。」而在第十條中，另規定：「締約各方國防部門間展開各種形式的合作。」兩相結合來論，從歷史軌跡來看，上合對於加強安全事務合作的目標無不以針對「三股勢力」為名義，然而07年該條約的修正從針對「三股勢力」提昇至「威脅某一方安全的情況」，安全威脅範圍擴大無疑使得上合組織在安全合作的適用範圍更為寬廣。

分析《睦鄰條約》之內容，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 (一) 安全合作的鞏固：《睦鄰條約》中第四條的頒佈，使得上合組織自2000年《杜尚別宣言》第五點中所試圖鞏固的安全合作，進一步以條約的形式獲得確立。
- (二) 共同回應機制的建立：《睦鄰條約》中第六條的頒佈，使得上合成員國面對安全威脅時，該約規定各國「可」採取共同反應。

從1996年的信心建立措施開始，上合透過歷年國家元首理事會、國防部長會議，將低階的軍事互信提昇至高階的軍事演習、並建立以上合成員國為中心的安全合作以及在安全問題上的共同磋商。雖然上合組織的公開文件中，仍未明定各國「需」對威脅各國安全問題做出回應，也並未載明是否透過聯合軍事行動來回應「三股勢力」以外任何安全威脅，但可以肯定的是，從上海五國所建構的邊境

⁵⁵ 促進上合國防合作深化的相關條款有上海合作組織憲章、《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上海合作組織反恐怖主義公約》、《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條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國防部合作協定》、《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反恐軍事演習的協定》。當中，只有《上海公約》、《睦鄰條約》是公開的狀態。



信心建立措施開始，上合在軍事合作上的層級顯然不斷的提升，並已逐漸形成軍事上的嚇阻力。以下，本研究將細部探討，上合組織透過軍事演習所建構的嚇阻力。

貳、上合組織軍演下之嚇阻力與中共軍隊經驗積累

一、 軍演意涵與上合歷次軍事演習

上合組織以反恐為號召的軍事演習是上合軍事合作中最重要項目，同時也是上合軍事嚇阻力的展現。軍事演習分為：實際演練、模擬，聯合軍事演習。實際演練不僅是軍事合作的最高層級的表現，更可以實際檢驗軍隊作戰能力與裝備妥善率。

2002年，中共與塔吉克展開代號「01」之軍事演習。該演習不僅是中共建政以來，首次與外軍的聯合軍事演習，也是上合組織架構下的首次軍事演習，其重要性非同小可，自2002年至2012年，上合又陸續進行了多場聯合軍事演習，茲整理如下：

表 5-1: 上合組織歷次軍事演習整理.

舉行時間：2002 日期：10/10~10/11	代號：01	參與國家：中共 吉爾吉斯
演訓內容	邊防部隊殲滅恐怖分子之基本技術，測試邊防部隊的快速反應能力及合作水平。	
參與人員	*	
地點	中吉陸路口岸兩側邊境的高山地區	
各國裝備	*	
備註	1. 上合國家首次軍事演習 2. 中共軍隊建成以來首次與外軍共同演習 3. 中共軍隊首次出境演習	

舉行時間：2003 日期：8/6~8/12		代號：聯合—2003	參與國家：中共 吉爾吉斯
演訓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控制 2. 情報偵查 3. 信息共享 4. 通信聯絡 5. 組建聯合反恐司令，進行聯合指揮 		
參與人員	800 餘位。		
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哈薩克烏洽拉爾市 2. 第二階段：新疆伊犁地區 		
各方兵力 /裝備	*		
備註	上合組織首次多國聯合軍事演習。		
舉行時間：2005 日期：8/18~8/25		代號：和平使命—2005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演訓內容	<p>一、準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略磋商 2. 戰役指揮 3. 戰術行動 <p>二、演習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上封鎖戰 2. 兩棲登陸作戰 3. 強制隔離作戰 		
參與人員	演訓人員近一萬人。 中共參演人數：8000 餘人；俄方參演人數：2000 餘。		
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俄羅斯伏拉迪沃斯托克 2. 中國山東半島與鄰近海域 		
各方兵力 /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8000 人；中共出動 60 艘船艦 2. 俄羅斯：1800 人；俄方出動 14 架運輸機、2 架 Tu-95MC 戰略導彈轟炸機、4 架 Tu-22M3 長程轟炸機、俄空軍 Su-27MC、俄第 76 空降師、海軍陸戰連、太平洋艦隊(包括反潛艦、大型登陸艦、BURN II 驅逐艦 956 型、2 艘補給艦及救難艦。) 		
備註	中俄首次戰略級軍事演習		
舉行時間：2006		代號：天山—01	參與國家：中共

日期：8/24~8/26		哈薩克
演訓內容	執法安全部門打擊恐怖組織的快速反應和處置手段。	
參與人員	*	
地點	第一階段：哈薩克阿拉木圖州 第二階段：新疆伊寧	
各方兵力	*	
備註	#上海合作組織執法安全部門的首次演習。	
舉行時間：2006 日期：9/23~9/24	代號：協作-2006	參與國家：中共 塔吉克
演訓內容	*	
參與人員	中塔約 500 名軍人。	
地點	塔吉克，哈特隆州穆米拉克訓練場	
各方兵力 /裝備	1. 中共：1 個加強特戰連共 150 人。 2. 塔吉克：1 個特種連、1 個摩步連、1 個砲兵營和 1 個獨立航空大隊共 300 餘人。	
備註	1. 中共軍隊首次成建制部隊進行聯合軍事演習。 2. 首次深入他國腹地。 3. 首次跨國建制部隊投送。	
舉行時間：2007 日期：8/9~8/17	代號：和平使命-2007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哈薩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派遣觀察員：烏茲別克
演訓內容	一、演習準備階段 1. 戰略磋商 2. 遠程投送 3. 聯合指揮 4. 聯合行動 二、演習項目	
參與人員	共 4000 人參與	
地點	俄羅斯，車里亞賓斯克	
各方兵力	1. 中共：1 個陸軍戰鬥群、1 個空軍戰鬥群、1 個綜合保障群，共	



	約 1600 人。 2. 俄羅斯：1 個營戰術群、1 個特種支隊、1 個傘兵連、1 個砲兵連、1 個轟炸中隊、1 個戰鬥直升機中隊、2 個運輸直升機中隊和 1000 人的內衛部隊，共 2000 人。 3. 塔吉克：1 個空降突擊連，約 100 人。 4. 哈薩克：1 個空降突擊連，約 100 人。 5. 吉爾吉斯：1 個特種作戰分隊，約 30 人。 6. 烏茲別克：派出軍官參加導演和聯合戰役指揮部演練，不參加實兵演練。		
備註			
舉行時間：2009 日期：4/17~4/19	代號：諾拉克反恐－2009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哈薩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演訓內容	協調五國特種作戰部隊高原打擊能力		
參與人員	*		
地點	塔吉克，法赫拉巴德高山靶場。		
各國裝備	*		
備註			
舉行時間：2009 日期：7/22~7/26	代號：和平使命－2009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演訓內容	一、演習階段 1. 戰略磋商 2. 戰役準備 3. 戰役實施 二、演習項目 1. 聯合封控 2. 立體突破 3. 機動殲敵 4. 縱深圍剿		
參與人員	近 3000 人。		
地點	1. 俄羅斯，哈巴羅夫斯克 2. 中共，瀋陽軍區洮南		
各方兵力	中方：1 個陸軍戰鬥群，1 個空軍戰鬥群。		

	俄方：1 個陸軍加強摩步營、1 個空降突擊連，和部分空軍兵力。		
備註	首次用《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舉行時間：2010 日期：9/9~9/25	代號：和平使命—2010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演訓內容	一、演習準備階段 1. 戰略磋商 2. 戰役準備 3. 戰役實施 二、演習內容 1. 對獨立叛亂集團的縱身打擊。		
參與人員	參演人員 5000 餘位。		
地點	哈薩克，馬特布拉克靶場。		
各方兵力	中方：1000 名兵力，包括 1 個陸軍戰鬥群、一個空軍戰鬥群和一個綜合保障群。		
備註	觀察員國首次派遣人員觀察演習。		
舉行時間：2011 日期：9/10~9/25	代號：天山—02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演訓內容	*		
參與人員	中國派出雪豹突擊隊；俄羅斯不詳。		
地點	新疆喀什		
各國裝備	*		
備註	上合組織第二次執法安全機關的聯合演習。		
舉行時間：2012 日期：6/8~6/14	代號：和平使命—2012	參與國家：中共 俄羅斯 哈薩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演訓內容	一、演訓階段 1. 戰略磋商 2. 戰役準備 3. 戰役實施 二、演訓內容 1. 山地條件下的聯合作戰能力。		

參與人員	參演人員 2000 餘人
地點	塔吉克境內。
各方兵力	1. 中方：1 個摩步連、1 個砲兵班； 2. 吉方：1 個山步連、1 個特種班 3. 俄方：1 個摩步營及 BTR-80 裝甲運兵車 4. 塔方：1 個傘降突擊營和 1 個摩步營 5. 哈方：航空機動部隊傘降突擊旅分隊、陸航兵和前線航空兵、米格-24、米格 17 直升機，2 架蘇愷-27。
備註	

參考資料：人民網(2012)；新華網(2013d)；李抒音(2011)。

自 2002 年上合組織內的中共與吉爾吉斯舉行了行動代號「01」的第一場軍演後，該軍演不僅是上合組織下的第一次軍事動員，也是中共建政以來首次與外軍的聯合軍事演習；2005 年，中俄兩國舉行代號「和平使命—2005」軍演，是兩國自上世紀末逐漸化解過往中蘇矛盾並於 1996 年結為「戰略夥伴關係」後的首次軍事演習，這也是上合組織內部首次「戰略級」軍事演習，此次中俄軍演也讓其後上合組織的軍演皆以「和平使命」作為代號；2007 年，上合組織內部舉行首次多國聯合演訓之大規模軍演，除了烏茲別克只派遣軍官外，其餘中、俄、哈、吉、塔，皆出動軍隊參加。在上述的背景下，本研究嘗試從權力的角度來檢視，上合組織在過往十年的軍事合作中，中共所獲得的戰略利益。

總的來說，中共在上合十年的軍事合作中，至少獲得下列三種戰略利益：

1. 構築區域之軍事嚇阻力(Deterrence)
2. 訓練中共軍隊新作戰能力
3. 維繫上合軍事合作

以下，本研究將深入探究，上述的軍事演習如何為上合組織增進上述利益與能力，並如何帶給組織內部—中共，上列戰略利益。

二、 構築嚇阻美國及區域國家之軍事力量



(一) 大規模軍事演習構築嚇阻力

2005年8月18號至8月25號，中俄2005和平使命軍演在中國山東半島以及俄羅斯伏拉迪沃斯托克兩地，一共出動一萬餘人。當中，俄羅斯出動號稱全俄軍其最精銳的「普斯科夫第76空降師」與各式俄軍現役最精銳的中、長程轟炸機(李正泉，2005: 28)，中共則出動60餘艘艦艇，一連展開7天的陸、海、空全面性戰略級演習。該演習雖然是在上合組織的反恐框架下，但從演訓項目中的「海上封鎖戰」、「兩棲登陸作戰」與「強制隔離作戰」來論，顯然作戰宗旨—奪取領土，(郭壽禮，2006:135)已經明顯遠超過對付手持輕武器的恐怖分子。從其規模大小程度、演訓項目，演訓地點來分析，其展現出來的嚇阻力顯然可擴及太平洋周邊國家，諸如：日本、台灣、南韓等。自中俄聯合軍演「和平使命—2005」之後，和平使命遂成為上合組織軍演的代號。歷次軍演出動人數從3000到5000人次不等，從參與人數來論，中俄依舊是和平使命軍演的主要角色。

然而，以中俄為主體的軍事演習所發展出的嚇阻力，究竟是針對哪一個國家？這是探討嚇阻最重要的問題。

(二) 嚇阻對象—美國

和平使命系列的軍演中，俄羅斯雖然不斷的強調其並不針對第三者，也並非結盟行為，但若從2005年國際體系的變化來看，我們可以相當清楚的看到，2005年國際體系中的變化與「和平使命—2005」的因果關係。

2005年，正逢中亞吉爾吉斯「顏色革命」(Color Revolution)爆發之際。莫斯科方面認為，美國對「顏色革命」的影響將大大的破壞俄羅斯戰略利益的穩定性。同時，莫斯科方面也認為，透過支持美國在中東的反恐，以及其中亞的反恐來維護俄羅斯在中亞的利益已經逐漸失去適用性。對此，俄羅斯政府方決意以大規模軍事演習來回應美國在顏色革命中的作為，以展示莫斯科方面的態度，證明莫



斯科態度的最佳證據，即為俄羅斯最初甚而考慮在中亞及新疆地區進行演習。對於北京而言，持續強化上合組織的戰略特性及其對中亞國家的影響，並展現其在軍事上與莫斯科的親近是其主要目的，這更將有效的回應美國持續加強在太平洋西側的「圍堵戰略」。「和平使命－2005」的大規模登陸戰更帶給周邊國家，諸如：台灣政府、日本一定程度的戰略壓力。(蘇武，2005)2004年，中共國防白皮書《中國的國防》，對此清楚的表達中方對外在安全環境的疑慮，並提出「將以加強軍事任務，提昇武器系統，及加強海空軍軍力，提昇遠程打擊能力。」等安全回應。(郭壽禮，2006:125-128)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6月，上合元首理事會方才決定拒絕美國申請成為上合組織觀察員的資格，並接納伊朗為其觀察員的申請。從集體安全的角度來論述，上合組織排除美國的政策，顯然並不符合其集體安全的精神，除此之外，2005年的元首理事會也在其後的《阿斯塔納宣言》提出「美軍撤離中亞」的時間表，這使得上合組織在防務上隱然平衡美方的意圖益加明顯。

三、 提昇解放軍作戰能力

(一) 購買新式武器

中俄歷次大型軍演，等同是俄係高端軍事裝備的完整展演。透過軍事演習，中共將領得以在模擬作戰中，測試俄國武器的實際作戰能力與其裝備之妥善率。「和平使命－2005」軍演後，中共隨即向俄羅斯採購在演習中表現優異的伊爾－76型軍事運輸機30架以及6到10架伊爾－78型空中加油機。(李正泉，2005；林經緯，2011)其後，伊爾－76在「和平使命－2007」軍演中與在2011年利比亞撤僑，皆展現解放軍透過軍購所加強的投射能力。對於全球性霸權乃至區域大國而言，兵力投射是評估其軍事力量是否能維護其國家戰略利益的重要指標，以美國為例，美軍對其全球投射力量的標準提出了，96小時內投送1個旅、120小時



1個師，30天內將5個師和30天的作戰物資投送到世界任何地點的戰略機動標準。
由此可知，投射能力是軍事強國的重要指標。(稻坂硬一，2006:24-27)

(二) 協同作戰能力

受到國家軍事戰略影響，各國軍隊編制、裝備、和作戰思想並不相同，甚而在最基本的語言與作戰溝通上皆大相逕庭，透過聯合軍演，得讓各國藉此整合、熟悉彼此基本的軍事基礎；在聯合演習中，聯合演習指揮體制也得以建立與熟悉，無論是「集權式」或「分權式」⁵⁶的指揮，指揮體系的建立得讓多國軍隊形成戰鬥力。

最重要的是，透過聯合軍演，得以建立各國軍隊之間的「相互通訊聯絡」，讓各國的通信聯絡的參數與裝備，達到互相兼容的程度，通訊聯絡的內涵則包括：指揮調度軍隊、軟體上的資訊共享等。(徐幫禹、杜立平，2005)

(三) 培養新作戰觀念與新作戰能力，

上合歷次軍演中，中共得以與其他國家進行聯合演訓使其吸收新型態的作戰觀念與作戰能力。從總體戰爭的面向來論，中共自英阿福克蘭戰爭後便警覺到其「人民戰爭」的概念實屬落伍，若不進行變革，一旦遭遇現代化戰爭，只有大量武器與兵員將遭受現代化武器與作戰方式的精準打擊。透過聯合軍演，中共將領得以藉此學習精銳俄軍所帶來總體作戰上新型態的作戰觀念。(李正泉，2005)

在作戰能力方面，中共也得以透過演習逐步加強其細膩的作戰技巧。「和平使命—2005」演訓中，中共觀察俄羅斯的「封鎖」與「反封鎖」，以及學習俄軍如何執行攻島登陸戰。中共建軍六十年來，最弱的環節便是兩棲登陸載具，這方面俄羅斯的技術則相當先進，中共正好可透過軍演來向俄軍學習其作戰觀念與能力(李

⁵⁶ 聯合演習中的集權式指揮體系，通常是在指揮官熟悉各國軍隊後，方採行的指揮體系，通常出現在合作多年的盟軍之中；分權式指揮體系顧名思義即為各國軍隊維持原有之指揮體系，各國各自指揮其部隊，但因協調之故，故分權式指揮體系通常必須籌備更久的時間，甚而長達一年。



正泉，2005)；「和平使命－2007」，則是驗收中共長程投射能力的一次機會。該次演習中，哈薩克政府不允許中共軍隊穿過哈薩克直抵位於俄羅斯境內的軍演地點－車里亞賓斯克，中共因而必須透過鐵路將其陸上兵力運送至軍演地點，參與演訓的直升機與相關裝備，則透過長途飛行與戰略運輸的方式抵達車里雅賓斯克。此次最重要的突破即為 16 架米格－17、16 架武直－9 與伊爾－76 的長途飛行與戰略輸送，伊爾－76 為目前共軍的主要戰略投射的骨幹，其戰略投射訓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和平使命－2007」的驗證即為共軍透過軍演，試驗其全球兵力投射的試金石。(稻坂硬一，2006:24-27；凌雲，2007:16-20)

四、 維繫上合成員國軍事互動

軍事合作的最高等級乃是聯合軍事演習。上合組織在軍事演習中培養出的「協同作戰能力」、默契，可讓上合組織在軍事合作上繼續維持互動關係。對於上合組織而言，軍事嚇阻力的維持是其作為區域安全組織對安全的一大保證，透過軍事演習維繫上合成員國的軍事互動可以繼續保證其嚇阻力的存在。

冷戰結束後，北約的東擴計畫如本研究前文所述，大大的威脅了中俄兩國在國際體系上的安全。上合組織正式的成員國中，除了中共以外，其餘皆是北約全球合作框架下的「和平夥伴關係國」。2001 年美國進軍中亞後，更在軍事上與上合組織正式會員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與觀察員國巴基斯坦在基地租借、資金援助方面展開合作，而觀察員國蒙古在 2003 年至 2012 年，則一共派出 10 批 1200 多名軍人參加伊拉克「自由行動」；2005 年、2006 年則派出 2 批 72 名軍人參加北約框架內的科索沃行動。(新華社，2012a)

雖然中亞地區的諸前蘇聯加盟國不論在軍事上、領土邊界與中共的談判上與外交上，依舊保持其傳統依賴著俄羅斯提供軍事裝備、人員訓練，與外交支持，然而美國軍事力量的出現，使得中亞諸國在戰略的考量上出現左右逢源的可能，

從烏茲別克對於上合軍事合作的冷淡與吉爾吉斯對於美軍存在立場的反覆都說明，維繫上合各成員國在軍事合作上的緊密實有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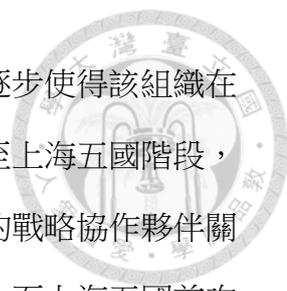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上合組織外交合作與平衡美國

美國在國際體系的擴張構成了中俄領導上海五國與上合組織平衡美國合作的契機，後續觀察上海五國與上合組織的外交合作是否有符合該邏輯蘊含，則為印證該邏輯是否正確的一個重要指標。更重要的是，在這一系列的外交合作與戰略回應，是否有達到成員國的戰略目標設定，則為另一個研究重點。

自 1997 年中俄發表聯合聲明建立兩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及領導上海五國推進其合作後，一個幅員廣袤且沒有美國參與的政治集團開始透過每年例行性的元首級會晤和延伸的部長級會議，積極發展對區域層次中的周邊外交之影響力，甚而推動修正既有國際體系格局的戰略規劃。在實際擴大上合的外交影響力與合作的方法上，該組織則逐步以通過《上合組織觀察員條例》、《對話夥伴條例》、《上合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以及《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逐漸將其外交同盟制度化，並透過發展與各項年會推動其目標。

以下將依次討論上合如何運作、打造其外交制度，並接著討論上合在發展合作對象及推動其外交政策時，成員國的戰略意圖是否有符合平衡戰略的邏輯蘊含，並討論該中共獲得什麼戰略利益，最後探討上合外交的限制與當中的矛盾。

壹、 外交合作制度化



上合組織在發展的過程中，透過雙邊、多邊的外交合作，逐步使得該組織在外交合作上漸趨頻繁並至成熟。在雙邊的外交合作上則可追溯至上海五國階段，1996年4月25日《中俄聯合聲明》中所發表的「面向21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可謂上海五國成員國中對於國際體系共同立場陳述的濫觴，而上海五國首次以全體的姿態開始參與區域乃至全球的外交事務則始於1998年的阿拉木圖峰會，而該次峰會可視為上合組織在外交領域的起步階段。

在阿拉木圖峰會後，上海五國逐步建立了透過五國高峰會來共同發表外交立場之建制，而該建制也在1999年8月的比什凱克峰會、2000年7月杜尚別峰會發揮作用。在1999年的比什凱克峰會中，五國同意建立不定期的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外長、國防部長、經濟和文化部門負責人會晤。經此之後，上海五國的溝通途徑獲得大幅成長，五國的多邊協商建制充分獲得授權，從此得以靈活運用元首以下的部長級會議來推動上合組織的實際合作，但比什凱克所開啟的部長級會議並不只限上合成員國的內部事務合作。2000年3月30日，上海五國國防部長承繼比什凱克聲明的成果於哈薩克首都阿斯塔那展開首次會談，會後五國國防部長除了發表對於安全事務合作的決議外，也首次對於外交事務發表共同立場聲明。此次結果宣告雙方的事務性合作可擴及至外交領域，使得上合的元首級高峰會的外交合作平台外又搭建部長級會議管道，而國防部長的代表性又讓雙方在外交領域上的合作更擁有了軍事背書。

上合組織成立後，成員國所共同發表的《上合宣言》之第三條與第十條⁵⁷將過往的高峰會所建立的成果再次進行整理，唯獨當時上合組織並未更進一步的制度化。同一年911事件後，上合組織的總理在9月14日至9月15日在阿拉木進行首次會晤，除了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⁵⁸外並宣布定期舉行總理會晤，在該次總理會晤結束後，各國總理共同譴責恐怖主義，並宣布打擊恐怖主義、極端主義與

⁵⁷ 詳見附錄七。

⁵⁸ 即為第三章中所提及之經濟合作備忘錄。



分裂主義成為上合組織的最重要的任務。此次總理級會談是上合組織建立後、911事件後的首次會談，因此也別具意義。

2002年6月6日至7日，各國元首參加了聖彼得堡高峰會，批准了《上海合作組織憲章》⁵⁹，並使得上合組織正式成為具有國際法意義上的國際組織(甘可怡，2005:28)；2003年5月28日，各成員國在莫斯科舉行第三次元首高峰會並批准了承繼在憲章後的相關施行條例。⁶⁰該憲章在第一至第十二條明定上合組織的組織目標、架構、層級、以及決策模式，在第十三至第十五條的對外合作部分，則陳述該組織對外合作的方向與方式。大體上來說，上合組織作為一個外交平台，歷經1996年的上海五國峰會開始的元首會議、部長級會議到上合組織憲章通過，可謂略有小成，⁶¹特別是上合組織憲章中的第三條合作方向即闡明，「就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包括在國際組織和國際論壇上尋求共識」，也可謂上合作為一個外交平台的最佳註腳；而在擴展合作對象上，在2002年的《上合憲章》中也開始略具雛形。

作為一個國際組織，其成員國與合作對象的擴張可代表該制度的逐漸健全。追溯最早希望加入的國家可追溯至上合組織在成立前，2000年開始，位處周邊的巴基斯坦便嘗試加入該組織，而在2002年6月7日，《上合憲章》通過後，上合組織在擴展合作對象上有了基本共識。2004年6月17日，上合組織在塔什干元首高峰會通過《上合組織觀察員條例》，該條例中規定，希望獲得上合組織觀察員地位的國家或組織，可通過上合組織秘書長向國家元首理事會提交由國家元首或組織負責人簽署的申請，上合秘書處在收到申請之後，將通知上合組織國家協調

⁵⁹ 聖彼得堡峰會中，尚通過《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本節只探討上合組織的外交平台建構，關於反恐請參閱本研究第四章。

⁶⁰ 《上海合作組織元首會議條例》、《上海合作組織總理會議條例》、《上海合作組織外長會議條例》、《上海合作組織國家協調員理事會條例》、《上海合作組織各部門領導人會議條例》、《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條例》、《上海合作組織各部門領導人會議條例》、《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條例》、《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執行委員會細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常駐秘書處代表條例》。

⁶¹ 至2012年6月，上合組織已按照組織目標，舉行了12次元首高峰會，排列如下：上海高峰會(2001)、聖彼得堡高峰會(2002)、莫斯科高峰會(2003)、塔什干高峰會(2004)、阿斯塔納高峰會(2005)、上海高峰會(2006)、比什凱克高峰會(2007)、杜尚別高峰會(2008)、葉卡捷琳堡高峰會(2009)、塔什干高峰會(2010)、阿斯塔納高峰會(2011)、北京高峰會(2012)。



員理事會。協調理事將會把相關建議提交外交部長理事會審議。外長理事會在審議申請國的觀察國地位時，可邀請該國代表參加。最後的決議，則交由元首理事會來根據外長理事會的建議來做決定。獲得觀察員資格的國家，可應邀參加上合組織元首理事會和政府首腦理事會的公開會議。事先經會議主席同意，觀察員國可以討論上合各職能範圍內的問題，但無權表決。觀察員國也無權參與上合文件的起草和簽署。(李中海，2011:162)該條例的通過使得上合在發展合作夥伴的問題上，建立了實質的解決方案，該次峰會後透過觀察員條例給予蒙古國觀察員國的地位⁶²；2005年7月5日，阿斯塔納高峰會後，上合則給予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三國觀察員國身分，並於11月4日與阿富汗建立聯絡小組，但值得注意的是，與此同時欲加入該組織的美國卻遭到拒絕。

除了在擴張成員國上有所斬獲外，上合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也有大幅度的成長。2005年4月12日與21日，上合秘書處也先後與「獨聯體執委會」、「東協秘書處」分別簽下了合作備忘錄。2008年8月28日，上合組織在杜尚別元首高峰會通過了《對話夥伴條例》，使得除了觀察員身分之外，上合組織在成員合作方式上更具彈性；該條例規定，對話國地位的給予過程大致與觀察國相似，唯獨以簽訂備忘錄的形式來給予其地位，備忘錄中也將載明參與國將與上合合作的範圍，對話國也得以參加各式合作範圍的會議。在2009年的葉卡捷琳堡元首高峰會，除了通過《反恐公約》外，上合組織也運用2008年通過的條例新增白俄羅斯、斯里蘭卡兩國為對話國夥伴。(李中海，2011:163；李海軍，2011:18)

2010年，上合組織累積過去的經驗，在塔什干元首高峰會通過了《上合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根據該文件，候選國應屬歐亞地區，同所有成員國有外交關係並擁有上合組織觀察員國或對話夥伴國地位。此外，候選國還要贊同與各成員國開展積極的經貿和人文合作，而且不處在聯合國的制裁之下，和其他國家沒有武

⁶² 蒙古國自1994年提出「多支點」外交後，便至力提昇與美國、北約之關係。



裝衝突。(李中海，2011:165)⁶³至此，上合組織在制度化的接納觀察國、對話國、新成員國方面全部到位。在 2012 年北京高峰會結束後，上合組織則接納阿富汗成為其觀察國、土耳其為其對話夥伴國家。

在上述的歷史脈絡中，上合組織作為一個外交平台，顯然已經逐漸的制度化，不論是在建構話語權的管道上以及接納成員的擴張上。但在這個進程中，尚有兩項重要的條約通過，使得上合組織在取得共識、發表聲明、共同行動的戰略思考上進一步統一且法制化。此兩項分別為 2007 年簽訂的《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與 2009 年通過、2012 年重新修訂通過的《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在 2012 的北京高峰會後，各國元首共同發表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再次將上合在政治上的合作成果做了進一步的宣示，並將阿富汗增列為觀察國，土耳其則列為對話夥伴。

總的來說至 2012 年為止，上合組織在歷次合作中已完成：(一) 擴張成員國之法源基礎；(二) 成員國外交合作之規範。在該脈絡下，上合組織在成員擴張與外交合作中又為中共創造出什麼樣值得重視的戰略利益？

表 5-2: 上合外交合作制度化進程.

時間（西元）	上合組織合作進程
1996	五國召開峰會，上海五國成形
1999	比什凱克峰會後，五國同意不定期舉行部長級會晤
2000	上海五國國防部長首次會晤
2001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烏茲別克加入上合組織。
2001	宣布定期舉行總理會晤
2002	通過《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4	通過《上合組織觀察員條例》
2007	簽定《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⁶³ 因目前上合官方仍未公布《上合組織接受新成員條例》之文件，詳細資料以官方公布為準。



2008	通過《對話夥伴條例》
2009	通過《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
2010	通過《上合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
2012	再修訂《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 上合組織發展

上合組織自成立以來，發展的問題一直是西方國家矚目的焦點。上合組織雖在十年的外交互動中，逐步建立其發展外交夥伴的法源依據，然而真正影響周邊國家及西方所關心的是上合的實質影響力，亦即：上合組織發展影響所及為何？上合是否為平衡美國的組織？

接下來，本研究將從上合組織發展過程，來嘗試回答該發展為該國所帶來的影響、對中共的戰略價值，以及該組織是否為平衡美國的組織。

一、 伊朗

(一) 伊朗成為觀察員國的重大意義

對於中共而言，伊朗成為觀察員國對其戰略利益有相當大的影響。伊朗在地理位置上地扼波斯灣荷姆茲海峽戰略要口，該海峽進出世界貿易量三分之一的石油，並且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水道之；對中共而言，伊朗更是其能源進口的重要國家。

然而對於美國而言，伊朗則一直是一個頭痛的問題。伊朗境內不僅不存在美國軍事基地，其在國際政治上更是一個堅定反美的國家。

自 1996 年上海五國建制出現以來，上合組織便不間斷的在合作聲明、宣言、條約，乃至上海合作組織的憲章中強調，「本組織不針對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對外開放」、「不結盟」等論述，此舉除了緩和周邊國家對其組織成立目的的憂慮外，更重要的是降低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之憂慮。然而 2005 年上合組織在接納、排斥合作國方面，出現了重大轉折。是年，美國申請上合組織觀察員資格遭到拒絕，然而伊朗的觀察員資格申請卻順利通過。

(二) 上合對伊朗問題的影響

自上合接受伊朗為觀察員國後，上合的外交影響力也隨即干涉美國對於伊朗



問題的判定。當中，有兩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可供參考：一者為伊朗核問題；另一則為伊朗是否為恐怖主義國家。

冷戰結束後，伊朗核子問題漸漸浮上檯面。2005 年在伊朗核問題懸而未決的情況下，其允許入會時機不可不謂敏感。直至 2013 年，伊朗核子問題依舊是讓參與六方會談的各國的一個頭痛問題。⁶⁴然而在 2012 年上合組織的北京元首高峰會中，上合組織透過《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發表對於伊朗核問題的立場，該宣言表明：

「成員國對圍繞本組織觀察員國伊朗的有關事態發展深表擔憂，認為任何以武力解決伊朗問題的企圖都是不可接受的。這種企圖將產生不可預見的嚴重後果，威脅地區乃至世界的穩定與安全。…成員國認為，各國應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主張應嚴格執行安理會有關決議。支援六國與伊朗開啟可持續對話進程，通過有關各方對話談判以政治外交手段解決伊核問題。」

在該宣言中，上合組織明言反對美國行使其軍事力量來解決此問題，並倡議透過聯合國安理會來磋商伊朗問題。對於美國而言，防止核武器的擴散，特別是防止反美國家持有核武器一直是美方後冷戰時期至為重要的安全政策。然而，中俄兩國極力反對美國出兵伊朗，以及上合組織也同時強力反對美方單邊行事下，這些因素實際影響了美國國內若干對於如何應對伊朗之不同意見。

在伊朗是否具備加入上合組織的資格認定上，上合與美國也有相左的意見。自 1984 年開始，伊朗便被美國列入支持恐怖主義國家；2002 年 1 月，美總統在國情咨文的報告中更將伊朗列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國家。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enry Rumsfeld)曾為此批評中俄兩國，表示他無法理解一個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何以具備進入到一個以反對恐怖主義為宗旨的國際組織當中；對此，上合組織秘書長張廣德則表示，並沒有明確的證據可指出伊朗是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若有，上合組織則絕不會讓其加入。(大紀元，2006)這說明，上合組織所

⁶⁴ 伊朗核問題的六方會談參與國為中、美、英、法、俄、德。

認定的戰略利益，顯然排斥美國戰略利益，並且堅定的站在美國反恐戰略的對立面。

總的來說，伊朗成為上合組織的觀察員國後，除了在地緣政治與能源方面將提供中共較原先更多保障與上合更多的合作基礎外，更重要的是，上合組織透過外交力量將伊朗排除在恐怖主義國家之外、並大力反對美國對伊朗動武，使得伊朗得以獲得更多國際合作並免於受到孤立。2008年，伊朗正式申請成為上合組織正式會員國，倘若伊朗日後成為上合組織會員國，對於美國而言，處理伊朗問題顯然更將處處制肘。

二、 阿富汗

(一) 阿富汗成為觀察員國的意義

上合組織的合作國當中，另一個具備重大戰略價值的國家則是阿富汗。據估計，阿富汗境內蘊藏豐富的稀有金屬，其地理位置更緊鄰中共、巴基斯坦、伊朗、中亞諸國，是為重要的運輸心臟。

911事件爆發後，美軍迅速在一個月內鎖定阿富汗並發動反恐戰爭，阿富汗不僅成為美軍反恐戰場，而後也成為美軍進入中亞的橋頭堡。反恐戰爭期間，美軍透過軍事基地以及對中亞的經濟援助，逐步加大美國在中亞地區的軍事、政治影響力，使得中亞地區大國的權力競逐現象更加複雜。(余莓莓，2003:41-43)

(二) 上合帶來的影響

在美方漫長的反恐戰爭的期間，上合組織逐步介入阿富汗反恐事務。2005年11月，上合組織建立「阿富汗聯絡小組」，初步加強上合與阿富汗間的外交關係；2009年3月，上合組織在莫斯科召開了特別會議，通過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和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關於打擊恐怖主義、毒品走私和有組織犯罪的聲明》與《行動計畫》，並從2009年開始，上合組織連年在6月高峰會中處理北約撤軍⁶⁵後阿

⁶⁵ 至2012年為止，上合組織在6月高峰會中皆討論戰後阿富汗未來的走向；北約則在2012年芝加哥峰會中決議，將在2014年撤離阿富汗，並每年提供41億美元來協助阿富汗戰後重建。



富汗未來走向議題。(丁曉星，2011:155-158) 並主張：⁶⁶

1. 阿富汗與上合的利益密切相關
2. 反恐聯盟必須撤出中亞
3. 阿富汗的未來必須是獨立國家

簡言之，在西方力量逐漸撤離阿富汗之際，上合組織正努力提昇與阿富汗的外交關係，直至 2012 年阿富汗正式成為上合觀察員國。

對於上合而言，阿富汗成為上合的觀察員國無異使得該組織得以對阿富汗戰後秩序安排擁有更多的話語權，對於中共而言，不論是在經濟、軍事或地緣政治方面，中共都得以透過上合組織發揮其影響力。中共副外長在 2012 年上合北京峰會期間所言，為中共在中亞的意圖下了最好的註腳：「中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涉及到中國的核心利益，也涉及到上合組織各成員國的利益。我們對維護中亞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我們絕對不允許中亞地區發生向西亞、北非那樣的動亂。」透過上合組織，中共儼然以地區的秩序維護者自居。(中國廣播網，2012)

三、 土耳其

土耳其自 1950 年代以來便一直是西方世界穩固的傳統盟邦，土耳其地扼黑海與地中海必經之道，又為歐亞陸橋的支點，對俄羅斯影響甚鉅，其重要的地緣位置向來為西方所重視；而土耳其在軍事安全上透過北約與西方結盟，使西方得以透過土國的延伸性嚇阻來影響中東政治，更是土國對北約的重要戰略價值所在。

自 1980 年代，土耳其便渴望加入歐盟一體化進程，然而屢次申請卻屢遭挫敗，1999 年，土耳其成為歐盟的候選國後，土耳其加入歐盟的談判過程便停滯不前，土耳其即便不斷的改善本國條件來迎合歐盟，卻依舊不得其門而入。2012 年，土耳其成為上海合作組織的三個對話夥伴國之一，無異為此投下一個極大的未定數。針對成為上合組織的對話夥伴，土耳其外交部長達武特奧盧(Ahmet Davutoglu)表示：「土耳其的選擇是在宣布，我們與上合組織是命運共同體。」(路透社，2013)

⁶⁶ 參見本研究後文表 5-4。



然而，與此同時，土耳其依舊尚未放棄成為歐盟的一員。2013年，雖然歐盟對於土耳其鎮壓民眾示威抗議相當不滿，但仍原則同意重啟土耳其加入歐盟的談判。(新華社，2013f)在這當中，我們可以發現什麼樣的邏輯脈絡？

學者明居正認為⁶⁷，對於土耳其而言，加入歐盟仍是土耳其的重要戰略選擇，土方選擇成為上合組織的合作夥伴，其更深的考量仍是以此作為加入歐盟的前導談判條件，並以此與歐盟展開議價。然而，上合組織的外交發展逐漸延伸至北約的傳統盟友，其意涵不可不謂重要，雖然土耳其的操作手法乃為其本國利益而做出如選擇，但上合組織能夠作為一個國際選擇，且被選擇，且是後冷戰時代一個非美國之外的選擇，其意涵不可不注意。

四、 印度、巴基斯坦

在南亞發展方面，上合組織則分別在 2005 年接納印度、巴基斯坦成為其觀察員國，2009 年則接納斯里蘭卡為其對話國。印度希望加入上合組織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2 年聖彼得堡峰會期間。6 月 7 日，印度駐俄羅斯大使克里施南·拉赫胡納在接受俄新社訪問時透漏，印度希望加入上海合作組織，並表示，印度完全支持上合組織的宗旨。(中國互連網，2002)對於印度的加入意願，上合成員國中的俄羅斯大力表示支持。俄羅斯的學者認為，印度的加入將在人口、地緣、外交、經濟、軍事各方面，大大提昇上合組織的影響力。巴基斯坦則早在上海五國時期便已表達參與合作的意願。2000 年 11 月，巴基斯坦正式申請加入上海五國。巴基斯坦首先向中共表達其加入的意願，並希望中共協助加入。2005 年，上合組織採取讓兩國同時加入的方式，以解決印巴兩國長期存在的不和。(邢廣程，2009)巴基斯坦的加入，使得中共在區域影響力上得以透過制度順利延伸至南亞地區。然而印巴同時加入，實則引起了上合在內部合作的隱憂與矛盾，關於這個部分，本研究將在後文中討論。

⁶⁷ 2012 年秋季，訪談學者明居正所得之結論；訪談地點：台大總區普通大樓。



五、 蒙古、斯里蘭卡、白俄羅斯

蒙古申請為上合組織的觀察國可追溯至 2000 年的上海五國時期。因為蒙古特殊的地緣位置，使得蒙古長期與俄羅斯、中共保持緊密的外交關係；從經濟上看，蒙古 2010 年的貿易總額中，中共和俄羅斯分佔蒙古貿易總額 55.6% 和 18.9%，分別為蒙古的第一、第二大貿易夥伴；在能源依賴上，蒙古 2010 年 80% 的石油產品全來自俄羅斯。由此可見位處中俄之間的蒙古對於中俄的依賴程度。

然而，自冷戰結束後，蒙古脫離對蘇聯的附庸，開始尋求屬於自身的外交生存道路。1994 年蒙古公佈首部自行制定的開放「多支點」外交政策構想，該構想即為維持與美國、中共、俄羅斯等大國間「等距離的平衡外交」。但蒙古特殊的地緣位置，使得蒙古必須與中共、俄羅斯維持緊密的經貿關係。雖然如此，蒙古在後冷戰時期奉行不結盟策略，使得蒙古在成為上合觀察員國後，並沒有尋求更積極的正式成員國地位。2011 年，蒙古修正其外交方向，雖然在外交第一優先依舊是中共與俄羅斯，但在第二方向上，則將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視為「第三鄰國」，大幅提昇這些國家在蒙古的外交作用。(娜琳，2010:197；娜琳，2011:260) 總的來看，蒙古參與上合合作雖為必須，但實則在其平衡的思維下，蒙古與上合的合作只停留在經貿層次，進一步的戰略合作則仍存在著障礙。

白俄羅斯與斯里蘭卡兩國皆在 2009 年葉卡捷琳堡峰會後成為上合組織對話夥伴。在白俄羅斯方面，白俄羅斯長期與俄羅斯保持良好關係，在「俄白哈關稅同盟」成立後，其關稅所帶來的影響力與上合組織的經濟合作產生了競爭關係(李福川，2011:135-138)，使得上合的經濟合作從原本的多邊關係(六邊)成為五邊關係(中、俄白哈關稅同盟、塔、吉、烏)，然而白俄羅斯雖申請成為觀察員國，卻被俄羅斯以純粹是歐洲國家而拒絕；在斯里蘭卡方面，則在合作上與上合組織尚未有明顯的進展，然而斯里蘭卡與亞美尼亞兩個國家卻在 2012 年遞出申請成為上合成員國的要求(俄新社，2012)，而根據上合目前對於發展合作夥伴的原則來看，兩國皆無國際重大爭議，也無領土紛爭，使得這兩國除了在戰略利益考量外，在



成為新的觀察員國的條件上並沒有太大爭議。

六、 中共戰略利益與平衡美國

歷經十年的上合組織發展，上合組織向西發展逐步將歐亞國家納入上合組織的合作框架之中。中共透過發展合作對象，也逐步將國家利益與發展進程結合。在伊朗方面，伊朗重要的地緣位置與能源，對於上合國家有其重大利益，更重要的是，對於伊朗問題的解決與恐怖分子與否的認定，彰顯出上合實則並不服從美國的單極領導地位，而伊朗申請成為正式會員國，乃希望上合能夠提供伊朗更多與美國周旋的戰略空間；在阿富汗問題方面，上合加大與阿富汗的合作進程正好與美國撤離阿富汗的速度成反比，上合接收阿富汗的權力空間之態勢也說明，中亞地區的結構依舊存在著大國權力互相排擠的情況；在南亞權力空間方面，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入會雖然引起上合內部合作的矛盾，然而俄羅斯希望印度加入上合的戰略設定，乃是為了提昇上合在國際體系中的影響力，從此也可看出，上合在後冷戰的單極體系中，尋求更多影響力，並且不服從美國單極意志的意圖。

表 5-3: 上合峰會同意發展外交夥伴之時間表。

上合峰會	時間(西元)	觀察員	對話夥伴
塔什干峰會	2004	蒙古	X
阿斯塔納峰會	2005	印度 巴基斯坦 伊朗	X
葉卡捷琳堡峰會	2009		白俄羅斯 斯里蘭卡
北京峰會	2012	阿富汗	土耳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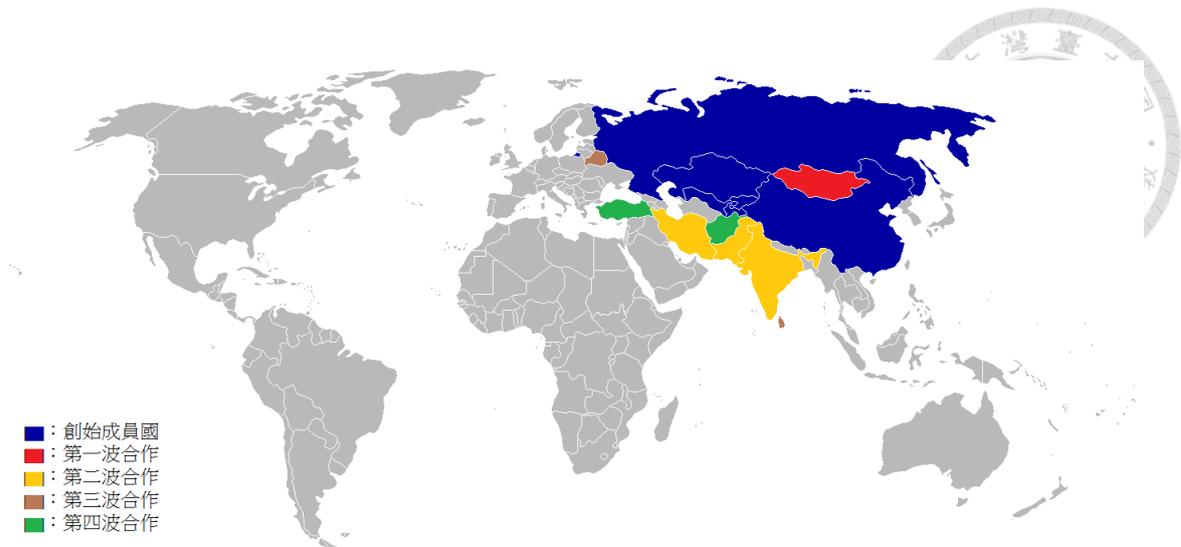


圖 5-1：上海合作組織合作順序與地理分佈。

參考資料：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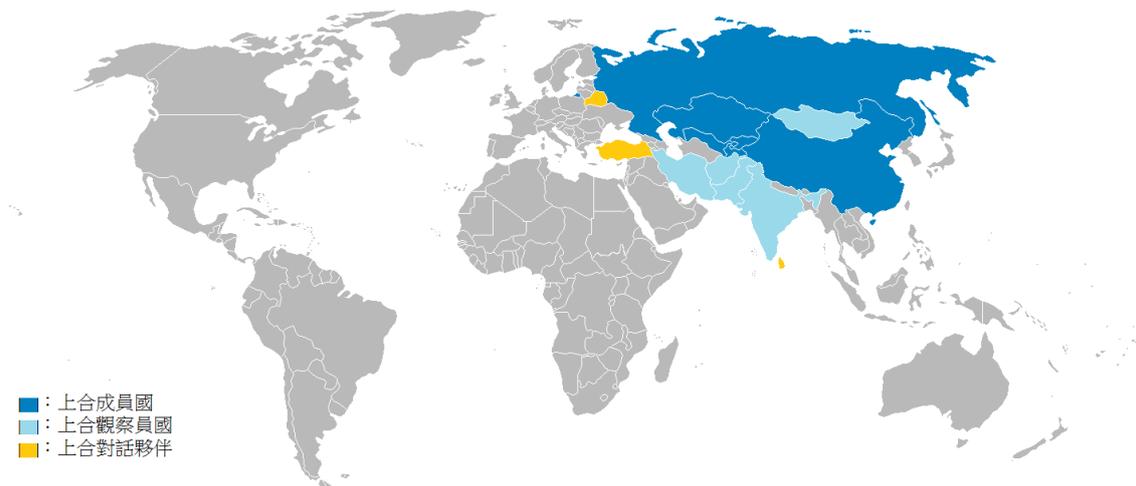


圖 5-2：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合作國地理位置。

參考資料：作者自製。

參、 上合組織外交合作—共同回應與外交平衡美國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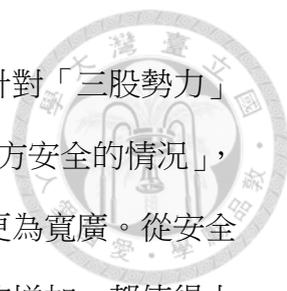
上合在發展過程中，逐漸發揮其影響力並使其成員國獲得區域戰略利益，然而上合組織在過去十年所建立的外交戰略方向與相關影響，更有其值得探討之處。以下，本研究將探討上合的戰略目標、意涵，以及目前建構上合在外交上共同合作的兩項重要條款，分別是：《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與《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

一、 共同回應機制的建立

上合組織在外交合作面向較為清楚的法源基礎，首先出現於 2002 年通過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中的第三條（見附錄八），然而該條也僅描述上合組織的合作方向，對於具體的外交合作並沒有更具體的規範。2007 年上合簽訂的《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以下簡稱《上合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則是對其外交合作內涵做了最具體的規範。

《上合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的第四條規定：「一、締約各方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採取措施禁止在本國境內從事任何違反該原則的活動；二、締約各方不參加任何針對其他締約方的聯盟或集團，不支持任何敵視其他締約方的行動。」在第六條中，則規定：「出現威脅某一締約方安全的情況時，該締約方可在本組織框架內與其他締約方舉行磋商，以妥善應對出現的局勢。」而在第十條中，另規定：「締約各方國防部門間展開各種形式的合作。」分析以上內容，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 (一) 安全合作的鞏固：第四條的建立，使得該組織自 2000 年《杜尚別宣言》第五點中所試圖鞏固的安全合作，進一步以條約的形式獲得確立。
- (二) 共同回應機制的建立：面對安全威脅時，該約規定各國「可」共同磋商以回應威脅。



回顧過去歷史，上合對於加強安全事務合作的目標無不以針對「三股勢力」為名義，然而此次的修正從針對「三股勢力」提昇至「威脅某一方安全的情況」，安全威脅的定義擴大無疑使得上合組織在安全合作的適用範圍更為寬廣。從安全制度的類型來區分，上合組織排除美國參與以及安全適用範圍的增加，都使得上合則更朝向「共同安全」制度發展。

另外一個具體的合作法條《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簡稱《應對威脅之政治條例》)，目前中共官方仍沒有公布具體的內容，但照目前官方透漏給媒體的訊息，可以得知2009年所提出的該條例，原本強調，在發生威脅本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的事態後，上合成員國在發表聲明、展開斡旋方面的程式與作法；而2012年對該條例的修正則新提昇「預警」、「上合組織的應急行動效率」，提高「危機情況下成員國溝通、協調以及聯合應對的能力」，「護僑撤僑」等，以此來提升上合對維護地區安全的能力。(華夏經緯，2012)

簡言之，上合在《睦鄰條款》和《應對威脅之政治條例》中，展現出上合在戰略共同體的特色與政治立場上共同回應能力之強化。在《睦鄰條款》中不得參加針對或敵視組織內部國家的行動或聯盟，加強了上合作為戰略共同體的特色，該戰略共同體自不包含美國；除了強化舊有信任，《應對威脅之政治條例》進一步加強在預警、聯合行動方面等行動力，更是化被動為主動的重要轉變。在2012年《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中，便可在其第三段論述中發現：

如出現對本組織某一成員國或整個地區的和平、穩定與安全構成威脅的形勢，成員國將根據本組織相關檔採取政治外交措施，即時妥善應對。(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2012)

此論述，即是其「共同回應能力」加強的有力聲明。而在2012年的上合宣言中，本研究也發現，除了區域事務外，上合顯然針對全球事務做了比以往更多的發言，顯然上合組織對於外交事務的影響力並不希望只局限於區域範圍之內。





二、 外交合作與平衡美國

2012 年北京峰會結束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出：「把上合組織建設成為開展國際交往、擴大國際影響力的為有效平台。」（新華社，2012b）此言無疑說明了上合組織在外交上絕非只限於於協調成員國內部事務，而是試圖發展成為一個對外具備影響力的國際組織。

上合組織在外交目標上可分國際體系層次與單一議題層次兩種類型。1996 年上海峰會後，成員國中的中俄對於國際體系的修正目標於 1997 年的《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中首次提出，在該聲明中，中俄兩國宣布成為「戰略協作夥伴」，並共同推進「多極化」與「反霸」兩個目標。五國首次以聯合的形式關注與影響區域周邊事務，則出現於 1998 年的《阿拉木圖宣言》，在此次宣言中，五國表示願對重大國際問題與亞洲問題進行磋商，並共同提出世界多極化局勢正日益明朗等關點，這也是五國開闢對單一議題討論的濫觴。從戰略意涵出發，多極化顯然是挑戰美國自後冷戰時期以來的單極地位，這不僅符合中俄領導合作的平衡美國意圖，更具體指出中俄試圖構建的未來秩序是一個世界各大國互相牽制的世界。多極化，成為中俄在後冷戰時期對單極體系最具體的挑戰，而除了推進多極化之外，上海五國與上合組織在磋商區域秩序時，也提出了諸多平衡美國的挑戰。而自上合在 2009 年通過，2012 年修正的《應對威脅之政治條例》，上合對於威脅其利益的國際情勢與相關戰略安排，更有討論並反對的制度性依據。以下本研究整理自 1996 年以來，上合相關建制在外交上的平衡美國戰略：

表 5-4: 上海五國、上合組織平衡美國戰略。



戰略目標	上合主張與提出時間與場合
國際體系的未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張國際多極化與國際政治民主化： 1997 年《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1998 年《阿拉木圖聯合聲明》；1999 年《比什凱克聲明》；2001 年《上合組織成立宣言》；2002 年《上合組織元首國宣言》；2006《上合組織五週年宣言》；2009 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葉卡捷琳堡宣言》；2010 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十次會議宣言》；2012 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
美國的權力擴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冷戰思維： 1997 年《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 2. 反對霸權主義： 1994 年《中俄聯合聲明》、1996 年《中俄聯合聲明》，1997 年《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 3. 反對集團政治，及集團政治壟斷全球和區域事務： 1994 年《中俄聯合聲明》、1996 年《中俄聯合聲明》、1997 年《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2000 年《杜尚別宣言》、2008《杜尚別宣言》 4. 強化聯合國為維護國際和平與穩定唯一普遍機制：同上。
美國佈署反飛彈系統和退出反彈道飛彈條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美國違反、退出 1972 年反導條約： 2000 年《杜尚別宣言》與 2001 年《哈、中、吉、俄、塔、烏國防部長會晤聯合公報》提出。 2. 反對美國在亞太地區少數國家佈署：同上。 3. 反對美國將台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同上。 4. 破壞戰略穩定與國際安全： 2010 年《阿斯坦納宣言》。
中亞美軍去留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籲美軍制定撤離中亞時間表： 2005 年《阿斯塔那宣言》。 2. 要求美軍制定全面撤離烏茲別克時間表：

阿富汗未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阿富汗與上合在中亞的利益息息相關： 200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指出，「中亞安全與阿富汗和平進程的前景緊密相聯。為此將加強相互合作，促進阿富汗戰後政治經濟的重建。」 2. 主張反恐聯盟撤出中亞地區： 2005年《阿斯塔納宣言》中提出，反恐聯盟之軍事力量應明訂撤出中亞的時間。 3. 主張阿富汗必須成為獨立國家： 2011年《阿斯塔納宣言》提出，將阿富汗「建設成獨立、中立、和平的國家。」
人權與人道干預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以「人道主義」和「保護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 1999年《比什凱克聲明》；2000年《杜尚別聲明》。 2. 主張人權問題必須尊重各國人民歷史傳統和民族特點： 2005年《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伊朗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否認伊朗是支持恐怖主義國家： 上合秘書長張廣德 2006年發言。 2. 反對用武力解決伊朗問題： 2012年《上合援手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
太空武器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張不針對外空使用武器： 200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2. 主張外空不佈署武器： 200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3. 推動制定外空佈署武器之條約： 2007年《比什凱克宣言》；201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 4. 認為佈署太空武器將導致導彈擴散： 2011年《上合組織十週年阿斯坦納宣言》
車臣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上合組織支持俄羅斯在車臣問題的強力鎮壓： 2000年《杜尚別宣言》。
喬治亞南奧賽提亞戰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俄羅斯在此次戰爭中的主導地位與六點原則： 2008年《杜尚別宣言》。
台灣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中國在台灣問題上所做的努力 2. 「上海公約」
敘利亞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支持敘利亞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歡迎聯合國

	安理會支持調解危機的政治努力： 201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
西亞、北非局勢 ⁶⁸	1. 尊重當地人民，反對進行武力干預或強行推動「政權更迭」，不贊成進行單邊制裁： 2012年《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表的整理中，可以清楚的發現，上合作為一個外交平台遂行兩大目的：

1. 反對美國優勢與其相關政策
2. 推行符合上合成員國戰略利益之政策

上合頒佈的歷年外交文告中，在政治方面以推進多極化為其組織的政治總綱，在各項議題的實踐中，則處處留下了多極化的斧鑿痕跡。（多極化與中國後冷戰戰略）

在外交議題方面，烏茲別克爆發「安集延事件」後，引發西方各國對其人權問題的撻伐，烏茲別克遂尋求上合組織的協助，上合組織因此要求美軍勢力全面制定撤出烏茲別克的時間表(Halper, 2010:102)，並在 2005《塔什干宣言》中呼籲反恐聯盟—北約，制定撤出中亞地區，上合組織也在 2005 年的宣言中頒佈各國不得透過人權問題遂行干預內政之實，而同樣的反對人權干預立場也出現在 1999 年的科索沃戰爭之中；在其他議題方面，諸如：反彈道、太空武器等，則都可以與公告年度之國際事務有所關連（布希的反彈道、動能武器）。這無疑是上合組織對以美國力量為首的西方力量所推動的優勢戰略政策的反對。

總的來說，上合作為一個外交平台，持續透過外交合作提昇自身在周邊區域的影響力，特別在中亞地區。在《上合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及《上合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通過後，上合的影響力更有了具體的政策性作為。上合影響力所及，部分削弱美國在各別議題上

⁶⁸ 意指茉莉花革命，與北約出兵利比亞。

的影響力，部分則處於嘗試階段，其成功與否涉及上合目前在外交合作的局限性，此部份則留待下文探討。



第三節 上合組織平衡特性及其困境



回顧上述研究，不論從非傳統安全的能源、反恐合作，到傳統安全的軍事、外交合作，我們都可以發現上合組織確鑿的權力累積與高度平衡美國的特性。在非傳統安全合作，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中共透過上合組織在建立能源安全與地緣安全上，皆獲得成效顯著的戰略利益；然而，中共透過上合組織所建立的傳統安全權力，雖然高度平衡美國，卻具備其特殊的抗衡性質與局限性。

綜觀上海合作組織的抗衡行為，可具體歸結出「非全面性」與「戰略彈性」兩種抗衡性質。回顧上合的各項研究，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非傳統到傳統安全合作，即便我們可以輕易的發現其平衡證據，但上合組織卻仍舊避免與霸權產生全面性的直接對抗，從上合文告中的「不針對第三國」，到上合組織的軍事合作機制，便可發現上合雖然已經逐漸的完善其合作的各種建制，但除了外交上的言論平衡外，卻從未具體行使其軍事力量。這當中的戰略操作則必須蘊含一個重要的概念，抗衡成本。(Wohlforth, 2002)在不危及國家生存的前提條件下，抗衡成本若過高，則國家顯然並不願意付出大量抗衡成本來執行抗衡策略。在中俄綜合實力尚未超越西方前，任何明顯的挑釁舉措都將只讓中俄付出高額的抗衡成本，例如：中俄引領的上合組織若全面性的對抗美國，將使得西方世界斷絕與之往來，若此則等同於失去外來投資與迫切需要的技術。(布里辛斯基，2007:151)冷戰結束後的俄羅斯並沒有足夠的技術可以拿出來供給上合全部國家，如此高昂的抗衡成本是這些國家所不樂見。故從理性的邏輯上來推定，中俄顯然必須尋求一個抗衡卻又不讓霸權視其為「修正主義國家」的抗衡模式，而這樣的特性即為「非全面性」。

然而，上合雖從未行使其硬權力，上合卻已經為未來的抗衡升級做好了制度準備。上合組織外交制度上的成熟，與 2007 年與 2009 年外交條款的通過，皆使得上合組織在未來的發展上存在了相當大的戰略空間，面對新的國際變局，上合



組織尚存的戰略空間便可充分發揮。然而，該戰略空間的彈性發揮與否，仍須與上合組織在合作上遇到的困境一併檢視。

影響上合組織彈性的合作困境，主要有三個，其一為上合內部的領導權競逐，其二為中俄彼此對於合作的需求，其三為中亞國家對於過度依賴俄羅斯的顧慮。在上合組織內部的中共與俄羅斯領導權之爭，從印度、巴基斯坦的人會案便可見其端倪，對於俄羅斯而言，中共逐漸加強其在中亞的控制力道，不僅排斥了美國在中亞的力量，實則也沖淡了俄羅斯在中亞的影響力，對此，俄羅斯希望印度加入的戰略設定則是為了抵消中共逐漸在上合組織中的領導實力，而中共則拉攏與印度素來不合的巴基斯坦入會，其目的也是為了抵消印度入會可能帶來的衝擊，中俄領導權的競爭使得上合組織邁向更緊密的合作過程，產生了變數。

其二，上合組織雖然是中俄在 1996 年意圖平衡美國下的產物，然而徹底奉行權力平衡戰略的俄羅斯，並不希望將上合組織升級為全面性的軍事聯盟，對於俄羅斯而言，與中共的聯合平衡美國，是一個策略性運用，對於中共而言，與俄羅斯的聯合平衡美國，則是在未來中美兩國實力超趕上一個重要的平衡選項。進入 21 世紀，美國「重返亞洲」的戰略下，未來中共將面對更多的美國壓力，對於中共而言，提昇雙方間戰略關係的需求顯然中共遠大於俄羅斯。

其三，中亞國家在俄羅斯與美國之間未必全然選擇與俄羅斯站在同一立場。冷戰結束後的中亞國家雖然在經濟、文化、人種，乃至軍事皆相當依賴俄羅斯，但民族主義的崛起與國家自主性的追求，使得中亞國家不再一味只追求與俄羅斯同進退。其中，烏茲別克便是一個最顯著的範例。(布里辛斯基，2007:171)

總的來說，自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以來的意圖與各種合作顯示，上合的抗衡模式在不危及國家生存的前提下，呈現出「非全面性」與「戰略彈性」兩大特性。而這樣的抗衡模式乃是在新安全觀的引領下所呈現出的抗衡特色，本研究將這樣的抗衡描述為「有限平衡」。(Limited Balancing)有限平衡與軟平衡(Soft Balancing)雖有類似之處，然其實質仍有差異。然而關注到上合組織在發展上的困境，若上

述大國間的權力互動沒有得到最終答案，則上合組織未來的發展性則將更有限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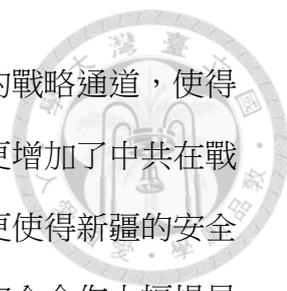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上合組織成立目的與戰略安排

冷戰的結束，正如中共當局所描述，世界格局處於一個大動盪、大變局的年代。在這年代，全球性的兩極對立看似畫下了句點，世界似乎變得更加安全，隨著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提昇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互賴的提升似乎更肯定了這樣的發展。然而，冷戰的結束，並沒有使得國際體系脫離無政府狀態。生存於無政府體系的國家，生存安全，依舊是其優先考量。

自美國總統柯林頓上台後，美國透過北約東擴與美日安保再議定，加強其在歐亞大陸兩側的權力優勢。身處歐亞大陸，並成為其地緣上戰略包圍核心的大國—中、俄，即為首當其衝的國家。本研究發現，當美國採取權力擴張的政策後，中俄兩國不僅宣布雙方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更透過巧妙的時程安排將早已於 1995 年簽訂的安全協議置於 1996 年「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宣布之後，並一舉將中亞三國一併納入中俄主導的軍事安全合作之中。1996 年的「中俄聯合聲明」，更直言霸權主義依然存在，且集團政治有新的表現」；1997 年更指出必須摒棄「冷戰思維」，反對集團政治，顯然矛頭直指唯一的世界霸權—美國。根據本研究脈絡認為，96、97 年中俄主導下的一系列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實則為回應美國在後冷戰時期擴張的一系列「加強合作、提出新秩序」的平衡威脅手段，中俄的平衡意圖自然不證自明。而當中兩項安全協定，「上海協定」與「莫斯科協定」更是日後上海合作組織的根基。

1998 年的阿拉木圖峰會後，上海五國合作逐漸從安全事務走向經濟事務、政治事務。非傳統安全下的經濟事務合作也帶給上海合作組織更新的活力，也開啟了中共快速進入中亞地區的大門。中亞豐沛的石油、天然氣，迅速的成為中共西



北能源的供應地；中亞國家優越的地緣位置，也成功開闢中共的戰略通道，使得中共在面對美國來自海洋的戰略包圍，有了新的戰略突破口，更增加了中共在戰略上的縱深；在反恐問題上，中亞國家與中共的制度性合作，更使得新疆的安全得到了保障。從權力的三種定義來論，上海合作組織的非傳統安全合作大幅提昇中共在能源安全、地緣戰略利益與新疆穩定之利益，這些利益的掌握不僅降低美國對中共麻六甲海上石油運輸的威脅、地緣包圍的戰略壓力，也使得中共得以將這戰略利益轉化為綜合國力，並進而轉化為權力。在這一來一往中，中共與美國在綜合實力上的差距實則更為接近。

在傳統安全合作的軍事方面，本研究發現，中共透過上海合作組織之軍事演習，不僅維繫各國在軍事上的互動、提昇人民解放軍的戰鬥技巧與升級裝備外，更將上合組織的邊境安全合作轉化為實質的軍事力量，並以此嚇阻區域國家，和平使命系列的軍事演習便是例子，而當中，2005 年的和平使命更是向美國、日本權力展示的最佳範例。在傳統安全合作的外交方面，本研究整理上海合作組織歷年的合作夥伴發展政策，及共同外交政策上則發現，上合組織不僅在 2005 年拒絕美國的申請，並於同年納入伊朗為其成員國外，更在歷年的上合峰會聲明中高分貝平衡美國、2007 年與 2009 年在外交政策上達成《上海合作組織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應對威脅本區和平、安全與穩定事態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機制條例》，完成了上合組織在外交立場上互相支持、聲援的建制，並讓上合各國「可」在面對安全威脅時採取共同反應。依據上述脈絡，本研究推定，上合的傳統安全合作戰略實則呼應、強化該組織在 1996 年奠基的「平衡美國之意圖」與實質權力。

總的來說，本研究耙梳了上合在成立之初的國際背景、中俄戰略平衡意圖，與上合歷年的非傳統、傳統安全的戰略合作所累積的權力與排美性後，得到了一個符合邏輯且一致性的結論：上合組織乃是一個高度平衡美國的組織。



第二節 新安全觀與有限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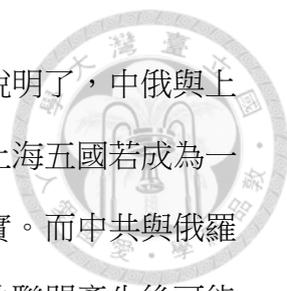
上海合作組織既然是一個高度平衡美國的組織，那我們又該如何重新衡量上海合作組織的核心概念－「新安全觀」？

若依據新安全觀字面上所揭示的概念，「互信、互利、平等、協作」，以及新安全觀所倡導的「擴散性」合作項目、「共同利益」等，顯然新安全觀可以被歸類為非冷戰思維、具備新時代特色的安全觀。然而，依據本研究對上海合作組織的合作考察發現，上合組織在合作上不僅具備傳統安全觀最重要的「抗衡性」，甚而在非傳統安全項目、傳統安全項目的合作中，大大加強自身的權力以及排美性，「共同利益」明顯不存在於中美之間，而只存在於認同上合組織利益的成員國之間。根據此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新安全觀是一個「實踐上」不具備新時代思維的安全觀，究其根本，維護符合中共國家區域利益的合作才是其真正的戰略價值。

回顧上合組織各項戰略合作，新安全觀雖是指導上合組織運作的中心思想，然而其概念卻是在上海五國的逐步合作中所摸索而得，相較於原則性的理想，新安全觀更接近一個透過實戰而摸索出的權宜之計。**總的來說，「新安全觀」是掩護中共發展、實踐掌握資源、發展安全盟友，擴大外交影響力的發展型安全戰略。**

然而，我們又該如何詮釋新安全觀在實踐上高度平衡美國，卻並未在平衡上升級為全面性的抗衡？

後冷戰時期，即便中俄兩國在戰略上成為戰略協作夥伴，兩國不論在經濟實力、全球軍事政治盟友、核武之外的傳統兵力，都與成為霸權的美國實力相差懸殊。對於兩國而言，除非面臨國家存亡，否則避免付出高昂抗衡成本，應是中俄兩國最合理的戰略選擇。在這脈絡下，中俄在後冷戰初期，實力與美國差距過大下，自然不願意直接承認上海合作組織乃是一個平衡美國的組織，而更傾向逐步



在不過度刺激霸權的情況下，在權力上逐漸追趕美國。而這也說明了，中俄與上海合作組織，為何形成一種「合作而不同盟」的情況。顯然，上海五國若成為一個軍事同盟，則將給予剛在冷戰勝利之後的美國更多圍堵的口實。而中共與俄羅斯在上海合作組織後續合作中產生的領導權之爭，以及軍事政治聯盟產生後可能會有「被拋棄」與「被拖下水」等考量都成為中俄「合而不同」戰略選擇的原因之一；然而，基於對於多極化的追求，上合未來依舊擁有戰略成長的空間。而如此「非全面性」、「彈性回應」之平衡戰略，本研究將之稱為「有限平衡」(Limited Balance)。

綜合新安全觀與中俄的平衡模式，則可以得出一句歸結性的結論：新安全觀是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合作的名目，實則掩護其平衡意圖；而有限平衡，則為其平衡的現況。而作為一種平衡模式，有限平衡足可成為在霸權體系下，大國回應霸權的一種模式。

第三節 上合組織與有限平衡的未來



回到本研究最初的問題意識：後冷戰時期，中共如何透過上合組織與國際霸權展開互動？本研究認為，後冷戰時期，中共實則透過新安全觀來展開其安全戰略，而上合組織即為實踐其新安全觀的場域，總的來看，上合組織所實踐的戰略其呈現出的互動特色即為有限平衡美國。

然而，實踐新安全觀的上海合作組織未來可能會如何發展？有限平衡，何時會升級成全面性的抗衡？面對有限平衡，美國又可能如何與之互動？

回顧 1996 年中俄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可以發現，中俄在後冷戰時期的平衡美國戰略的安排上，處於一個相對被動的姿態，且因中俄單一國家抗衡成本過高，故中俄採取一個相對較低的姿態來回應美國。依此脈絡，凡美國戰略壓力存在，且中俄任一無法單獨面對美國的戰略包圍，中俄在平衡美國的需求上便無法全然拋棄對方，中俄在理智上也為避免與美國正面衝突，將繼續執行其有限平衡戰略，上合組織的有限平衡特色也將繼續存在。然而，現實的討論中，中俄領導下上合合作危機至少有兩點值得討論：其一，中俄兩國的領導地位並不明確；其二，後冷戰時期，美國修補與俄羅斯間的關係、中共實力也快速膨脹，在美國高調宣布重返亞洲後，中俄兩國受到截然不同的戰略壓力，兩國共同威脅的消失勢必影響中俄兩國在後續合作的發展。

共同威脅的存在，是中俄領導下的上合組織重要的合作基礎。威脅的消失是否會導致組織的消亡或停滯，則是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與現實主義學者的論戰焦點。從現實中北約在後冷戰時代依舊擴張的例子來論，制度學者認為北約的制度嚴密且龐大，這是北約繼續存續的重大理由；現實主義學者雖認為，威脅的消失將使得組織失去前進的目標，將使得制度走向衰敗，然而面對北約東擴，現實主義學者認為這是受到霸權力量支配下的行為，亦即，即便共同威脅的消失，然只要內部可以以一國之力帶領全部國家，則制度將在權力的支配下避免消亡。總的



來說，上海合作組織在中俄兩大國互爭領導權尚未有結論前，其未來發展仍有待商榷；且其制度完整性也未能與北約相提並論，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對制度的信心也未能在上合組織中找到立足點；即便有一國以一國之力帶領全部國家，其他國家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變化仍未可知。

有限平衡何時又會升級成全面性的抗衡？根據有限平衡的邏輯，則有兩個情況將使得中俄兩大國願意放棄有限平衡的「非全面性」與「彈性」。第一：美國動用全部資源對中俄施加更多的戰略壓力，使得中俄兩國在國際體系中必須做出明確的反應，2005 年的上合和平使命軍演莫斯科最初希望在中亞地區舉行軍演，即為一有力之證據；第二：中俄兩國實力超過美國甚多，如同後冷戰時期的美國般，正如同 Waltz 所認為，一國的權力越大，其行動自由越大。

然而面對中共的有限平衡，美國霸權又可能如何與之互動？對於美國而言，維繫霸權依舊是美國在國際體系中的首要任務，有限平衡所呈現出的特色，即為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回應霸權的權力擴張行為，並且避免成為一個「修正主義式」的國家而遭到霸權的全力圍堵；然中共國力在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同本研究第四章中，中共透過上合組織實踐了能源安全、提昇中亞地區的影響力以及地緣安全，以及第五章中上合組織在傳統安全領域對美國霸權地位的有限平衡，和 2010 年以來的西太平洋地區的連串島爭，勢必將突顯中共崛起後國際體系權力分配的情況，進而影響美國對國際局勢的判斷及其戰略布局。這些積累都將使得美國理解到，中共的實力持續增長下擴大了中共行動範圍之事實。

對於處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而言，權力的起伏依舊會是國家間不信任的主要來源。所以我們看到了美國採取「重返亞洲」戰略，我們看到了美國試圖全力鞏固自身在西太平洋的權力地位。未來，任何可能挑戰美國權力地位的戰略，都將無可迴避的與美國霸權交鋒。即便有限平衡是避免衝突的，然權力的本質依舊將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下國家間衝突的根源。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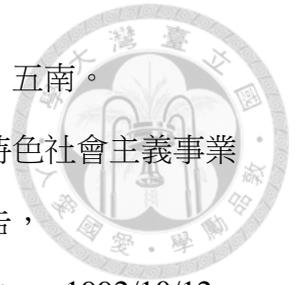


壹、 中文文獻

- Neuman, W. L.著，王佳煌、潘中道等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台北：學富文化。
- Morgenthau, H.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北京：北京大學。
- Brzezinski Z.著，林添貴譯，2007，《大國政治》(The Grand Chessboard: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台北：立緒文化。
- Виталий А.Козырев 著，馮大慶譯，2006，〈中俄「和平使命—2005」軍演與台灣海峽情勢〉，《俄羅斯學報》，5：125-135。
- 人民網，2012，〈和平使命—2012 聯合反恐軍演〉，人民網，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8221/69693/242885/index.html>。
- 于有慧，2001，〈後冷戰時代中共新安全觀的實踐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44(2)：57-76。
- 丁曉星，2011，〈上海合作組織與阿富汗問題〉，吳恩遠、吳宏偉(編)，《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上海合作組織十周年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大紀元，2006，〈伊朗是否支持恐怖，美中有爭議〉，大紀元網頁，
<http://www.epochtimes.com/b5/6/6/7/n1342073.htm>，2006/06/07。
- 王鑫、李俊宏等譯，2010，《北京說了算》，新北市：八旗文化。譯自 Stefan Halper. *The Beijing consensus : how China's authoritarian model will dominate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ew York : Basic Books Press. 20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3，〈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 交部網頁，<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wjs/2159/t8985.htm>。
- 中國石油網，2013，〈中俄石油管線全線竣工〉，中國石油網，
<http://news.cnpc.com.cn/system/2010/09/28/001307708.shtml>，最後更新
2013/06/21。
- 中國評論新聞，2006，〈中哈油管正式輸油 年輸入 1400 萬桶〉，中國評論新聞，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1/7/1/3/100171348.html>，
2006/07/12。
- 中國廣播網，2012，〈中國副外長：中亞涉及中國核心利益 絕不許有動亂〉，中國
廣播網網頁，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news.china.com/focus/scobj/11121758/20120608/
17245664.html](http://big5.china.com/gate/big5/news.china.com/focus/scobj/11121758/20120608/17245664.html)。
- 中國唱片製作，2006，《中俄聯合軍事演習：2005 和平使命》，北京：中國唱片。
-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2002，《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
與新機制》，北京：時事。
- 王丹輝，2010，〈俄羅斯油氣資源開發及出口貿易進展述評〉，《中外能源》，15(8)：
19-24。
- 王海燕，2010，〈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能源合作：趨勢與問題〉，《俄羅斯研究》，
(3)：94-103。
- 白樺，2013，〈習近平訪俄羅斯 推動中俄能源合作〉，美國之音，
[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russia-china-to-strength-energy-cooperatio
n-20130326/1628122.html](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russia-china-to-strength-energy-cooperatio
n-20130326/1628122.html)，2013/03/25。
- 甘可怡，2005，《上海合作組織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油商報，2013，〈透過數字看中國油氣市場〉，石油商報，
<http://www.pbnews.com.cn/system/2013/02/16/001412881.shtml>，2013/02/19。
- 包宗和主編，2009，《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



-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1999，《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江澤民，1992，〈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148.htm，1992/10/12。
- 艾克林，2007，〈東突問題：現況和未來〉，傅仁坤（編），《深入中亞》，台北：三文。
- 朱宏源主編，1999，《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
- 余建華，2009，《上海合作組織非傳統安全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余莓莓，2003，《911 震盪對中國中亞戰略的衝擊》，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碩士論文。
- 邢廣程主編；吳宏偉、張寧副主編，2009，《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吳心伯，2006，《太平洋上不太平：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安全戰略》，上海：復旦大學。
- 林穎佑，2008，《解放軍海軍現代化下的戰略》，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經緯，2011，《中俄軍事合作，1992-2010：聯盟角度的分析》，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明居正，2007，〈全球化對世界建構的衝擊〉，高雄大學出版政治法律系（編），《全球化趨勢之下世界、區域與國家建構》，台灣，高雄：翰蘆。
- 邱坤玄，2004，〈中共對後冷戰時期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東亞研究季刊》，35(2)：1-32。
- 李中海，2011，〈上海合作組織機制建設及擴員問題〉，吳恩遠、吳宏偉（編），《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上海合作組織十周年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李海軍，2011，《上海合作組織擴員問題淺析》，北京：外交學院碩士論文。

李正泉，2005，〈中俄「和平使命 2005」軍演戰略涵意與剖析〉，《復興崗學報》，85：25-44。

李福川，2011，〈俄白哈關稅同盟及對上海合作組織的影響〉，吳恩遠、吳宏偉（編），《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上海合作組織十周年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苗華壽，2001，〈從上海五國機制到上海合作組織〉，《和平與發展》，(3)：25-28。

胡鍵，2005，〈論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動力〉，《社會科學》，(6)：45-50。

俄新社，2012，〈斯里蘭卡和亞美尼亞或可獲得上合組織觀察國地位〉，俄新網，
http://big5.rusnews.cn/guojiaowen/guojj_sco/20120609/43465512.html，
2012/06/09。

俄新社，2013，俄新網，〈中緬天然氣管道開始向中國輸送天然氣〉，
http://big5.rusnews.cn/guojiaowen/guojj_caijing/20130730/43826216.html，
2013/07/30。

倪世雄，2003，《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徐冬青，〈中國與俄羅斯及中亞國家的能源合作－基於中國能源安全視角〉，《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8(6)：75-80。

徐幫禹、杜立平，2005，〈軍事述評：聯合軍演知多少〉，人民網，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8/3606605.html>。

徐斯儉、楊念祖，2006，〈地緣政治與中共對美國之外交戰略〉，歐亞基金會（編），
《地緣政治與中共外交戰略》，台北：大屯。

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
台北：五南。

凌雲，〈特別報導，和平使命－2007 聯合軍演〉，《國際瞭望》，570：16-20。

孫溯源，2010，〈俄羅斯對世界石油體系的挑戰及其侷限〉，《俄羅斯研究》，2010(3)：
104-116。

- 
- 孫永祥，2010，〈上海合作組織國家能源合作：從雙邊向多邊的擴大〉，吳恩遠、吳宏偉（編），《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孫永祥，2011，〈上海合作組織能源合作〉，吳恩遠、吳宏偉（編），《上海合作組織發展報告－上海合作組織十周年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陳欣之，2006，〈單極體系的形成、維繫與轉換〉，《問題與研究》，45(2)：111-140。
- 陳家齊，2006，《由上海合作組織看中共的對外戰略》，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碩士論文。
- 夏義善，2001a，〈發展中的上海五國機制〉，《國際問題研究》，(3)：34-38。
- 夏義善，2001b，〈上海合作組織的特點及其發展前景〉，《和平與發展》，(3)：22-24。
- 許志嘉，2007a，〈中國新睦鄰外交政策：戰略意涵與作為〉，《遠景基金會季刊》，8(3)：43-90。
- 許志嘉，2007b，〈中共外交發展〉，李英明（編），《中國大陸研究》，台北：巨流。
- 許海雲，2005，《北約簡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莫大華，1996，〈安全研究之趨勢〉，《問題與研究》，35(1)：61-78。
- 張雅君，2001，〈上海五國安全合作與中共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44(4)：33-55。
- 張寧，2007，〈上海合作組織的經濟合作〉，邢廣程、孫壯志（編），《上海合作組織研究》，吉林省長春：長春。
- 張抗、張豔秋、繆彬，2010，〈21世紀以來中國石油進口變化及影響〉，崔民選（編），《中國能源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張新平，2006，《地緣政治視野下的中亞民族關係》，北京：民族出版社。
- 湯成，2009，《解放軍與外軍演習》，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碩士論文。
- 彭光謙，2001，〈國家安全新戰略〉，王緝思（編），《冷戰後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世界地位》，台北：生智。
- 路透社，2013，土耳其成為上海合作組織對話夥伴，路透社網頁，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NTopGenNews/idCNCNE93Q04720130427> ,

2013/04/27。

新華社，2002，〈中國關於新安全觀的立場文件〉，新華社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8/06/content_512599.htm ,

2002/08/16。

新華社，2005，〈中石油宣布與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公司聯合收購 PK 公司〉，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tl/2005-10/19/content_79533.htm ,

2005/10/19。

新華社，2010，〈中國奪回美濟礁始末：小型漁政船肉搏菲律賓軍艦〉，新華社網頁，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0-09/01/content_14109197.htm ,

2010/09/10。

新華社，2012a，〈北約東擴拉攏蒙古國，雙方建立準同盟關係〉，新華社網頁，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17/c_123141902.htm ,

2012/05/17。

新華社，2012b，〈胡錦濤：把上合組織建設成為開展國際交往、擴大國際影響力的有效平台〉，新華社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6/07/c_112143684.htm ,

2012/06/07。

新華社，2012c，〈中國積極推動上合組織能源俱樂部加速組建〉，新華社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9/04/c_112953124.htm ,

2012/09/04。

新華社，2013a，〈美瀕海戰鬥艦將開赴新加坡〉，新華社網頁，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sg.xinhuanet.com/2013-01/10/c_124212926.htm ,

2013/01/10。

新華社，2013b，〈中石油擬擴建中哈原油管道〉，新華社網頁，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4/09/c_124555598.htm，2013/04/09。

新華社，2013c，〈四大油氣管道破解能源安全困局〉，新華社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3-06/11/c_124844374_2.htm?prolongation=1，2013/06/11。

新華社，2013d，〈上合組織歷次反恐軍演〉，新華社資料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0-09/10/content_14158007.htm，最後更新於2013/06/21。

新華社，2013e，〈中俄高層互訪與會晤〉，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27/content_642586.htm，2013/06/21。

新華社，2013f，歐盟原則同意重啟土耳其入盟談判，新華社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6/26/c_116287350.htm，2013/06/26。

楊中強，2007，〈亞洲油氣合作與中國的國際能源地緣戰略構建〉，《陰山學刊》，20(1)：119-122。

楊朝銘，2011，《中國大陸石油與天然氣陸路進口管道發展之研究》，銘傳大學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碩士論文。

楚澤涵、封錫強，2007，〈俄羅斯石油天然氣工業發展述評〉，《特種油氣藏》，14(3)：5-11。

鄭端耀，2008，〈當前國際安全戰略發展與挑戰〉，嚴震生（編），《轉型中的國際安全戰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鄭羽主編，2007，《中俄美在中亞：合作與競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潘光，2003，〈新形勢下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和中國西部開發〉，《社會科學》，2003(5)：30-35。

歐陽承新，2012，《地緣、能源與中國大陸聯外油氣通路之開發》，台北：中華經



- 濟研究院。
- 劉亞洲，2010，〈西部論〉，《鳳凰週刊》，(22)。
- 蔡東杰，2008，《當代中國外交政策》，台北：五南。
- 蔡忠誠，2004，《九一一事件後美中俄在中亞的競逐》，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論文。
- 蔡銘兼，2007，《中共海軍現代化對於亞太安全的影響》，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怡方，2011，《中國能源安全戰略研究－以中俄能源磨合為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稻坂硬一著、王丹譯，〈日本軍事學者專業解讀中俄軍演－評估解放軍登陸戰能力〉，《國際瞭望》，537：24-27。
- 劉晶，2009，〈走出麻六甲困境－透析中國的海上能源運輸與海上交通問題〉，傅崐成（編），《海洋能源通道安全與中國》，台北：問津堂。
- 潘名諧，2003，《美國與中國在中亞地區反恐議題的競逐關係》，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閻英華，2000，上海五國機制的回顧與展望，當代世界，(8)：9-11。
- 蔣新衛，2009，《冷戰後中亞地緣政治格局變遷與新疆安全和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蕭全政，2004，〈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22)：1-30。
- 魏百谷，2008，〈中國與中亞的能源關係：合作與挑戰〉，《國際關係學報》，(25)。
(未刊登)
- 繳雙和、連豔輝，劉念，2006，〈從中哈油管道建設看兩國能源合作的前景〉，《油氣儲運》，25(9)：6-10。
- 蘇武，2005，〈龍與熊的共舞－談俄、中軍演的進程和意義〉，《全球防衛雜誌》，254：65-75。

龔燕明，2005，〈區域合作的探討－對上海合作組織的思考〉，《助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5(4)：90-93。



貳、西文部分

Buzan, Barry. 1991. *People, State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British Petroleum(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3." In http://www.bp.com/content/dam/bp/pdf/statistical-review/statistical_review_of_world_energy_2013.pdf. Latest update 19 June 2013.

Claude, Inis.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Christensen, Thomas J. 2002. "The Contemporary Security Dilemma: Deterring a Taiwan Conflict."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5(4): 7-21.

Gleason, Gregory. 2001. "Inter-State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sia from the CIS to the Shanghai Forum." *Europe-Asia Studies* 53(7): 1077-1096.

Krasner, Stephen. 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Mearsheimer, John.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Y: Norton.

Nalle, David. 2002. "Review of- Central Asia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Middle East Policy* 9(1): 149-151.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2.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Posen, Barry R. & Ross, Andrew L. 1996/97. "Competing Visions for U.S. Gra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1(3): 5-53.

Pick, O. & J. Critchley. 1974. *Collective security*. London: Macmillan.

Raymond Aron, 1968. "The Anarchical Order of Power." In *Condition of World Order*,

- ed. Stanley Hoffman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5-47.
- Real Geopolitics Intelligence. 2010. "An Uprising in Kyrgyzstan."
<http://realintel.wordpress.com/2010/04/08/an-uprising-in-kyrgyzstan/>. Last update
8 April 2010.
- Ross, Robert. 1999. "China and the future Geopolitical and Military Balance in Asia."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Centre d Etudes des Politiques Etrangeres et de Securite.
Universite Quebec a Montreal.
- Rumer, Boris. 2002. "The Powers in Central Asia." *Survival* 44(33): 57-67.
- Scobell, Andrew. 2002. "Show of force: The PLA and the 1995-1996 Taiwan Strait
Crisis." In *America's Alliance with Japan and Korea in a Changing Northeast
Asia Research Project*. Stanford University.
- Sanger, David E. 1993. "Missile is Tested by North Koreans" In
[http://www.nytimes.com/1993/06/13/world/missile-is-tested-by-north-koreans.ht
ml](http://www.nytimes.com/1993/06/13/world/missile-is-tested-by-north-koreans.html). Latest update 06 June 2013.
- Waltz, Kenneth.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 Addison-Wesley. 1979.
- Walt, Stephen.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87.
- Wohlforth, William C. 2002. "U.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In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Waltz, Kenneth. 2002.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附錄



附錄一：中俄聯合聲明(1994年9月3日)

《中俄聯合聲明》⁶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和俄羅斯總統葉利欽于1994年9月3日上午在克裏姆林宮簽署了旨在進一步發展兩國長期穩定的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的《中俄聯合聲明》。聲明全文如下：

中俄聯合聲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雙方”）一致認為，保持和發展長期穩定的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符合兩國和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維護和加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二、雙方高度評價1992年第一次中俄高級會晤以來兩國關係充滿活力的順利發展，並認為兩國已具有新型的建設性夥伴關係，即建立在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基礎上的完全平等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既不結盟，也不針對第三國。

三、雙方重申，恪守1992年12月18日《中俄聯合聲明》的各項原則，決心面向二十一世紀，把兩國關係提高到一個嶄新的水平，並且最大限度地發揮和利用中俄合作的巨大潛力，為促進兩國國內改革和發展經濟的重大任務以及在亞太地區和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提供有利的條件。

四、為進一步確立新型的相互關係，從兩國關係的遠景出發，雙方決心採取積極和全面的步驟：

（一）在政治關係方面

——以和平共處各項原則為基礎，從社會制度和觀點的不同不妨礙各個領域關係的發展這一共識出發，始終如一地維護和發展長期睦鄰友好的相互關係，保持經常和多方面的對話，根據公認的國際法準則，本著坦誠、信任和考慮相互利益的精神解決出現的問題；

⁶⁹ 新華網，1994，《中俄聯合聲明》，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27/content_642448.htm，新華網網頁，1994/09/03。



——嚴格遵守中俄國界協定，公正合理地解決遺留的邊界問題，按期完成勘界立標工作，鞏固兩國邊境地區友好、睦鄰、相互信任與合作的局面；

——考慮到兩國國內的特點和相互尊重各自自由選擇其發展道路的權利，磋商和相互介紹其改革的理論與實踐；

——完善和加強雙邊關係的條約法律基礎。

（二）在經貿和科技關係方面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緣優勢和經濟的互補性的優勢。堅持平等互利的原則，逐步實現向符合國際規範的經濟關係形式的過渡，優先考慮發展法律、財政信貸、交通和信息方面的合作；

——積極探討經貿合作有前景的新領域，制定並實施科技領域的長期合作規劃；

——提高合作檔次和質量，根據需要和可能，增加重大項目合作比重；

——完善對外經濟立法，實現商業活動规范化；

——採取措施更積極地發展中俄兩國地區之間的合作。

（三）在軍事政治領域

——始終遵循互不將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和互不使用武力，特別是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義務；

——繼續和擴大不針對第三國的交流與合作，這種交流與合作是根據各方的有關政策及其國際義務，以及地區和全球穩定與安全的利益進行的；

——努力加速制定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在協定基礎上，把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減少到同兩國長期睦鄰友好關係相適應的最低水平，使保留在邊境地區的軍隊只具有防禦性。

（四）在國際關係方面

——互相視對方為在多極世界體係正在形成條件下維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因素的大國，加強在國際事務中的相互合作，包括在解決全球性問題上的合作；



——相互進行磋商與合作，為建立穩定、公正與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作出貢獻，認為該秩序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並規定：

——承認世界的多樣性和各國之間的差異；

——平等合作，不受歧視地參與國際事務，不允許進行擴張，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建立對立的政治、軍事、經濟集團；

——根據國際法準則，本著互諒互讓的精神，通過和平談判、對話協商解決爭議問題，不訴諸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脅；

——加強合作，以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的威脅，積極推動全面禁止核試驗的談判，以盡快簽訂有關係約，支持《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延期和使尚未加入的所有國家加入這一條約；

——通過對話和磋商，促進加強亞太地區各國的相互信任與合作，以利于鞏固和平、安全與穩定、經濟持續發展；

——相互促進中國和俄羅斯積極參與多邊經濟合作，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

——中俄作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將繼續支持聯合國，同其他國家一起促進增強其在維護世界和平和安全、促進發展、防止和調解衝突方面的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俄羅斯聯邦總統
葉利欽

1994年9月3日



附錄二：中俄聯合聲明(1996年4月25日)

中俄聯合聲明⁷⁰

一、關於雙邊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雙方”）宣布決心發展平等信任的、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雙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簽署的《中俄聯合聲明》所闡述的各項原則。

雙方同意保持各個級別、各種渠道的經常對話，認為兩國領導人之間的高級、最高級接觸和協商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並決定為此在北京和莫斯科建立中俄政府間的熱線電話聯係。

雙方表示，嚴格遵守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簽署的《中蘇國界東段協定》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簽署的《中俄國界西段協定》。雙方同意繼續談判，以公正合理地解決尚未一致的邊界遺留問題。雙方決心盡快完成上述兩協定規定的勘界立標工作，並平行地就在勘界後劃歸對方的個別邊境地段進行共同經濟利用的問題舉行談判。雙方認為，兩國邊境和地區之間的往來與合作是中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雙方願意進一步共同努力，使這種往來與合作獲得國家的支持並繼續朝著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

雙方願意就各自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經常交流經驗和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俄羅斯聯邦為維護國家統一所採取的措施和行動，並認為車臣問題是俄羅斯的內部事務。

俄羅斯聯邦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羅斯不同臺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俄羅斯始終承認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雙方對一九九四年出現的兩國貿易額減少的情況得以克服並正在逐步增加表示滿意，並將採取有力措施，利用兩國地緣相近和經濟互補的獨特優勢，進一步擴大和發展雙邊經貿合作。

⁷⁰ 新華網，1996，《中俄聯合聲明》，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27/content_642464.htm，新華網網頁，1996/04/25。

隨著兩國經濟體制和外貿體制改革的深入，雙方將在平等互利、符合國際貿易慣例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以現匯貿易為主、多種形式並舉的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兩國政府將為經貿合作的主體，首先是信譽良好和經濟實力強的大、中型企業和公司，開展相互合作創造有利的條件，提供必要的支持。雙方將注重生產和科技領域重大項目的合作，認為這是提高雙邊合作的水平和檔次的重要途徑之一。雙方認為，能源、機器制造、航空、航天、農業、交通、高科技應成為重大項目合作的優先領域。雙方將根據自己的潛力，在開發保障各個領域科技進步中有所突破的新技術方面相互協作，以利于兩國人民並造福于國際社會。雙方重申，恪守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不將本國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和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聯合聲明。

雙方認為，簽署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具有重大意義，決心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落實該協定，把兩國邊界建設成為一條睦鄰友好、和平安寧的邊界。雙方表示，將繼續努力盡快制定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裁減後保留的部隊將只具有防禦性質。雙方表示願意進一步發展兩國軍隊之間在各個級別上的友好交往，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並考慮兩國承擔的國際義務進一步加強軍技合作。雙方表示，中俄發展軍事關係和進行軍事技術合作不針對任何第三國或國家集團，重申願意保持軍事技術合作應有的透明度並向聯合國常規武器轉讓登記制度提供有關信息。為加深兩國面向二十一世紀的睦鄰友好的基礎，雙方商定將建立由兩國社會各界代表組成的“中俄友好、和平與發展委員會”。

二、關於國際和平與發展

雙方認為，當今世界處於深刻而復雜的變化之中。世界多極化趨勢在發展。謀求和平、穩定、合作與發展已成為當今國際生活的主流。但是，世界並不太平。霸權主義、屢施壓力和強權政治仍然存在，集團政治有新的表現，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仍面臨嚴重挑戰。曾為最終戰勝法西斯黑暗勢力作出巨大貢獻並付出重大民族犧牲的中國和俄羅斯，呼喚各國吸取歷史教訓，永遠牢記戰爭給人類帶來的浩劫，珍惜來之不易的和平。中俄兩國願同世界各國一道，通過共同努力，為當代人和子孫後代謀求持久、穩定的和平。雙方呼喚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和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基礎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促進地區和全球的和平、穩定、發展與繁榮。雙方同意，在立場相近或一致的領域進一步加強合作，在立場不同的方面尋找相互諒解的途徑。雙方重申，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發展正常、健康的國家關係的重要原則。國家不分大小，不分其是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還是轉型經濟國家，都是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每個國家的人民都有權從自己的具體國情出發，在沒有外國干涉的情況下，獨立自主地選擇社會制度、發展道路和模式。雙方表示，將就戰略穩定問

題積極對話，以具體行動促進並加快裁減軍備和裁軍進程，首先是核裁軍進程。雙方對無限期延長核不擴散條約表示歡迎，願在加強核不擴散條約制度方面進行積極合作，並呼吁尚不是該條約成員國的國家加入該條約。雙方將進行努力並與其他國家相互協作，以盡早締結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重視化學武器公約盡快生效，並呼吁盡快在進一步提高禁止生物武器公約的效能問題上取得進展；雙方願在有效、負責地監督常規武器轉讓，特別是在向衝突地區轉讓方面加強雙邊與多邊的合作。雙方同意，在提高聯合國的效率和行動能力方面加強合作。雙方指出，聯合國對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做出了貢獻。雙方認為，聯合國是為和平、發展、安全進行合作的獨特的機制，肩負迎接二十一世紀全球性挑戰的使命；為適應業已變化的國際形勢，提高工作效率，聯合國及其機構應進行適當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職責；聯合國的工作及其決策過程應更好地體現聯合國全體成員國的共同願望和集體意志。雙方主張，應進一步提高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效率，並願為此進行合作。雙方認為，維和行動必須在聯合國憲章的基礎上，嚴格遵循當事各方同意、公正、中立、不干涉內政和除自衛之外不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則。在實施維持和平行動方面不應有“雙重標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導致衝突的擴大和加劇；對實行制裁的問題必須十分謹慎，並對國際實踐中實施制裁所造成的消極後果表示關切。雙方認為，應在保持聯合國安理會對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負主要責任的情況下，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八章，促進聯合國和地區性組織之間在防止與和平調解爭端和衝突方面進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促進從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人道主義援助等問題的非政府組織同聯合國及其在上述領域的專門機構的工作中進行更具建設性和健康的協調。雙方主張在公正、平等、互利合作和在國際貿易中不採取歧視作法的基礎上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聯合國經濟社會發展機構的改革，應有助于聯合國加強在發展領域的作用，更好地適應新形勢下國際社會，特別是廣大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雙方認為，聯合國根據聯大決議制訂《發展綱領》是必要的，希望《發展綱領》的商定和通過將有助于促進國際社會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有助于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有助于推動國際合作和全球發展。雙方表示，應同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動和有組織的跨國犯罪作堅決的鬥爭，並將在雙邊及多邊基礎上經常交流經驗，加強合作。

雙方商定，在保障航運安全和與海盜行徑、走私、非法販毒做鬥爭方面加強協調與合作，在海洋學、氣象學、地震學、減災和進行海上救援工作領域相互協作。

雙方認為，環境保護已成為一個全球性的重要問題，並且決心為此加強雙邊和多邊的合作。

三、關於亞太安全與合作

雙方認為，冷戰後亞太地區政治相對穩定，經濟快速增長，在未來世紀將起重要作用。中俄兩國願為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繼續作出自己的努力。

雙方主張，亞太各國要從本地區多樣化的實際出發，遵循協商一致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雙邊和區域性多形式、多層次、多渠道的安全對話，以加強亞太地區的安全與合作。中俄兩國願致力於發展亞太地區在雙邊和多邊基礎上的對話與合作。雙方一致認為，中國同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四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中俄兩國政府關於預防危險軍事活動的協定以及東盟地區論壇等都具有重要意義。雙方認為穩定的社會經濟發展是保證地區安全和穩定的重要因素。

雙方主張不斷加強各國人民之間的友好往來，以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反對煽動國家間、民族間和宗教間的矛盾。

雙方願相互促進參與亞太多邊經濟合作。中國方面重申支持俄羅斯申請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雙方願繼續致力於加強東北亞的安全、穩定與經濟合作，並願為此目的相互間和與所有有關國家進行協調與磋商。中華人民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主席 總統
江澤民 鮑裏斯·尼古拉耶維奇·葉利欽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附錄三：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1997年4月23日)

《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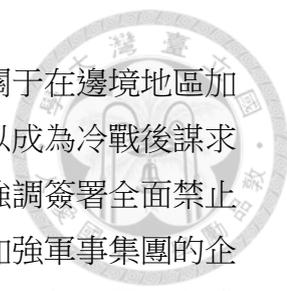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雙方”），基于發展相互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基于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國際社會所負的責任以及對重大國際問題所持的一致態度，特聲明如下：

一、雙方將本著夥伴關係的精神努力推動世界多極化的發展和國際新秩序的建立。雙方認為，二十世紀末的國際關係發生了冷戰結束、兩極體制消逝的深刻變化。世界多極化的積極趨勢加快發展，大國之間包括冷戰時期敵對國之間的相互關係發生變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顯示出強勁的生命力，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呈現多樣化，主張和平與廣泛國際合作的力量進一步增強。要相互尊重與平等互利，不要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要對話與合作，不要對抗與衝突，已成為越來越多國家的共識。建立和平穩定、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成為時代的迫切要求和歷史發展的必然。

二、雙方主張，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及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應成為處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基礎。各國有權根據本國國情，獨立自主地選擇其發展道路，別國不應干涉。社會制度、意識形態、價值觀念的差異不應成為發展正常國家關係的障礙。各國不分大小、強弱、貧富，都是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任何國家都不應謀求霸權，推行強權政治，壟斷國際事務。要排除經濟關係中的歧視性政策和做法，在平等互利基礎上加強和擴大經貿、科技、人文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和繁榮。

三、雙方主張確立新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安全觀，認為必須擯棄“冷戰思維”，反對集團政治，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之間的分歧或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對話協商促進建立相互了解和信任，通過雙邊、多邊協調合作尋求和平與安全。雙方認為獨立國家聯合體是歐亞地區穩定和發展的重要因素，指出中

⁷¹ 新華網，1997，《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9/30/content_581524.htm，新華網網頁，1997/04/23。



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兩個協定意義重大，可以成為冷戰後謀求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的一種模式。雙方願意促進裁軍進程，強調簽署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和執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重要性。雙方對擴大和加強軍事集團的企圖表示關切，因為這種趨勢有可能對某些國家的安全構成威脅，加劇地區和全球緊張局勢。

四、雙方一致認為，應加強聯合國及其安理會的作用，積極評價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認為聯合國作為由主權國家組成的最具普遍性和權威性的組織，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他國際組織無法替代的，確信它應為建立和維護國際新秩序發揮重要作用。聯合國維和努力的重點應放在防止衝突的發生和蔓延上。維和行動只能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並必須徵得當事國的同意，嚴格按照安理會授權並在其監督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根據憲章規定決定採取制裁時，應使制裁造成的損失以及給第三國和鄰近地區帶來的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並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執行的情況適時地減輕和取消制裁。雙方願意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密切合作，為提高聯合國的工作效率而努力。雙方願就聯合國工作的有關問題保持經常磋商，並視情況協調在此方面的各自行動。

五、雙方強調，廣大發展中國家和不結盟運動是促進世界多極化、建立國際新秩序的重要力量。發展中國家聯合自強意識增強，在國際政治中的作用增大，在世界經濟中的比重增加，其崛起將有力地推動建立國際新秩序的歷史進程。它們理應在未來的國際新秩序中佔有自己應有的位置，平等地、不受任何歧視地參與國際事務。

六、雙方滿意地指出，中俄建立和發展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順應冷戰後世界形勢和國際關係發展的潮流，完全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亞太地區及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安全。中俄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結成夥伴、睦鄰友好、平等信任、互利合作、共同發展，恪守國際法原則，確立不針對第三國的新型長期國家關係，是對建立國際新秩序的重大實踐。雙方願積極利用和加強業已形成的最高級和高層接觸制度，兩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和外長定期就雙邊關係和重大國際問題交換意見。雙方本著對世界和平與發展和對人類未來的歷史責任感，在國際事務中加強協調與合作。兩國致力于同其

他所有國家友好相處、平等合作，為鞏固世界的持久和平和人類的共同進步作出自己應有的貢獻。

七、人類即將步入新的紀元，下個世紀人們將生活在什麼樣的國際秩序之中，這一課題已日益尖銳地擺在各國人民的面前。雙方呼吁世界各國就建立和平穩定、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問題開展積極對話，並願共同討論就此提出的所有建設性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江 澤 民

(簽 字)

俄羅斯聯邦代表

葉 利 欽

(簽 字)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于莫斯科



附錄四：中俄聯合聲明(1997年11月10日)

《中俄聯合聲明》⁷²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鮑·尼·葉利欽在北京舉行了第五次最高級會晤。兩國領導人詳細討論了雙邊關係的現狀和前景及重大的國際問題，達成了廣泛一致意見。會晤取得了圓滿成功。

一

中國和俄羅斯為建立多極世界和新的、更為完善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所採取的積極行動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贊同，對世紀之交的國際形勢產生了健康的影響。雙方願繼續發展中國和俄羅斯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認為這樣的關係是亞歐大陸和太平洋地區安全、穩定和經濟繁榮的重要組成部分。中俄關係不針對任何第三國，中國和俄羅斯既不謀求霸權，也無意擴張。雙方滿意地指出，中、俄、美、日等國之間的相互關係通過不久前舉行的最高級會晤得到了積極發展。中國和俄羅斯認為，國與國結成針對第三國的聯盟和戰略聯合的時代已經過去，各國特別是大國應該順應世界多極化的趨勢，並在相互尊重、平等、有益於各方及照顧各方利益的原則基礎上發展關係，這對世界和平與發展至關重要。雙方決心為此而努力。中國和俄羅斯認為，在新世紀裡，國家間的相互信任、平等合作及其多樣化的統一將確保人類的和平與繁榮。只有通過共同努力，才能建立起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對所有各方都平等、不可分割的全球、地區和次地區安全格局。

二

中俄兩國元首鄭重宣佈，根據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協定進行的中俄國界東段勘界的所有問題業已解決，中俄東段已勘定的邊界（約4200公里）在兩國關係史上首次在實地得到準確標示。這是本次最高級會晤的重大成果，是由於雙方共同努力、相互尊重並考慮彼此利益所取得的。雙方宣佈願在商定的期限內完成中俄邊界西段（約55公里）的勘界工作。雙方將繼續談判公正合理地解決遺留的個別邊界問題，以便將共同邊界全部確定下來。中俄邊界勘界問題的順利解決是本著平等協商、互諒互讓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範例。這是對中俄邊境地區和平、安寧、穩定與繁榮，增進兩國之間的友好睦鄰及地區穩定的貢獻，符合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

⁷² 新華網，1997，《中俄聯合聲明》，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27/content_642477.htm，新華網網頁，1997/11/10。

三

雙方高度評價中俄兩國元首簽署的四個聯合聲明在積極發展雙邊關係和實現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進程中所發揮的重大作用。雙方重申，上述四個聲明確定的原則很有現實意義，並認為以下各點具有特別意義：1、加強信任、彼此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內政。雙方一致認為，必須總結歷史的經驗與教訓，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公認的國際法準則，相互尊重兩國人民選擇的發展道路。雙方尊重和理解對方為捍衛國家統一、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所作的努力。2、兩國元首互訪、總理定期會晤、外長磋商機制有助於促進相互溝通和理解，擴大和深化兩國在各個領域的全面合作。

3、加強彼此在重大國際問題上的協調，使雙方能為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國際合作與發展而共同努力。

四

兩國領導人認為，經過共同努力，中俄經貿、投資、科技和人文各領域互利合作的條約法律基礎和組織機構業已建立。有鑑於此，兩國元首指示中俄各部委、企業和單位採取有效措施，以實際內容充實已達成的協議。雙方認為，在平等互利和謀求實現進出口平衡的基礎上，根據兩國目前的市場狀況，加強下列各領域的雙邊合作具有巨大潛力：

1、天然氣、石油、核能、能源設備生產和更新換代領域的大型合作項目。民用航空、機械製造、和平利用宇宙空間、化學、冶金、森林工業、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輕紡、家電、電子、食品工業、生產技術和設備等領域的合作。

2、銀行、保險、仲裁領域的合作；提高相互提供商品的品質；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和兩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其他合法權益；發展有關中俄兩國市場多層次的、可靠的雙邊資訊系統；採取步驟合理調整居民的勞務輸出，建立其他為經貿領域服務的機制。

3、促進將高新技術投入生產領域和基礎研究領域的科技合作。

4、在運輸和通訊領域落實具有雙邊意義以及地區和全球意義的大型長期合作專案。

5、鼓勵相互投資，建立合資企業，根據各自國家有關法律和兩國現行規章制度興辦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邊境互市貿易區，促進地區特別是邊境地區之間在長期協調基礎上發展經貿合作。

6、發展軍技領域的關係是雙邊合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這方面雙方嚴格遵循聯合國憲章和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促進維護地區及全球安全與穩定。中俄軍技合作不針對第三國。

7、擴大文化、教育領域的人文交流與聯繫，這對加深中俄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和相互瞭解具有重要意義。

8、在保護和改善環境狀況、共同防止跨界污染、合理和節約利用自然資源（包括跨界水資源）方面的合作。

9、加強司法機關的合作，包括共同努力打擊跨國犯罪。

五

兩國元首認為，由兩國社會各界和各年齡層次的代表廣泛參與和支持的中俄友好、和平與發展委員會的正式運作，標誌著為發展中俄人民傳統友誼邁出了新的重要一步。委員會的活動將鞏固中俄夥伴、信任和睦鄰的傳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俄羅斯聯邦總統
江澤民	鮑·尼·葉利欽
(簽字)	(簽字)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於北京



附錄五：阿拉木圖宣言(1998年7月3日)

《阿拉木圖聯合聲明》⁷³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以下簡稱“各方”），基於本次會晤參加國1996年在上海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1997年在莫斯科簽署關於相互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協定，並願在此基礎上擴大和加強多邊合作，對五國間睦鄰、友好、相互信任和全面合作關係的持續發展表示滿意，堅持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內政等公認準則，主張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國家間的爭端和分歧，一致強調，本著睦鄰友好的精神進一步擴大和加強五國間雙邊和多邊合作符合五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地區乃至整個亞洲穩定、安全、發展、繁榮的重要積極因素，考慮到大規模經濟合作對於鞏固地區和平與穩定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建立多邊協作機制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及其對中亞地區日益增長的影響，根據本次會晤結果聲明如下：

1、各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嚴格執行1996年4月26日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1996年4月24日關於相互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協定，重申舉行定期磋商討論上述協定執行情況具有重要意義。

各方高度評價上海協定和莫斯科協定對本地區乃至世界安全的重要積極影響，認為這是“冷戰”結束後日益確立和發展的新型安全觀的具體體現，也是鞏固地區及全球安全與合作的一次成功嘗試。五國間相互協作是開放的，不針對第三國。

2、各方從本地區實際出發，同意就安全問題積極進行雙邊和地區對話與磋商，並歡迎本地區對此感興趣的所有國家參與這一進程。

各方同意，根據需要舉行專家級、外長級、政府首腦和國家元首間的會晤，研究確保中亞和整個亞洲大陸安全和擴大合作問題。

3、各方支援哈薩克斯坦關於召開亞洲相互協作和建立信任措施會議建議的基本構想，並表示願繼續積極加以完善。各方積極評價中亞國家提出的建立中亞無核區的倡議。

⁷³ 資料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阿拉木圖宣言》，<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11142.htm>，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頁，1998/07/03。



4、各方表示願就重大國際問題和亞洲局勢問題繼續深入磋商，必要時可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和地區組織、會議中進行磋商。

5、各方一致認為，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義、民族排斥和宗教極端主義都是不能接受的。各方將採取措施，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偷運武器、販賣毒品和麻醉品以及其他跨國犯罪活動，不允許利用本國領土從事損害五國中任何一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活動。

6、各方商定，發展平等互利的經濟合作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相互提供國際通用的貿易條件，以擴大貿易額；

——鼓勵和支援各種形式的地方和邊境地區經貿合作以及五國大企業和大公司間的合作；

——改善各自投資環境，為增加對各國經濟項目的投資創造條件。

7、各方認為，必須大力加強和鼓勵所有經濟領域，包括油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鐵路、公路、水運和空運領域的大規模長期合作。

各方將首先致力於改造和使用現有的相互之間及通往其他國家的交通、管道基礎設施，並將優先考慮現有和新建項目的盈利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時應照顧到途經國的國家利益和經濟利益。

各方歡迎所有感興趣的國家及公司參與這些項目。

各方重視在能源領域開展平等互利合作，包括相互輸送電能及電能過境項目的研究。

各方高度重視保護本地區環境並願為此進行合作。

8、各方認為，國際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經濟全球化加速發展，世界多極化趨勢日益明朗，這將有利於國際形勢的穩定，並為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創造條件。和平與發展已成為世界各國人民共同關心的主題。

與此同時，最近發生的一係列事件表明，國際社會還遠未達到確保持久和平與穩定的目標。



9、各方對阿富汗的緊張局勢表示不安，呼籲在聯合國主持下並吸收有關國家參與，加緊努力，促進和平解決阿富汗內部衝突，同時考慮捲入阿衝突的各個民族、宗教集團和政治勢力的利益。

各方歡迎聯合國提出並支援的解決阿富汗衝突的倡議，包括在比什凱克舉行阿富汗問題和平會議。

10、各方對南亞核子試驗後該地區緊張局勢加劇表示嚴重關切。

各方願同國際社會一道為促進消除南亞地區的不信任，制止南亞的核軍備競賽和維護國際核不擴散機制共同努力。

為此各方呼籲所有尚未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的國家無條件加入該條約。

11、各方重申，為了21世紀的共同和平與繁榮，必須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各方決心使五國間的睦鄰、友好和合作關係成為整個歐亞地區穩定、安全與發展的長期有效的重要因素。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卡·托卡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唐家璇
吉爾吉斯共和國代表	穆·伊馬納利耶夫
俄羅斯聯邦代表	葉·普裏馬科夫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塔·納紮羅夫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于阿拉木圖



附錄六：比什凱克宣言(1999 年 8 月 25 日)

《比什凱克宣言》⁷⁴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以下簡稱“各方”），基於 1998 年 7 月 3 日阿拉木圖會晤聯合聲明所表達的擴大和加深多邊合作的共同願望，於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比斯凱克舉行最高級會晤，在建設性和相互理解的氣氛中就共同關心的廣泛問題進行了討論，並聲明如下：

一、各方滿意地回顧了 1996 年上海會晤以來五國合作取得的成果，高度評價五國為鞏固地區安全與合作所採取的順應時代潮流的實際步驟。各方對進一步擴大安全領域的合作和加深其他領域的多邊協作的前景充滿信心。

二、各方堅信五國就共同感興趣的領域建立具體的相互協作機制有利於充分發揮多邊合作潛力，促進地區穩定、安全、發展與繁榮；表示願舉行不定期的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會晤，以及包括外長、國防部長、經濟和文化部門負責人會晤在內的各個級別的經常接觸和磋商。

各方商定將通過外交途徑就舉行有關部門間會晤的時間交換意見。

三、各方重申，五國簽署並批准的解決邊界問題、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信任和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就其形式和性質而言都是獨一無二的檔，有利於加強睦鄰友好，為保障地區安全和穩定做出了建設性貢獻。

各方將繼續認真落實上述協定並為聯合監督小組的活動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四、各方指出，有效打擊國際恐怖主義、非法販賣毒品和麻醉品、走私武器、非法移民及其他形式的跨國犯罪行為，遏制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具有重要意義。為此，五國主管部門將採取措施開展實際協作，包括舉行磋商並在 1999 至 2000 年間制訂有關聯合行動計畫。

各方表示決不允許利用本國領土從事損害五國中任何一國主權、安全及社會秩序的行為。

⁷⁴ 新華網，1999，《比什凱克宣言》，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08/16/content_6545521.htm，新華網網頁，1999/08/25。



各方重申忠實于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國際檔規定的尊重人權的原則，指出在實施這一原則時必須考慮主權國家的特點。人權不能被用作干涉他國內政的藉口。

五、各方高度重視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支持中亞國家建立無核武器區的努力和哈薩克共和國倡議的亞洲相互協作和信任措施會議的進程，同時歡迎其他有關國家在加強安全與合作方面擴大地區多邊對話的建議和具體步驟。

六、各方支持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阿卡耶夫關於在當代國際合作中復興絲綢之路的“絲路外交”構想，以促進地區經濟持續發展，加強地區和平與穩定。

七、各方對阿富汗持續不斷的軍事對抗及其對地區和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嚴重威脅深表憂慮。

各方重申，在和平解決阿富汗衝突的國際努力中聯合國具有核心作用，支持“6+2”框架內的促和活動，歡迎吉爾吉斯斯坦關於召開阿富汗問題比斯凱克和會的倡議。

八、各方滿意地指出，隨著 1997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和平與民族和解總協定的落實，塔和平進程已經不可逆轉，強調塔國內各方在國際社會積極斡旋下，本著良好意願妥協解決複雜問題的經驗是有益的。

九、各方指出，根據平等互利原則開展經貿合作具有重要意義，表示將繼續鼓勵五國在雙邊基礎上的合作，同時積極尋求開展多邊合作的途徑，優先考慮 1998 年阿拉木圖聯合聲明所確定的合作方向。

為此，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將成立聯合磋商小組，為五國高級別會晤準備有關建議。

各方歡迎本地區感興趣的國家及其各種所有制企業在相互投資等領域開展合作。

十、各方注意到當前國際形勢發生的重大變化，認為有必要重申在彼此關係及國際事務中應繼續信守以下基本原則：

——堅持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內政及通過談判和協商解決分歧與爭端；



——在平等互利原則基礎上開展多邊合作；

——加強聯合國作為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和平解決當今國際及地區問題基本機制的作用，反對在國際關係中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批准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恪守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的立場，支持在聯合國和其他多邊論壇框架內為促進所有國家儘快無條件加入上述條約所作的努力。

十一、各方認為，世界多極化進程是大勢所趨，有利於國際形勢的長期穩定。五國決心為維護世界和平和經濟的共同發展，為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而不懈努力。

十二、各方重申，五國間的相互協作是開放性的，不針對其它國家。

哈薩克共和國總統

努·納紮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鮑·葉利欽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比斯凱克



附錄七：杜尚別宣言(2000年7月5日)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元首杜桑貝聲明》⁷⁵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以下簡稱"各方"），

深信在友好睦鄰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上海五國"框架內的合作，密切相互協作符合五國人民的根本利益，順乎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時代潮流；

矢志維護五國世代友好關係，本著相互理解和平等互利的精神，通過磋商解決所有問題；

重申忠實于"五國"歷次會晤所簽署的檔精神和宗旨及它們之間簽訂的所有雙邊條約和協定；

在相互理解和建設性的氣氛中討論了在各方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多邊協作的現狀及其前景，

茲聲明如下：

一、各方對"上海五國"參加國之間的關係發展深表滿意，認為各國在加強相互信任與合作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五國"在維護本地區安全與穩定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和積極的作用，促進了"五國"參加國的共同發展。各方將致力於使"上海五國"成為五國在各領域開展多邊合作的地區機制。

二、各方重申，希望中亞成為和平、睦鄰、穩定和開展平等國際合作的區域，反對任何可能導致本地區形勢複雜化的衝突、威脅和外來干涉。鑒此，考慮到當前地區及周邊地緣政治形勢，各方決心深化在政治、外交、經貿、軍事、軍技和其它領域的合作，以鞏固地區的安全與穩定。

三、各方指出，五國在解決邊界問題和加強軍事信任方面達成的協議體現了

⁷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0，《杜尚別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頁，<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509742.htm>，2000/07/05。

建立在相互信任、平等與合作基礎上的新安全觀，有利於加強相互理解與睦鄰關係，為確保這一廣泛地區的穩定作出了建設性的貢獻。

各方表示，將切實落實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在上海和莫斯科簽署的五國關於在軍事領域加強信任及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的所有條款，認為這些協定首次在七千多公里的邊境地帶上建立了信任和透明、軍事活動可預測和可監控的區域。

各方對旨在保證組織和協調核查活動的五國聯合監督小組工作的順利啟動表示滿意，認為利用該小組的潛力對探討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有關問題也是必要的。五國元首主張加快這方面的步伐，包括就預防危險軍事活動舉行聯合演習和演練、交流在維和行動中相互協作的經驗，以及共同舉辦有關會議、研討會、講習班和體育競賽等活動。

四、各方認為，舉行"上海五國"參加國國防部長會議和國防機構間的磋商，對進一步加深五國在軍事領域的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共同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是適宜的。

五、各方重申決心聯合打擊對地區安全、穩定和發展構成主要威脅的民族分裂主義、國際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以及非法販賣武器、毒品和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動。為此，五國將儘早制定相應的多邊綱要，簽署必要的多邊合作條約與協定，定期召開五國執法、邊防、海關和安全部門負責人會晤，視情在五國框架內舉行反恐怖和暴力活動演習。

各方表示決不允許利用本國領土從事損害五國中任何一國主權、安全及社會秩序的行為。各方對"比斯凱克小組"框架內五國執法和安全部門的合作發展水準表示滿意，支持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在比斯凱克市（注：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建議得到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的支持。該建議將提交給 2000 年 7 月 4 日"上海五國"外長會晤時協商。）建立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建議，並責成本國主管部門進行談判，準備具體檔。

六、各方表示堅決捍衛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重申各國根據本國國情選擇本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道路的正當權利，反對以"人道主義"和"保護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支持彼此為維護五國國家獨立、主權、領土完整和社會穩定所作的努力。

各方重申將恪守尊重人權的原則，同時認為在運用該原則時必須考慮各國歷史形成的特點，強調運用這一原則不能違反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基本原則。



各方聲明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國家統一的願望和努力；支持俄羅斯聯邦關於解決車臣共和國問題的立場。

七、各方注意到當今世界面臨的政治和其他挑戰，包括試圖改變業已形成的解決國際和地區問題的慣例。強調將堅定不移地推動加強聯合國作為維護國際和平與穩定的唯一普遍機制的作用。各方反對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批准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出於私利壟斷全球和地區事務的企圖。

八、各方強調必須無條件地維護並嚴格遵守 1972 年簽的禁止建立國家導彈防禦系統的反導條約。該條約是維護戰略穩定的基石和進一步削減戰略進攻性武器的基礎。各方認為，在亞太地區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將破壞該地區的穩定和安全，導致軍備競賽升級。各方支持中國關於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將臺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計畫的立場。

九、各方聲明，今年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 30 周年，這一條約經受了時間的考驗，證明它是遏制核武器擴散威脅的有效工具，降低了核衝突爆發的危險。各方支持賦予該條約以真正的普遍性。

十、各方支持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關於建立中亞無核區的倡議，認為中亞無核區條約應符合業已實施的同類檔的原則和標準。

十一、各方對阿富汗持續不斷的軍事政治對抗深表關切，認為這對地區和國際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各方支持聯合國在政治解決阿富汗衝突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其主導作用，呼籲衝突各方保持克制，在考慮阿富汗社會所有集團和階層利益的情況下，儘快進行和平談判。

十二、各方對塔吉克斯坦完成和平進程和建立民族和解表示歡迎，支持塔國家領導人旨在解決衝突後重建、進一步振興經濟、發展民主制度和進行經濟、社會改革等問題所採取的方針，呼籲國際社會為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的發展給予必要的援助。

十三、各方認為亞洲相互協作和信任措施會議是亞洲大陸上的積極進程，它與亞洲現有的其他組織和機制一道，為在維護地區安全、增進相互信任和發展多邊合作方面進行政治對話，進一步創造了條件。

十四、各方將在平等和互利合作原則基礎上全面鼓勵在五國框架內理順和發

展經貿夥伴關係，包括改善本國投資和貿易環境，為五國其他國家的公民和企業進行正常商業活動、解決在合作過程中出現的糾紛提供有利條件。

各方認為，落實哈薩克提出的關於舉行五國政府首腦會晤的倡議完全符合上述目標，支援五國有關部門根據需要建立聯合專家小組，認真準備。

各方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希望俄羅斯和中亞各國積極參與中國西部地區開發給予支援。

各方認為，有效利用"上海五國"能源潛力，加強區域能源互利合作是確保地區穩定和發展的重要因素，將使"上海五國"的多邊合作提高到新的水準。

十五、各方將鼓勵"五國"在文化領域發展合作，包括共同舉辦各種聯歡節、展覽會、巡迴演出，並認為適時舉行"五國"文化部長會晤是適宜的。

十六、各方十分重視本地區環境保護，將在這一領域進行合作。

十七、各方重視開展五國外交部門之間的合作，認為舉行外長年度會晤，審議五國發展各領域的相互協作問題，討論國際和地區形勢並協調共同立場是適宜的。

十八、為加強在研究五國框架內合作問題上的協調基礎及可操作性，各方將對各國任命的國家協調員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支持建立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和通過有關旨在提高其工作效率的五國章程文件。

十九、各方重申，五國相互協作不針對其他國家，是開放性的，歡迎其他有關國家在國家間或其他水準上參與五國合作的具體計畫和專案。

哈薩克共和國總統 努·納紮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弗·普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於杜桑貝



附錄八：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200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⁷⁶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國家元首，

高度評價“上海五國”成立五年在促進並深化各成員國之間睦鄰互信與友好關係、鞏固地區安全與穩定、促進共同發展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

一致認為“上海五國”的建立和發展順應了冷戰結束後人類要求和平與發展的歷史潮流，展示了不同文明背景、傳統文化各異的國家通過互尊互信實現和睦共處、團結合作的巨大潛力；

特別指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五國元首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在上海和莫斯科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兩個協定以及在阿拉木圖（1998 年）、比什凱克（1999 年）、杜桑貝（2000 年）會晤期間簽署的總結性檔，為維護地區和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大大豐富了當代外交和地區合作的實踐，在國際社會產生了廣泛積極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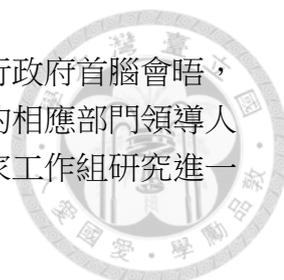
確信在二十一世紀政治多極化、經濟和資訊全球化進程迅速發展的背景下，將“上海五國”機制提升到更高的合作層次，有利於各成員國更有效地共同利用機遇和應對新的挑戰與威脅；

茲鄭重宣佈：

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建立上海合作組織。

二、上海合作組織的宗旨是：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它領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⁷⁶ 新華網，2001，《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新華網網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4/content_423358.htm，2001/06/15。



三、上海合作組織每年舉行一次成員國元首正式會晤，定期舉行政府首腦會晤，輪流在各成員國舉行。為擴大和加強各領域合作，除業已形成的相應部門領導人會晤機制外，可視情組建新的會晤機制，並建立常設和臨時專家工作組研究進一步開展合作的方案和建議。

四、“上海五國”進程中形成的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為基本內容的“上海精神”，是本地區國家幾年來合作中積累的寶貴財富，應繼續發揚光大，使之成為新世紀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相互關係的準則。

五、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將嚴格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平等互利，通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不謀求在相毗鄰地區的單方面軍事優勢。

六、上海合作組織是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於上海和莫斯科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兩個協定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其合作現已擴大到政治、經貿、文化、科技等諸多領域。上述協定所體現的原則確定“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相互關係的基礎。

七、上海合作組織奉行不結盟、不針對其他國家和地區及對外開放的原則，願與其他國家及有關國際和地區組織開展各種形式的對話、交流與合作，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吸收認同該組織框架內合作宗旨和任務、本宣言第六條闡述的原則及其他各項條款，其加入能促進實現這一合作的國家為該組織新成員。

八、上海合作組織尤其重視並盡一切必要努力保障地區安全。各成員國將為落實《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而緊密協作，包括在比什凱克建立“上海合作組織反恐中心”。此外，為遏制非法販賣武器、毒品、非法移民和其它犯罪活動，將制定相應的多邊合作檔。

九、上海合作組織將利用各成員國之間在經貿領域互利合作的巨大潛力和廣泛機遇，努力促進各成員國之間雙邊和多邊合作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合作的多元化。為此，將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談判進程，制定長期多邊經貿合作綱要，並簽署有關檔。

十、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將加強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磋商與協調行動，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上相互支援和密切合作，共同促進和鞏固本地區及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在當前國際形勢下，維護全球戰略平衡與穩定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十一、為協調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主管部門的合作並組織其相互協作，茲建立該組織成員國國家協調員理事會，並由外長批准該理事會暫行條例來規範其活動。

責成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在本宣言和“上海五國”元首已簽署檔的基礎上著手制定《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其中要明確闡明上海合作組織未來合作的宗旨、目標、任務，吸收新成員的原則和程式，作出決定的法律效力和與其他國際組織相互協作的方式等規定，供 2002 年元首會晤時簽署。

總結過去，展望未來，各國元首堅信，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標誌著各成員國合作進程開始邁入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這符合當今時代潮流，符合本地區的現實，符合各成員國人民的根本利益。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 努·納紮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弗·普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總統 伊·卡裡莫夫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附錄九：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⁷⁷

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或“組織”）創始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以各國人民歷史形成的聯繫為基礎；

力求進一步深化全面合作；

希望在政治多極化、經濟及資訊全球化進程發展背景下，共同努力為維護和平，保障地區安全與穩定作出貢獻；

堅信本組織的成立可以更有效地共同把握機遇，應對新的挑戰和威脅；

認為本組織框架內的協作有助於各國和各國人民發掘睦鄰、團結、合作的巨大潛力；

本著六國元首上海會晤（二〇〇一年）確認的“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精神；

指出，遵守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哈薩克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共和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和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哈薩克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共和國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以及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元首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峰會期間簽署檔的原則，為維護地區及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作出了重大貢獻；

重申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其他有關維護國際和平、安全及發展國家間睦鄰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

遵循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的各項規定；商定如下：

⁷⁷ 新華網，2001，《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06/03/content_1506019.htm，新華網網頁，2001/06/15。



第一條 宗旨和任務

本組織的基本宗旨和任務是：

加強成員國間的相互信任和睦鄰友好；

發展多領域合作，維護和加強地區和平、安全與穩定，推動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共同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打擊非法販賣毒品、武器和其它跨國犯罪活動，以及非法移民；

鼓勵開展政治、經貿、國防、執法、環保、文化，科技、教育、能源、交通、金融信貸及其他共同感興趣領域的有效區域合作；

在平等夥伴關係基礎上，通過聯合行動，促進地區經濟、社會、文化的全面均衡發展，不斷提高各成員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改善生活條件；

在參與世界經濟的進程中協調立場；

根據成員國的國際義務及國內法，促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

保持和發展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關係；

在防止和和平解決國際衝突中相互協助；

共同尋求二十一世紀出現的問題的解決辦法。

第二條 原則

本組織成員國堅持以下原則：

相互尊重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及國家邊界不可破壞，互不侵犯，不干涉內政，在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謀求在毗鄰地區的單方面軍事優勢；

所有成員國一律平等，在相互理解及尊重每一個成員國意見的基礎上尋求共識；在利益一致的領域逐步採取聯合行動；

和平解決成員國間分歧；



本組織不針對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

不採取有悖本組織利益的任何違法行為；

認真履行在本憲章及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其他檔中所承擔的義務。

第三條 合作方向

本組織框架內合作的基本方向是：

維護地區和平,加強地區安全與信任；

就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包括在國際組織和國際論壇上尋求共識；

研究並採取措施,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打擊非法販賣毒品、武器和其它跨國犯罪活動,以及非法移民；就裁軍和軍控問題進行協調；

支援和鼓勵各種形式的區域經濟合作,推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以逐步實現商品、資本、服務和技術的自由流通；

有效使用交通運輸領域內的現有基礎設施,完善成員國的過境潛力,發展能源體系；

保障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包括利用地區水資源,實施共同保護自然的專門計畫和方案；

相互提供援助以預防自然和人為的緊急狀態並消除其後果；

為發展本組織框架內的合作,相互交換司法資訊；

擴大在科技、教育、衛生、文化、體育及旅遊領域的相互協作；

本組織成員國可通過相互協商擴大合作領域。

第四條 機構

一、為落實本憲章宗旨和任務,組織框架內的機構包括：

國家元首會議；

政府首腦（總理）會議；



外交部長會議；

各部門領導人會議；

國家協調員理事會；

地區反恐怖機構；

秘書處。

二、除地區反恐怖機構外,本組織各機構的職能和工作程式由成員國元首會議批准的有關條例確定。

三、成員國元首會議可通過決定成立本組織其他機構。以制定本憲章議定書的方式成立新機構。該議定書生效程式與本憲章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生效程式相同。

第五條 國家元首會議

國家元首會議是本組織最高機構。該會議確定本組織活動的優先領域和基本方向，決定其內部結構和運作、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相互協作的原則問題,同時研究最迫切的國際問題。

元首會議例會每年舉行一次。例會主辦國元首擔任國家元首會議主席。例會舉辦地按慣例根據本組織成員國國名俄文字母的排序確定。

第六條 政府首腦 (總理) 會議

政府首腦 (總理) 會議通過組織預算,研究並決定組織框架內發展各具體領域,特別是經濟領域相互協作的主要問題。

政府首腦 (總理) 會議例會每年舉行一次。例會主辦國政府首腦 (總理)擔任會議主席。例會舉辦地由成員國政府首腦 (總理) 預先商定。

第七條 外交部長會議

外交部長會議討論群組織當前活動問題,籌備國家元首會議和在組織框架內就國際問題進行磋商。必要時,外交部長會議可以本組織名義發表聲明。

外交部長會議例按慣例在每次國家元首會議前一個月舉行。召開外交部長非例行會議需有至少兩個成員國提出建議,並經其他所有成員國外交部長同意。

例會和非例會地點通過相互協商確定。

國家元首會議例會主辦國外交部長擔任外交部長會議主席，任期自上次國家元首會議例會結束日起，至下次國家元首會議例會開始日止。

根據會議工作條例，外交部長會議主席對外代表組織。



第八條 各部門領導人會議

根據國家元首會議和國家政府首腦（總理）會議的決定，成員國各部門領導人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本組織框架內發展相關領域相互協作的具體問題。

會議主辦國有關部門領導人擔任會議主席。會議舉辦地點和時間預先商定。

為籌備和舉辦會議，經各成員國預先商定，可成立常設或臨時專家工作小組，根據部門領導人會議確定的工作章程開展工作。專家小組由各成員國部門代表組成。

第九條 國家協調員理事會

國家協調員理事會是本組織日常活動的協調和管理機構。理事會為國家元首會議、政府首腦（總理）會議和外交部長會議作必要準備。國家協調員由各成員國根據各自國內規定和程式任命。

理事會至少每年舉行三次會議。主辦國家元首會議例會的成員國國家協調員擔任會議主席，任期自上次國家元首會議例會結束日起，至下次國家元首會議例會開始日止。

根據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工作條例，受外交部長會議主席委託，國家協調員理事會主席可對外代表組織。

第十條 地區反恐怖機構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簽署的《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參加國的地區反恐怖機構是本組織常設機構，設在比斯凱克市（吉爾吉斯共和國）。

該機構的基本任務和職能、其成立、經費原則及活動規則由成員國間簽署的單獨國際條約及通過的其他必要檔來規定。

第十一條 秘書處

秘書處是本組織常設行政機構。它承擔本組織框架內開展活動的組織技術保障工作,並為組織年度預算方案提出建議。

秘書處由主任領導。主任由國家元首會議根據外交部長會議的推薦批准。

主任由各成員國公民按其國名俄文字母排序輪流擔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副主任由外交部長會議根據國家協調員理事會的推薦批准,不得由已任命為主任的國家產生。

秘書處官員以定額原則為基礎,由雇傭的成員國公民担任。

在執行公務時,秘書處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官員不應向任何成員國和(或)政府、組織或個人徵求或領取指示。他們應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只對本組織負責的國際負責人地位的行動。

成員國應尊重秘書處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員職責的國際性,在他們行使公務時不對其施加影響。

本組織秘書處設在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十二條 經費

本組織有自己的預算,根據成員國間的專門協定制定並執行。該協定還規定各成員國在分攤原則基礎上給組織預算繳納年度會費的比例。

根據上述協定,預算資金用於本組織常設機構的活動。成員國自行承擔本國代表和專家參加組織活動的費用。

第十三條 成員

本組織對承諾遵守本憲章宗旨和原則及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其他國際條約和檔規定的本地區其他國家實行開放,接納其為成員國。

本組織吸收新成員問題的決定由國家元首會議根據國家外交部長會議按有關國家向外交部長會議現任主席提交的正式申請所寫的推薦報告作出。

如成員國違反本憲章規定和(或)經常不履行其按本組織框架內所簽國際條約和文件承擔的義務,可由國家元首會議根據外交部長會議報告作出決定,中止其成員國資格。如該國繼續違反自己的義務,國家元首會議可做出將其開除出本組織的決定,開除日期由國家元首會議自己確定。

成員國都有權退出本組織。關於退出本憲章的正式通知應至少提前十二個月提交保存國。參加本憲章及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其他檔期間所履行的義務,在該義務全面履行完之前與有關國家是聯繫在一起的。



第十四條 同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的相互關係

本組織可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建立協作與對話關係，包括在某些合作方向。

本組織可向感興趣的國家或國際組織提供對話夥伴國或觀察員地位。提供該地位的條例和程式由成員國間的專門協定規定。

本憲章不影響各成員國參加的其他國際條約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五條 國際人格

本組織作為國際法主體，享有國際人格。在各成員國境內，擁有為實現其宗旨和任務所必需的法律行為能力。

本組織享有法人權利，可：

- 訂條約；
- 獲得並處置動產或不動產；
- 起訴和被訴；
- 設立帳戶並開展資金業務。

第十六條 通過決議程式

本組織各機構的決議以不舉行投票的協商方式通過,如在協商過程中無任一成員國反對（協商一致），決議被視為通過，但中止成員資格或將其開除出組織的決議除外，該決議按“除有關成員國一票外協商一致”原則通過。

任何成員國都可就所通過決議的個別方面和（或）具體問題闡述其觀點，這不妨礙整個決議的通過。上述觀點應寫入會議紀要。

如某個成員國或幾個成員國對其他成員國感興趣的某些合作項目的實施不感興趣，他們不參與並不妨礙有關成員國實施這些合作項目,同時也不妨礙上述國家在將來加入到這些項目中來。



第十七條 執行決議

本組織各機構的決議由成員國根據本國法律程式執行。

各成員國落實本憲章和本組織框架內其他現有條約及本組織各機構決議所規定義務的情況，由本組織各機構在其權力範圍內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常駐代表

成員國根據本國國內規定及程式任命本國派駐組織秘書處常駐代表，該代表列入成員國駐北京大使館的外交人員編制。

第十九條 特權和豁免權

本組織及其官員在所有成員國境內享有為行使和實現本組織職能和宗旨所必需的特權和豁免權。

本組織及其官員的特權和豁免權範圍由單獨國際條約確定。

第二十條 語言

本組織的官方和工作語言為漢語和俄語。

第二十一條 有效期和生效

本憲章有效期不確定。

本憲章需經所有簽署國批准，並自第四份批准書交至保存國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對簽署本憲章並晚些批准的國家，本憲章自其將批准書交至保存國之日起生效。

本憲章生效後，對任何國家開放加入。

對申請加入國，本憲章自保存國收到其加入書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二條 解決爭議

如在解釋或適用本憲章時出現爭議和分歧，成員國將通過磋商和協商加以解決。

第二十三條 修正和補充

經成員國相互協商,本憲章可以修正和補充。國家元首會議關於修正和補充的決定以作為本憲章不可分割部分的單獨議定書方式固定下來,其生效程式與本憲章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生效程式相同。



第二十四條 保留

凡與本組織的宗旨、目的和任務相抵觸或其效果足以阻礙本組織任何機關履行職能的保留不得容許。

凡經至少三分之二本組織成員國反對者,應視為抵觸性或阻礙性的保留,且不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條 保存國

本憲章的保存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十六條 登記

本憲章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本憲章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聖彼德堡簽訂,正本一式一份,分別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本憲章正文交由保存國保存,並由該國將核對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國。

哈薩克共和國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吉爾吉斯共和國代表

俄羅斯聯邦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附錄十：上海合作組織睦鄰友好條約（2007年8月16日）

《上海合作組織睦鄰友好條約》⁷⁸

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或組織)成員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以下簡稱締約各方，

係於睦鄰友好合作的歷史紐帶，

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以及2002年6月7日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堅信鞏固和深化本組織成員國之間的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符合成員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本組織所在地區乃至全世界的和平與發展，

認為全球化進程加深了國家間的相互依賴，使各國的安全與繁榮緊密相連，

認為新的安全挑戰與威脅具有全球性質，只有共同努力，遵循協商一致的合作原則與機制才能有效應對，

認識到必須尊重當今世界文化文明的多樣性，

重申為促進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秩序，為本組織成員國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願意擴大本組織內部及與所有相關國家和國際組織間的互利合作，

重申本條約不針對任何其他國家和組織，締約各方奉行開放原則，致力於使本組織所在地區成為和平、合作、繁榮、和諧的地區，

願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在平等、相互尊重、互信互利、不以集團和意識形態劃線的基礎上建立新的全球安全架構，

決心鞏固本組織成員國的友好關係，使成員國人民的友誼世代相傳，茲達成協議如下：

⁷⁸ 新華網，2007，《上海合作組織睦鄰友好條約》，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26/content_8445274.htm，新華網網頁，2007/08/16。



第一條

締約各方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在其感興趣的領域發展長期睦鄰、友好和合作關係。

第二條

締約各方遵循《聯合國憲章》，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以及 2002 年 6 月 7 日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的分歧。

第三條

締約各方相互尊重各自根據本國歷史經驗和國情選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道路的權利。

第四條

一、締約各方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採取措施禁止在本國境內從事任何違反該原則的活動。

二、締約各方不參加任何針對其他締約方的聯盟或集團，不支持任何敵視其他締約方的行動。

第五條

締約各方恪守國界不可侵犯的原則，積極致力於加強邊境地區軍事領域信任，決心使相互間的邊界成為永久和平與友好的邊界。

第六條

出現威脅某一締約方安全的情況時，該締約方可在本組織框架內與其他締約方舉行磋商，以妥善應對出現的局勢。

第七條

締約各方致力於在本組織框架內維護和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在維護和提高聯合國作用、維護全球和地區穩定、推進國際軍控進程、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擴散等方面加強協調與合作，並就這些問題定期舉行磋商。

第八條

一、締約各方根據本國法律，在遵守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以及所參加的國際條約的基礎上，在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前體，非法販運武器，非法移民，以及其他跨國犯罪活動方面積極開展合作。

二、締約各方根據本國法律，在遵守所參加的國際條約的基礎上，加強在通緝、羈押、引渡和移交從事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以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方面的協作。

三、締約各方在國界保護、海關監督、勞務移民管理及金融、資訊安全保障方面開展合作。



第九條

締約各方積極推進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的交往與合作。

第十條

締約各方國防部門間開展各種形式的合作。

第十一條

一、締約各方根據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及本國法律，在促進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開展合作。

二、締約各方根據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及本國法律，保障生活在其境內的其他締約方公民的合法權益，並相互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

第十二條

締約各方相互承認並保護締約一方位於締約另一方境內的財產的合法權益。

第十三條

一、締約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加強經濟合作，為在本組織框架內發展貿易、促進投資和技術交流創造便利條件。

二、締約各方在本國境內為其他締約方的自然人和法人進行合法經濟活動提供協助，包括為其創造法律條件，保護這些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境內的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締約各方在其加入的國際金融機構、經濟組織和論壇內開展合作，並根據這些機構、組織和論壇的章程規定，對其他締約方加入予以協助。

第十五條

締約各方在工業、農業、金融、能源、交通、科技、新技術、資訊、電信、航空航太及其他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開展合作，促進實施各類區域性項目。

第十六條

一、締約各方全力推動在立法方面的合作，經常交換關於已經制定、即將通過和現行法律檔的資訊，在製定國際法律檔方面開展合作。

二、締約各方鼓勵各自立法機關及其代表間的交流與合作。

第十七條

締約各方在保護環境、維護生態安全、合理利用自然資源方面開展合作，採取必要措施制定和實施上述領域的專門計劃和項目。



第十八條

締約各方在預防自然災害和人為造成的重大事故及消除其後果方面相互合作和提供援助。

第十九條

一、締約各方促進彼此間在文化、藝術、教育、科學、技術、衛生、旅遊、體育及其他社會和人文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二、締約各方相互鼓勵和支持文化、教育、科研機構建立直接聯繫，開展共同科研計劃與項目，合作培養人才，互換留學生、學者和專家。

三、締約各方為學習和研究其他締約方語言、文化積極提供便利條件。

第二十條

本條約不影響締約各方作為其他國際條約參加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本條約，締約各方可在共同感興趣的具體領域簽訂國際條約。

第二十二條

如對解釋或適用本條約出現爭議，締約各方通過磋商和談判解決。

第二十三條

一、本條約需經締約各方批准。

二、本條約無限期有效，自保存機關收到最後一份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三、任何締約方只要為本組織成員國，本條約即對其有效。任何締約方如退出本組織，本條約自其退出之日起自動對其失效。

四、本條約生效後對任何被吸收為本組織新成員的國家開放。對新加入的國家，本條約自保存機關收到有關加入書之日起第 30 天對其生效。

第二十四條

經所有締約方協商一致，可通過締結單獨議定書的形式對本條約予以修改和補充。

第二十五條

一、本條約的正本交予保存機關。

二、本條約的保存機關為本組織秘書處，在本條約簽署後 15 日內由保存機關將核正無誤的條約副本送交給締約各方。

第二十六條

本條約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規定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本條約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在比什凱克簽訂，正本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納紮爾巴耶夫 胡錦濤
(簽字) (簽字)

吉爾吉斯共和國代表 俄羅斯聯邦代表
巴基耶夫 普京
(簽字) (簽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代表
拉赫蒙 卡裏莫夫
(簽字) (簽字)

全文完